

更深的合一

基督徒的婚姻關係

麥偉恩著・何潔瑩譯

「一加一等於一」——

美境重尋・好夢成真

BSOP LIBRARY



00032767

CH
BV
835
Miah



家庭婚姻叢書

更深的合一——

基督徒的婚姻關係

作者：麥偉恩

譯者：何潔瑩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一五一號三樓

承印：合一印刷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八六年八月再版

編號：TD 502

版權所有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Series

**How To Develop Deep Unity In
The Marriage Relationship**

By Wayne Mack

Translated by Freida Ho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1st Chinese edition, December, 1983.

2nd Chinese edition, August, 1986.

© 1983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151 King's Road, 2nd Fl., Hong Kong.

Cat. No. TD502

ISBN: 962-208-105-3

All Rights Reserved

引言

「一加一等於一」可能不合數學原則，然而，用作形容神對人婚姻關係的期望卻是最準確不過的描述，神設立婚姻關係之目的，在創造的記載中就已經顯明了。聖經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

據我多年來做牧師和輔導員的經驗，許多人的婚姻都遠在聖經的標準之下。就是基督徒當中，也有許多未曾在他們的婚姻中經歷過神所說的「合而為一」。這些婚姻既沒有為他們帶來應有的滿足，也不能達成神的心意。以婚姻關係來見證基督（弗五29—32）。

這部手冊的出版是希望作為一個工具，幫助讀者在婚姻關係上建立真正的合一。裏面的資料是梯級式的，每一章都是互為基礎，彼此關連的，目的是為婚姻帶來真正的合一。

每一章的主要內容都用闡釋的大綱形式寫出，重點用黑體標明，方便讀者辨認和溫習，也清楚列明所參照的聖經章節，希望你自己去研讀，親自發掘神的真理。每一章後亦附有問題和習作，它們的功用是為你提供一個實際、明晰而又個人性的研習基礎和方向，藉此使你的婚姻生活得以更深的合一。

聖經說：「諸般勤勞，都有益處」（箴十四23），在婚姻關係上，這更是至真至確的道理。美滿和蒙神喜悅的婚姻不是從天而降的，而是夫婦雙方恆切禱告，各盡其職的成果。

在這部手冊裏，我呼籲你要努力——在你人生最重要的環人際關係上努力。要完成這手冊的要求並不簡單，這需要你付出時間、努力、慎重的思考、不厭其煩的鑽研，以及誠實無欺的自我評價。然而，我卻敢保證，你以禱告支持的

內容

努力不會是白費的，你會得到豐豐富富的收穫。

這手册的內容已經過不少人的補充增添，它所帶出的效果是使美滿的婚姻變得更美滿，苦澀的婚姻成為甘甜，神的名也因而得榮耀。願我們偉大的神使用這部手册來幫助你在婚姻生活上建立更完美的合一，好叫你能享受到更大的快樂，神的恩惠、權能和榮耀能更完全的彰顯，這是我衷心的盼望和禱告。

- | | |
|-----|-------------|
| 第一章 | 神設立婚姻之目的／1 |
| 第二章 | 作妻子的責任／13 |
| 第三章 | 作丈夫的責任／27 |
| 第四章 | 良好的溝通／49 |
| 第五章 | 財政上的協議／81 |
| 第六章 | 和諧的性關係／103 |
| 第七章 | 教養子女的原則／121 |
| 第八章 | 家庭信仰的重要／158 |
| | 結語／161 |

第一章 神設立婚姻之目的

在這一章裏面，我們會討論創二18—25所記載的，神為婚姻所製定的藍圖。我們會解釋「離開」、「連合」、及「成為一體」這幾個觀念，並附有為夫妻二人而設的閱讀材料及研討問題。

- A. 據我所知，聖經中神論及婚姻的話，只有一句是重複出現四次的。
 1. 在創二24，太十九5，可十7、8及弗五31，祂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2. 神四次重複這話。
 - a. 舊約一次，新約三次。
 - b. 在人墮落之前說了一次，人墮落之後三次。
 3. 這句話包含了神給完全的人以及罪人所定下的婚姻目的。這句話代表了神自始至終為美滿婚姻所定下的藍圖。
 - B. 一個好的藍圖，對美滿的婚姻和建築計劃來說，是同樣的重要。
 1. 今天，社會上有無數不愉快、破裂的婚姻，在非基督徒當中如是，在基督徒當中也如是。
 2. 形成這些不愉快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人沒有理會神給婚姻定下的藍圖。
 3. 那麼，神所定的藍圖是怎樣的呢？其中包括了一些什麼呢？
 - I. 在神所定的婚姻藍圖中，丈夫和妻子都要「離開」父母。

A. 「離開」父母是什麼意思？

1. 這當然不是拋棄他們，完全不理他們的意思。(參出廿一12；可七9-13；提前五8)。

2. 這也不是說你要遷居到離開父母老遠的地方去。在結婚初期住近父母可能會令你很難離開他們，但其實就算父母住在隔鄰，你也可以「離開」他們；相反來說，你可以住在遠離父母千里之遙的地方，卻仍離不開他們，甚至父母已經去世，你也可能仍未離開他們。

B. 離開父母的意思就是你跟他們的關係要有徹底的改變。

1. 這是說你已經成家立室，應該過自立的生活。

2. 這是說你對配偶的計劃、意見和習慣比較對父母的應更為關注。

3. 這是說你不能再依賴父母的溫情、贊許、扶助和意見。

4. 這是說你一定要除掉任何對父母的不良看法，否則無論你搬到多遠的地方，你在感情上仍會跟父母有所牽連。

5. 這是說你再不能因為父母不喜歡你的丈夫（或妻子）某些表現而試著要改變你的配偶。

6. 這是說在人際關係之中，你要以自己和丈夫（或妻子）的關係為首。

a. 不錯，你要盡力做一個好兒子／女兒或母親／父親，但你更要盡力做一個好丈夫／妻子。孩子不需要長久彼此漠視而溺愛子女的父母。他們需要能教導他們面對和解決困難的父母、能教導他們如何做好太太或好丈夫，以及如何與別人相處的父母。

b. 倘若你是父母，你的目標應該是預備孩子離開

自己，而不是要他們長留在自己身邊。你不應該一生一世都護蔭着他們，否則，他們會喪失在情感上獨立的能力。

c. 你們要培養共同的興趣、學習一起做事以及增加彼此間的友誼，為將來子女離開的時候作好準備。

d. 子女結婚以後，你不可再干預他們的生活。你要讓年輕的丈夫做一家之主，讓他來作出決定，有問題則與妻子商量，而不是來依靠你，他的妻子是他主要的照顧對象和幫手。你要鼓勵女兒依靠丈夫，從他得到指引、幫助、陪伴和愛，而不是依賴你。

II. 在神為婚姻所定的藍圖中，丈夫和妻子要彼此「連合」。

A. 在我們這個時代，許多年輕人都存着倘若婚姻失敗則儘可以離婚的想法。

1. 他們結婚的時候，口裏立誓要至死忠於對方，然而心裏卻暗忖道：「日後產生嚴重的問題則另作別論。」

2. 實際上，還有人提倡我們每年要把結婚證書續期一次，好像汽車牌照一樣。另一些人則提出我們應該免除結婚簽證和結婚儀式的麻煩。

3. 他們認為結婚是為了方便，是機緣巧合，可能只是很短暫的事情，問題在於運氣如何。

B. 但神卻說：「不，那不是我所計劃的。我所定的婚姻是一種長久的關係。我要丈夫和妻子互相連合」（可十7-9）。

1. 所以，結婚並非純粹碰巧的事情，而是定意的選擇。

2. 結婚不是為了利益方便，而是要彼此順服。

3. 這不是倚靠運氣，而是看你付出多大的決心和毅

- C. 美滿婚姻基於委身而非單憑感覺或性的吸引。
1. 根據瑪二14和箴二17，婚姻是一個不可改變的盟約，夫婦都受其約束。
 2. 因此，當兩個人結婚的時候，他們互相應許，無論景況如何，都忠於對方。
 - a. 妻子答應忠於丈夫，縱使他發胖、禿頭、腳腫、老花、喪失了健康、財富、工作和他的魅力，甚至有更叫她傾慕的人介入，她卻仍要忠於丈夫。
 - b. 丈夫答應忠於妻子，縱使她失去美貌和吸引力；不像理想中的整潔柔順；不能完全滿足丈夫性方面的要求；甚至她不會精打細算或是個糟透的廚子，丈夫仍然要忠於妻子。
 - c. 婚姻是丈夫和妻子一同進入一種新的關係，在當中他們要彼此負責任，不論環境如何，都互託終身。
- D. 從許多方面來看，結婚就像成為一個基督徒一樣。
1. 當一個人成了基督徒以後，他就放棄以前的生活方式，不再自以為義、不再企圖自救，轉向那位代罪人死的基督。
 2. 這轉向基督的行動就代表他已經將生命交託給祂。得救的信心的基本要素就是個人向基督的委身，答應完全信靠基督，不論自己的感覺或遭遇如何，都忠心勤奮地服事祂（參羅十9、10；徒十六31；腓三7、8；帖前一9、10）。
 3. 同樣地，神所定立的婚姻也需要兩人彼此完全而無反悔的委身。
 - a. 神所定立的婚姻需要夫婦兩人在健康和疾病、貧窮和富裕、快樂和痛苦、喜樂和悲傷、順境和逆境、意見相同或分歧的時候，都彼此連合。

b. 合神心意的婚姻就是人能明白自己必須面對困難，彼此商討尋求神的幫助、齊心努力解決困難而不是逃避它們，因為沒有可逃之路，他們是終生屬於對方的。今天，明天，以至一生一世都要連合一起。

III. 神所定的藍圖要夫妻二人「成為一體」。

A. 「成為一體」最基本的意思，是指性關係或肉體的結合。

1. 查考林前六16。
2. 在婚姻的範圍之內，性關係是聖潔、美好而又美麗的，但倘若這種性關係跟「離開」和「連合」兩個原則分開，就是醜陋、卑賤而有罪的（查考來十三4）。

B. 成為一體不單指性關係。

1. 其實，性關係是更完全地成為一體，將自己完全交託給另一個人的標記或高峯。因此，倘若在現實裏缺乏那更完全的合一，性關係就失卻其意義了。
2. 我非常喜歡一個婚姻的定義：婚姻是一種完全的委身，並且一生一世與對方完全地分享自己的整個人。

a. 神的原意是當兩個人結婚以後，他們就應該分享一切——他們的身體、所擁有的東西、心得、意見、能力、困難、成就、痛苦、失敗等等。

b. 丈夫與妻子是一夥的，無論其中一個做甚麼，都應該是為了對方而作，或最低限度，所作的也不應該是足以損害對方的事情。雙方都應該關懷對方的需要，像留心自己的需要一樣（弗五28；箴卅一12、27）。

6／更深的合一

- c. 丈夫與妻子再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這成爲一體的概念必須以實際而清楚明確的方法表明出來。神的原意並不希望這只是一個抽象或理想化的概念，祂要的是實際的行動。夫妻之間完全的知心和深切的契合是神所定的美滿婚姻藍本的一部份。
- 3. 完全的知心以及深切的契合卻並不等於夫妻兩人是完全的一模一樣。
 - a. 身體包括不同的部份。手不會做腳所負責的工作。心臟的功能也有別於肝臟的功能。
 - b. 雖然身體包括各種不同的器官，卻仍是一體。身體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形狀，甚至各有不同的功用，但在正常的狀況之下，每一部份的操作都是爲了其他各部份的好處，或最低限度也不會故意要傷害其他部份。
 - c. 同樣的，丈夫與妻子在某些方面會有很大的差別，但他們卻一定不能容許這些差異成爲兩人間的阻礙，因爲神爲婚姻所定之目的是叫人有完全的合一。
- C. 然而，你我都清楚知道完全的合一並不是容易做到的事情。
 1. 這當中最主要的障礙是我們的罪。
 - a. 在創二25，神說完了夫婦要成爲一體以後，聖經隨即記載說：「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 b. 聖經記載亞當、夏娃的赤身露體並不是鼓勵我們在公衆地方裸露身體。當時除了他們兩人以外，並沒有其他人。亞當是唯一看見夏娃裸體的人，而夏娃也是唯一看見亞當裸體的人！
 2. 再者，這是他們犯罪以前的事。他們犯罪以後，

聖經記載「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爲自己編作裙子。」罪惡萌生，他們就開始掩飾。

- a. 這嘗試掩飾的行動，證明了他們也察覺自己在神面前是有罪之身。他們立即愚蠢地企圖遮掩自己的罪，不讓神察覺。
- b. 進一步來說，這種掩飾行動也象徵着他們要隱瞞對方。當罪惡來到這世界，他們彼此間的坦誠開放，和完美的合一便遭破壞了。
- 3. 罪妨礙亞當和夏娃成爲一體，同樣地今天我們的罪也嚴重地阻礙着我們婚姻上的合一。
 - a. 有時候，自私的罪破壞了婚姻關係上的合一。
 - b. 有時候，自大的罪也使這合一受損害。
 - c. 有時候，因懷恨、忘恩負義、固執強橫、令人不快的言辭、漠不關心、缺乏耐性、嚴峻苛刻等罪也足以造成婚姻的破裂。
 - d. 罪破壞了亞當和夏娃完全的合一，今天它仍然在破壞許多夫妻之間的合一。
- 4. 因此，我們需要耶穌基督。
 - a. 首先，我們需要藉着耶穌基督，使我們得與神相和（參羅三10—23；賽五十九2；西一21—23；弗一7，二13—21；林後五21；彼前三18）。
 - b. 但我們不單需要耶穌基督幫助我們與神和好，我們更需要祂的幫助，使我們彼此之間能得以和好。耶穌基督降世，破除了人與人以及人與神之間的障礙。祂廢去人與人之間的敵恨，叫人在祂裏面合而爲一（弗二14—16；加三28）。只有祂能接受滿身罪污、自私自利的男人和女人，讓他們離開父母，彼此連合，成爲一體。
 - c. 所以，倘若你要嚐嚐神認爲是美滿婚姻必備的

完全合一的生活，你就得先來到耶穌基督跟前。祂除去障礙，拆毀人與人之間的牆；祂潔淨罪污，敗壞罪惡的權勢，釋放被罪捆綁的人；祂賜下聖靈，使人在祂裏面得以結出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的果子。祂賜給他們聖靈，讓這些在罪中的男女得以離開父母，彼此連合，成為一體。

補充閱讀資料

- Christian Living in the Home, Jay Adams,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Nutley, N.J., 1973, Chapter 4.
- A Biblical View of the Sexes, Florence Brown, Christian Training Inc., Wilmington, Delaware, 1971, Chapter 1.
- The Family First, Kenneth Gangel, His International Service, Minneapolis, 1972, Chapter 2.
- The Christian Home in a Changing World, Gene Getz, Moody Press, Chicago, 1972, Chapter 2.
- Marriage Is for Love, Richard L. Straus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Wheaton, Chapter 9.

研討問題（需由夫妻兩人一起完成）

神為婚姻所定之藍本

A. 研讀創二18—25。

1. 是誰創立婚姻制度的呢？_____
2. 結婚之目的是甚麼？神為甚麼要創立婚姻？（參創一28，二18；弗五22—32）。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3. 婚姻在那些方面是「好」的呢？（創二18；來十三4）

a. _____

b. _____

4. 甚麼是配偶？_____

5. 「配偶」一詞指出有關男女兩方面的甚麼事情呢？

a. 男 _____

b. 女 _____

6. 以創二24為根據，人際關係之中最重要的是那一環呢？

7. 離開父母包括了甚麼？_____

8. 「連合」一詞有甚麼含意？_____

9. 「二人成為一體」代表甚麼？_____

10. 要促進和顯明這合一，有甚麼是夫婦二人可作的？
請列出其中幾項。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g. _____

h. _____

11. 列出一些妨礙更深的合一的東西。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g. _____
 h. _____

12. 從離開、連合、成為一體這三點，檢討你們的婚姻。
- 你們是否已經真正離開了父母？在你們的婚姻生活裏面，有否因為承襲了父母應付壓力，面對困難，與人交往等方面的習慣，以致引起夫妻不和呢？你的伴侶是否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位？問一下對方有甚麼想法？
 - 你是否已經把自己完全交託給對方（連合）呢？你對你的伴侶的弱點、失敗、需要和困難有甚麼反應呢？你對待對方的態度是否視乎他的表現而定呢？他是否一定要贏得你的喜愛和贊許呢？問一下他的想法。
 - 你認為你們兩人的知心或能彼此分享的程度有多少？是完全？局部？還是很少呢？是否有一些話是你害怕跟對方說的？你思想的時候，多半是以「我」、「他」還是「我們」來做出發點呢？檢討你們在以下各方面的合一程度：靈性、智力、情緒、性、娛樂、經濟、作父母的態度、溝通、職業、審美眼光、創作力等。你們的合一在那一方面屬強、那一方面較弱呢？你怎樣改善較弱的地方呢？
13. 評估一下你的婚姻。有甚麼是你覺得滿意的長處？有甚麼是令你不滿的？有甚麼弱點？

所喜歡的——長處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所不喜歡的——弱點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g. _____
 h. _____

14. 甚麼是你婚姻中有價值的目標？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15. 若要維持美滿的婚姻關係，有甚麼是應避免的？試列舉一、二。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g. _____
 h. _____

16. 用一句話（可能的話，用一個詞或字）來形容你的婚姻。

B. 研讀太五31—32以及十九1—9，看看婚姻關係的恆久性。

1. 對於婚姻關係的恆久性，太十九6有甚麼教導？

2. 除了死亡以外（羅七1—4），以上兩段經文提出了甚麼離婚的理由呢？_____

3. 婚姻是一種恆久的關係這事實包含了甚麼意思？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第二章 作妻子的責任

這一章將會解釋身爲妻子的，應怎樣補充丈夫的不足，使他得以完全。此外還有補充閱讀資料和研討問題。當中也會探討有關進取的順服這觀念。

A. 大多數夫婦在結婚的時候都對婚後的生活抱有很高的期望。

1. 他們知道有許多婚姻已觸礁，其他許多未曾觸礁的也不見得是幸福的，然而，他們卻深信自己的婚姻會與衆不同，因爲他們是真心相愛的。
2. 因此，開始的時候，他們對婚姻抱以厚望。然而，對多數人來說，過不多時期望就會變爲失望。那神仙眷屬的夢想完全被粉碎；眼中閃亮的星星變爲沙礫；歡樂也頓成泡影。

B. 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1. 他們沒有遵照神的話去過婚姻的生活。
2. 當神創造了男女，在他們之間建立婚姻關係之後，祂不像一個發明家，發明了機器，就讓買主自己去找出機器是怎樣操作，各種零件之間的關係是怎樣。
3. 不，有關婚姻之目的，以及兩人在其中不同而又互相補足的責任等問題，神已給我們提供了明顯的資料和指引。神給丈夫和妻子不同的責任。倘若兩人認識，接受，並且各自完成那些既不同而又互相配合的責任，婚姻的合一就得以增進了。相反來說，倘若夫妻兩人不明白或不願意負起神

所交託的責任，嚴重的混亂和挫折感就會產生。

C. 現在我們要來看看神所說的妻子在婚姻中的基本責任是甚麼。在下一章裏面，我們將會研究一下丈夫的責任。（聖經中有不少經文提到妻子在婚姻中的責任，最主要的是創二18—25；箴卅一10—31；弗五22—24；多二4；彼前三1—6）。

I. 在新約中，妻子常被吩咐說要順服或服從丈夫（弗五22—24；西三18；多二4、5；提前二9—12；彼前三1—6）。

A. 妻子順服丈夫這種觀念，在今日來說並不受歡迎。有時候，人反對妻子應當順服丈夫，是出於對神的旨意一種頑惡的反叛心理。然而，有時候卻是由於對順服的含義有所誤解。要糾正這種錯誤的觀念，我要指出幾點，聖經中說：

1. 順服不是單針對女性的一種觀念。這是所有信徒都要認識的概念（參弗五21；腓二3、4；彼前五5；羅十三1；來十三17）。

2. 順服的意思並不是要妻子成為奴隸。事實上，順服丈夫的妻子是最自由的人，因為她達成了神在她身上的旨意（參看神在箴卅一10—31中怎樣描述一個理想的妻子）。

3. 順服並不等於妻子永遠不開口說話，不發表意見，不提出忠告（比較箴卅一26；徒十八26；士十三21—23）。

4. 順服的意思並不是要妻子成為家庭中的裝飾品，埋沒自己的才幹（參看箴卅一所記載，理想的妻子如何充份運用自己的才幹和能力）。

5. 順服並不是說妻子比丈夫卑微。耶穌基督並不比約瑟和馬利亞卑微，但聖經記載耶穌還是孩子的時候，「他順從他們」（路二51）。耶穌基督地

位並不比父神低微，在任何一方面來看，祂本身就完完全全的是神。但聖經指出三位一體的神也有其體制和結構。耶穌說：「我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樣聽見，就怎樣審判……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30），保羅也聲言：「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3）。這肯定不是說基督是在父神之下，這只是三一神工作和責任的分別。同樣地，妻子的順服並不等於她是在丈夫之下，而是指出一種體制和結構的需要；是在家庭中責任的分配。創一26，27，二23和加三28都清楚指出男人和女人在地位和尊嚴上是同等的。

B. 看過以上有關順服反面的一些意見以後，讓我們也從正面來看看這問題：

1. 聖經指明妻子有責任使自己順服。聖經沒有吩咐丈夫用武力強迫妻子順服，妻子要叫自己順服（參弗五22和彼前三1）。

2. 聖經指明妻子要不斷地順服。在大部份的經文中，希臘文「順服」這字都是用現在式。順服理應是身為妻子的一種不變的生活習慣（參照弗五22和彼前三1）。

3. 妻子有義務去順服，這是不由她選擇的。希臘原文用的是祈使式的動詞（參照弗五21，22和彼前三1）。她的順服不是看丈夫怎樣對待她而定，也不是以丈夫的才幹、能力、智慧、教育程度或靈性的狀況來做釐定的基礎（參照彼前三1和路二51）。

4. 妻子的順服是一件屬靈的事。作妻子的當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弗五22）。主命令做妻子

的要順服。拒絕順服丈夫就等於反叛神。順服丈夫是對神和對丈夫的愛的考驗。所以，妻子理應把自己對丈夫的順服視為順服基督的一種行動，而不單是順服丈夫而已！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祂給作妻子的一條命令是：「……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弗五22）。再者，妻子對丈夫的順服是一件屬靈的事，因為這事必定要依靠聖靈的能力而行。根據有關順服的經文內容來看，只有那些心裏為基督的血所洗淨，又靠聖靈的能力得以剛強，並充滿神的豐盛的婦人才能順服（參照弗一1—五21；彼前一1—三6）。

5. 順服是積極而非消極的一個觀念。它強調妻子應該做的多於她不應做的。我認為高達德(Bill Gothard)給順服下的定義最為中肯，他認為順服是「在神所指派的權力管治之下，自由地發揮其創作能力。」順服的意思是妻子將自己所有一切的才幹、能力、智謀、力量，全歸丈夫使用。順服是妻子在丈夫的管理之下，付出並運用自己一切的能力，叫丈夫和一家都得着好處，順服是她看自己是跟丈夫一夥的，是他的一部份，她不是跟丈夫敵對，要企圖超越他；她不是單獨行事的個體，而是跟丈夫一夥，共同為一個目標而努力；她有自己的主意、意見、願望、要求和心得，並藉着愛將這一切表達出來，但她也明白任何一支好的隊伍都需要有人作出最終的決定和計劃，她明白隊員必須支持隊長的計劃和決斷，否則，工作不單沒有進展，反而產生混亂和挫敗。

6. 順服牽涉到妻子的態度和行動。耶穌基督完全順服天父。祂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

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四34）。然而，祂又怎樣服事天父呢？是抱着消極、受勞役或沉重的心情嗎？不，祂欣然服事天父，樂意成全祂的旨意（詩四十7，8）。同樣，妻子對丈夫的順服也當是甘心樂意的，不是奴隸式的或勉強的。

聖經說，合神心意的妻子「甘心用手作工」（箴三十13），因着自己可以用神所賜與的一切，來滿足丈夫和家庭的需要而感到滿足安慰。有關妻子對丈夫應有的順服態度，弗五33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教訓，它說：「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她應當用敬重的態度順服丈夫，詳譯聖經(Amplified Bible)將這意思更清楚闡釋出來：妻子要極度關注、尊敬、重視、尊重、稱讚及欣賞她的丈夫。

7. 妻子的順服應該是廣泛的。她順服在丈夫之下，正如教會順服在基督之下一樣（弗五24）。教會對基督的順服該有多廣泛呢？教會對基督的順服應該是完全的，是包含一切的。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教會無論說話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完全專心仰賴祂，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認定祂，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祂而行（西三17；箴三5、6；林前十31）。

保羅也說了類似的話：「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妻子不可以時而順服，時而不順服；也不可以擇機而順服，在自己不喜歡的事情上就不順服。順服是她終生隨時隨在的生活方式。

這當然不是說就算丈夫吩咐妻子去行神禁止的事或妨礙她遵行神的命令，她也順服。倘若「在主裏面是相宜的」事（西三18），她就應該順服丈夫。她丈夫所有的是一種受託或奉命執行的權力，他有權柄，因為他在神的權柄之下，只要他所吩咐

吩咐的沒有違反或妨礙神所命令的，她就應該遵從，不遵從就是背逆神，反叛丈夫。然而，因為他的權力是從神所領受的，所以，當他的指示明顯地違反神在聖經中所昭示的，他就失去了權力。當丈夫要妻子做明顯是違背神的事情，她就應該順從神，過於順從人（徒五28—29）。

所以妻子對丈夫的順服雖然是廣泛的，但卻沒有必要是完全和無限量的。除了違背神旨意的事情以外，她應該順服丈夫。就算丈夫所吩咐的是錯了，她也得用親切、順服的態度，平心靜氣地向丈夫解釋自己不服從的原因，向他保證自己對他的愛和忠誠是不變的，並且用各種方法不間斷地向他表達這愛和忠心。她是丈夫的幫手（創二18），倘若她表現得既好爭論，又不體貼、不合作，她又怎能幫助丈夫呢！

II. 倘若你把聖經的資料作一個坦誠的分析，你得到的結論是女人一生的事奉就在於丈夫身上。神為亞當造夏娃的時候，祂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創二18—22）。

A. 這段聖經顯示妻子與丈夫的關係，有下列幾個重點。

1. 神造女人，要她做男人的幫手。沒有女人，男人就是在他完美的狀況底下，也是不完全的。
2. 神造女人，要她做適合的幫手。各種飛禽走獸都不能提供男人所需要的幫助，只有女人可以。「得着賢妻的，是得着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箴十八22）。「才德的婦人，誰能得着呢。他

的價值遠勝過珍珠。她丈夫心裏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箴卅一10，11）。

3. 神創造女人是要配合男人。她與男人相似，但卻有所不同。她是補足男人的，而不是他的複印本。她跟男人的關係就等如鑰匙之與鎖，膠卷之與攝影機一樣——是不可或缺的（林前十一11）。

B. 根據聖經，妻子之被造是為了滿足丈夫的需要、缺乏和不足。她受造成為她丈夫特別的幫手。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箴卅一12）。她在丈夫家裏就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詩一二八3）。她與丈夫是「一體」，在此以前，她必須接受和成全神在婚姻中給她命定的角色。

1. 這並不是說凡她所作的，都必須直接與丈夫有關。這也不是說她永遠不可為自己或別人謀求益處，永遠不可涉足家庭以外的活動和事工（箴卅一10—31）。

2. 然而，這裏的意思卻是她不應該做任何足以對丈夫做成損害，或引致她疏忽其首要責任——幫助丈夫的事情（箴卅一10—31）。

C. 現在，我希望用明確一點的方法指出妻子可以怎樣幫助丈夫：

1. 使家成為一個安穩的地方——一個可以得鼓勵、安慰、了解和護蔭的地方（箴卅一11、20）不要戲弄他，也不要對他說尖刻的話。不要經常不斷地提醒他有甚麼做錯了，失敗了。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糾正他。避免讓家裏成為一個亂七八糟的地方，這是很危險的；然而，也得同樣避免使家成為供人參觀的地方，每樣東西都要一塵不染，無懈可擊。丈夫希望家是一個居住的地方，而不是供探訪參觀的旅遊勝地。

2. 要忠信可靠（箴卅一11、12）。
3. 保持良好態度（箴卅一26、28、29；雅三13—18；腓四4）。
4. 以親切、坦誠、率直的態度討論問題（弗四25）。
5. 當滿足於自己的地位，家財和工作（腓四6—13；來十三5、16）。
6. 要任勞任怨、肯饒恕和有忍耐（弗四2、31、32；西三12—14）。
7. 對丈夫的困難和他所關心的事情表示關注（腓二3、4）。
8. 做一個勤奮、節儉、努力、滿懷熱望、具創造力的好幫手（詩一二八3；箴卅一10—31）。
9. 當丈夫需要的時候，用滿有愛心的態度提供意見、忠告和改正的方法（箴卅一26）。
10. 保持美麗，特別是內在美（彼前三3—5）。
11. 保持良好的靈性生活（彼前三1、2、7）。
12. 在教養孩子的事上跟他合作（弗六20；箴卅一26—28；提前五13、14）。
13. 幫助孩子建立對他的忠心。孩子很會仿效母親對丈夫的態度。母親對丈夫沒有敬意，對他的領導缺乏信心，或埋怨他的所作所為，這一切都會直接影響孩子。她不可偏幫孩子或任何人來對抗丈夫。在管教的事上支持丈夫，與他同心。倘若在管教方法上有不同的意見，都應該在孩子不在場的時候解決。
14. 對他存着感謝的心。要用各樣不同的方法表示對他的欣賞（羅十三7）。
15. 對他的決心表示信心。對他的決定表示輕藐、缺乏信心、焦慮或強烈地反對都會使他變得優柔寡斷、故步自封。倘若妻子對丈夫所作出的

某重要決定表示懷疑，她應該以不具威脅性的態度提出問題，假設其中某些事實是自己不懂的，並且相信他這樣做是為了大家的好處（林前十三4—8）。

- D. 妻子們，神呼召你們，要你們順從丈夫，做他獨一而合宜的幫手。
1. 在這一章裏面，我們已思想了其中一些意義。
 2. 然而，單明白其意義是沒有多大價值的。除非你將這些知識應用在你和丈夫的關係上，這些知識並不能幫助你在婚姻上達成合一，只有把它們行出來才是真正有用。
 3. 我請你們做妻子的，在這些真理的亮光中，檢討一下自己與丈夫的關係。你是否名符其實地順服丈夫？你真是他的幫手嗎？我提議你去找出自己失敗的地方：
 - a. 向神和丈夫坦白承認你的罪。
 - b. 求神用基督的血潔淨這罪以及其他所有的罪（弗一7；約壹—9）。
 - c. 求聖靈給你更新的能力（加五16、22、23）。
 - d. 順從神的話而行，作出需要的改變（腓二12、13；雅一19—24）。

補充閱讀資料

- Christian Living in the Home*, Jay Adams, Chapter 6.
The Christian Family, Larry Christenson, Bethany Fellowship, Minneapolis, 1970, Chapter 2.
The Christian Home in a Changing World, Gene Getz, Chapter 4.
The Christian Home, Shirley Rice, Norfolk Christian Schools, Norfolk, 1967, lessons 5 and 6.
Discover the Intimate Marriage, R.C. Sproul, Bethany Fellowship, Minneapolis, 1975, Chapter 3.
Marriage Is for Love, Richard L. Strauss, Chapter 9.

22／更深的合一

Christ in the Home, Robert Taylor, Jr.,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1973, Chapters 7 and 8.

研討問題（需由夫妻兩人一起完成）

妻子的角色

A. 研讀弗五22-23並回答以下問題。

1. 那一個詞可以總括妻子對丈夫當盡的責任呢？參看彼前三1；提前二9-12

2. 「如同順服主」（22節）這句話與妻子的順服有甚麼關係？_____
3. 根據第24節，女人的順服應該到一個甚麼程度？

4. 西三18以及徒五29對妻子應有的順服加上了甚麼限制？

5. 根據第24節，妻子與丈夫的關係包含甚麼？

6. 根據第33節，妻子對丈夫應有甚麼態度？這是甚麼意思？舉出幾個例子，說明在實際生活上的意義。

7. 妻子的順服包括了甚麼？這是說妻子的地位比丈夫低

下嗎？順服會扼殺她的主動能力，使她忽略自己的才能嗎？研讀箴卅一10-31有助你回答這些問題。列出箴卅一章記載的才德的婦人運用自己的能力才幹的途徑：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 g. _____
- h. _____
- i. _____
- j. _____

8. 寫出一個出於聖經，有關妻子的順服的定義。

9. 在下列的事情上，你怎樣表達你對丈夫的順服？

- a. 家務 _____
- b. 性關係 _____
- c. 社交關係 _____
- d. 管教孩子 _____
- e. 丈夫的工作 _____
- f. 膳食的準備 _____

24／更深的合一

g. 家庭崇拜

h. 教會生活

B. 列出你叫丈夫不耐煩的一些個人生活習慣。並且開始糾正它們（在不違反聖經的原則下）。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C. 列出你可以怎樣提醒、糾正、規勸丈夫而不讓他覺得你是專橫霸道或囉唆。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D. 討論你在那些方面可以補充丈夫的不足，使他得完全；在那些方面是丈夫的幫手；用甚麼方法叫他得着「好處」。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E. 討論其他你可以補充丈夫的不足，叫他得以完全的方法。他有甚麼需要是你可以滿足而你卻沒有實行的呢？怎樣可以給你丈夫比現在更多的幫助？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F. 討論一下你在那些方面是與丈夫競爭而不是補充他的不足的。你是否在企圖超越或最低限度做到與丈夫平等的地位呢？你是否在努力把自己變成丈夫的複製品呢？當神要你發揮一柄鑰匙的作用時，你是否硬要做門鎖呢？

- 1.
- 2.
- 3.
- 4.
- 5.
- 6.
- 7.

G. 你可以採取甚麼行動去堅固自己的婚姻關係呢？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H. 列出你可以用甚麼方法讓丈夫知道他對你是重要的。你怎樣向丈夫表示你對他的敬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第三章 作丈夫的責任

這一章要討論丈夫當怎樣補充妻子的不足，使她完全。丈夫必須認識並做到聖經定下的標準，夫婦之間才能達到合一的地步。有關丈夫對妻子當負的責任，聖經給我們非常清楚明確的原則。本章包括補充閱讀資料以及研討問題。首先要闡述丈夫作為「僕人兼領導者」這個觀念。

A. 真誠的合一需要先將責任劃分清楚。

1. 試想一隊足球隊的隊員之間都不清楚自己的責任，情況將會是何等的混亂。
2. 倘若一間機構裏面的員工都不知道自己的工作範圍和職守，各人胡亂地做，你做我的，我做你的，人人都是「主管」，沒有人是「下屬」，其情形之亂，是可想而知了。
3. 許多人的婚姻生活所以異常混亂，叫人氣餒，原因就在於夫婦之間沒有把責任劃分清楚，每個人都是主管，沒有人是下屬。

B. 除非夫婦兩人都認識、接納並實踐他們不同，卻是互相補足的責任，否則，他們就不能經歷真正的合一。

1. 在第二章裏面，我們看過神所定妻子當向丈夫盡的責任。在這一章裏面，就讓我們來看看由神所定，丈夫向妻子當盡的責任吧。
2. 在上一章，我所着重的是神所說的妻子應盡的責任。在這章我所着重的是神所宣告有關丈夫的責任。

- a. 社會對這事的看法使我感興趣。
- b. 然而，我卻更關心神的看法如何？
 - (1) 因為我是基督徒。
 - (2) 因為我知道那創造男女的神比人是智慧得多了。
 - (3) 因為我知道神的誠命並不是難擔的擔子。祂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倘若神給女人某些責任，它們就必定是善良而又討她喜悅的。倘若神給男人某些責任，也必定有祂美善而智慧的理由。凡違抗、不肯負上主所宣告的責任的，都是愚蠢的人，因為他放棄了自己享受婚姻關係中真正合一的機會。

C. 聖經中當然有許多經文是論及男人在婚姻關係中的責任的。

1. 以下是一些重要的章節：創三16；弗五23—33；提前三4、5；詩一二八；彼前三7；林前七3、4；箴五15—19；西三19。
2. 我讀這些經文的時候，聽見神說做丈夫的對妻子有兩個主要的責任。
 - a. 他是妻子的頭。
 - b. 他要愛妻子。
1. 丈夫要做妻子的頭（弗五23；提前三4、5、12；林前十一3）。
 - A. 今天，我們提到領導權就會想到發號施令，做大老闆的事上去。
 1. 然而，聖經的教訓卻並非如此。
 - a. 太二十20—28記載一個領袖應該是怎樣的。根據這一段經文，做領袖的，首先要當僕人。他關心的不是自己；他留意的不是怎樣發號施令，

- 吩咐人做這做那，他關注的是怎樣滿足別人的需要。倘若他沒有把別人最高的利益放在心上，或者不願意犧牲自己個人的需要、自己的慾望、志向、時間、金錢，又或者不把別人的好處看得比自己的重要，他就根本不夠資格做領袖。
- b. 約十三1—15也有同類的描述。在這一段經文裏面，做領袖的表記不是寶座或權杖，而是手巾和洗臉盆。換句話說，一個領袖必須有做僕人的心。倘若他有僕人的心，他就會表現得像僕人一樣，別人待他像僕人的時候，他就會用僕人應有的態度去回應。（留意彼前五3和帖後二5—11兩段經文怎樣闡釋同一的觀念。）
 - 2. 當我們將聖經中這種領袖的觀念應用在作丈夫的身上的時候，我們就會看見作為領導者的丈夫也是一家之中最大的僕人。
 - a. 他要作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一樣（弗五23）。
 - b. 最值得他效法的模範領袖就是耶穌基督，祂取了奴僕的形像（腓二6—8）；祂來不是要人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為多人作贖價（可十45）；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23）。凡是耶穌基督所作的，都是為了我們的緣故而作，祂心裏惦記的是我們最高的利益。
 - c. 同樣地，丈夫活着是為妻子而活，常常把她的利益放在心上。他是服侍妻子的領導者。
 - B. 當明白了聖經中的領導者應該具有僕人的心這概念以後，我要更清楚地指出耶穌基督——領導者的最佳典範——是怎樣領導門徒的。
 1. 耶穌基督所採取的原則，是與祂所領導的人不斷地聯繫。

30. 更深的合一

a. 祂不是用長途電話領導門徒，也不是有空便給他們寫封信或者偶爾探望他們一下。在三年多的日子裏面，祂用了不少時間跟他們一起（參照約一39、43；可一17，三14，四10，五1、30、31、40，六1、30、31、32、35，八1、10、27、34，九2、30，十13、23、46，十一1）。

b. 聖經裏面的領導者需要與他所領導的人有聯繫。彼得吩咐丈夫要和妻子同住（彼前三7），這是非常重要的。倘若身為丈夫的不經常定時安排機會陪伴妻子，並以此為樂，他就是沒有盡力完成神交託他的責任。（留意西三16和弗三17所用同樣的語句。基督徒怎樣把基督的道理存在心裏，丈夫也應該這樣好好地把妻子安置在家中。）

2. 耶穌基督細心和適切地指導門徒。

a. 聖經中有不少段落記載耶穌怎樣教導門徒（比對太五1；可四10；約十三—十六章）。耶穌也經常被稱呼為「夫子」（約三2，十三13）。

b. 有時候，他用正規的方法施教（太五1、2；約十三—十六章），但有時候，祂會藉着日常生活中某些情況、某些危機和難處，或有人問祂問題的時候，教導他們（太十九3—12，16—27，廿一12—32）。

c. 但無論用的是甚麼方式，有一件事是非常明顯的，耶穌基督藉着教導帶領及服侍門徒。

d. 在所有做丈夫的身上神也有同樣的期望，這是毫無疑問的。（留意林前十四35，這裏清楚指出丈夫就像妻子的老師一樣。）

3. 耶穌基督以自己的好榜樣來領導門徒。

a. 我們讀福音書的時候，常聽見耶穌說：「來跟從我」，「我給你們作了榜樣」。他不單告訴人要常常禱告，祂自己過的就是禱告的生活。祂不單叫人相信神的主權，祂的生活也表現出祂對神的主權的信心和順服。祂不單宣講聖經是最高的權威，祂的生活本身就是一個最佳的榜樣，叫你信服聖經就是你生命的最高權威。祂自己的一生就是一個活生生的好榜樣，讓門徒看見自己當信的是甚麼，當過的是怎樣的生活。祂的生活一方面成為門徒跟隨的典範；另一方面，祂自己所樹立的榜樣也贏得門徒的尊敬，叫他們甘願順服在祂的權威和領導之下（比對腓四9；帖前二7—10；彼前五3）。

b. 合乎聖經的領導者需要為他所領導的人樹立模範。既然做丈夫的有領導地位，他就必須努力建立榜樣和典範，樹立一個敬虔、聖潔、慈愛、盡心、愛主的模式。

c. 因為人或多或少都是有罪的，所以沒有一個做丈夫的能給妻子建立一個完美的模範，然而，他卻必須努力，務求達到目標（腓三12—14）。倘若失敗了，他就應該趕快坦白向神和妻子承認自己的失敗，並祈求寬恕。就算落在失敗當中，丈夫也一定要給妻子一個信徒應該如何對付罪的榜樣。無論是在失敗或任何情況之下，基督徒丈夫都應該以一個好榜樣來領導妻子。

4. 耶穌基督領導門徒的時候，祂作出決定，又將責任分配給他們。

a. 比對約四1、2；可一35—39，六7，六35—43；約十一39—44；太十1—14，十六21—23，廿一1、2，廿八18—20，耶穌作出決定，又

將責任分給門徒。

- b. 留心耶穌分派工作的時候，祂會給門徒清楚、簡潔、明確的指示，門徒都明白自己的責任是甚麼及知道怎樣去完成使命。
- c. 與此同時，聖經也有明載，祂給他們機會發揮自己的主動和創作能力。祂也非常留意他們的恐懼、需要、疑問以及他們的靈性、情緒和身體狀況。祂給他們一個基本的工作架構，但在這架構裏面卻給予他們絕大的自由。
- d. 基督徒丈夫也當這樣領導妻子——作出決定，分派工作。作為一個領導者並不等於他要承擔所有的責任和工作，而妻子則無所事事。作為領導者，他要確保工作得以完成，並且各人都清楚自己要做的是甚麼。
- e. 丈夫按情理是領導者，領導包括做決定和分派工作。縱使只有兩個人的機構也需要有人做最高的權威，否則便會產生混亂。夫妻二人都要有相等的決策權的婚姻是行不通的。**在家庭中需要一個做最後決定的人。**必要有人負責分派工作，而神卻將這任務交給做丈夫的。丈夫必須以自己為妻子的僕人的身份作出決定和分派責任，並且慎重考慮她的一切意見、忠告、期望、提議、請求、憂懼和疑問。妻子要作丈夫的幫手，她也是丈夫的參謀和顧問。

倘若夫妻在重要的事情上，意見有所分歧，在聖經裏又找不到指引的話，我認為做丈夫的就要非常小心，不要強迫妻子同意自己的意見。也許，在這種情況之下，最佳的行動就是告訴妻子你尊重她的意見，並且請她跟你一起禱告，

更清楚尋求神的旨意。

丈夫要關注妻子的感受，但卻千萬不可因而變得優柔寡斷、害怕做決定和分派工作。他也不可以將作決定和分派工作的權柄交給妻子。在某些情形之下，他可以讓妻子做決定（例如選定渡假的地點，買怎樣的地氈、窗簾或家具等），但他卻永遠不可放棄自己總決事情的責任。神呼召他作妻子的頭，跟在妻子後面的又算是甚麼「頭」呢！

- C. 丈夫們，神呼召你們做妻子的領導者。
 - 1. 意思是你必須作妻子的僕人，用多些時間與她在一起，好讓你可以給她適切、合乎聖經而又實際的指示，你要作好榜樣，並且要在家裏負責決策和分派工作。
 - 2. 這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達成真正合一的因素。倘若要體驗真正的合一，妻子的生活方式必須是真正合乎聖經的順服。相反地，丈夫的生活方式也必須合乎剛才所描述的領導者的表現。
- II. 然而聖經不單說丈夫要作妻子的頭，它也吩咐丈夫要愛妻子。
 - A. 亞當斯博士(Dr. Jay Adams)是作家，輔導心理學家，也是神學院教授，他曾將這兩個觀念合併，認為丈夫在家裏要施行愛的領導。
 - 1. **丈夫不單要做領導者，更要做一個可親可愛的領導者。**關於丈夫愛妻子的重要性，在上面已經提過了，但在這裏我還得把它再次強調和闡釋。
 - 2. 大概由於妻子極需要愛或丈夫嚴重地缺乏愛，以致在以弗所書第五章其中短短的幾節裏面，神三次吩咐丈夫要愛妻子。

- a. 在這段經文裏面，神兩次囑咐丈夫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28、33節）。
 - b. 有一次則指示丈夫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25節）。
- B. 從這幾節經文，我們可看到很多有關丈夫與妻子的關係的真理。
1. 通常來說，一個男人會花許多時間、心思、力氣和金錢來照料自己。
 - a. 人自己的喜好、志願、希望、身體、舒適，對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他保養顧惜自己；他小心翼翼地保護自己，供給自己身體的需要。他不會故意做可能會傷害自己的事情。肚子餓了他就吃；口渴了就喝；疲倦了就睡覺；感覺甚麼地方痛了就見醫生；割傷了指頭，他就為自己清洗傷口，塗藥包紮；看見有東西向自己摔來就伸手攔擋。他很自然地會小心照顧和保養自己。
 - b. 聖經說：男人就是要這樣愛妻子。他要供養她、愛惜她、保護她、滿足她、供給她的需要、照料她、為她犧牲，正如他對待自己一樣。
 - c. 丈夫對妻子要付出很大的愛心。這是一個很高的標準，然而，除此以外，對於一位丈夫來說，還有更高的標準。
 2. 聖經記載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
 - a. 基督愛教會的愛，有誰能完全明瞭呢？聖經提到基督的愛是長闊高深，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18、19）。詩人法蘭西斯(Samuel Francis)用了以下的句子形容這偉大的愛：「深哉，深哉，耶穌的愛，無限廣闊，無限量；浩浩蕩蕩，有

- 如汪洋，主愛臨我何周詳。」
- b. 因此，誰能探盡耶穌愛祂的子民這愛的深度呢？沒有人能夠！「我們可以探測大海洋的深度，可以算出最遠星宿的里數；但真神偉大的愛無法可測量，極其長闊與高深難以想像。」
 - c. 然而，有關主對祂的子民的愛，我們有以下的認識。
 - (1) 這愛是無條件，白白賜予我們的（羅五8）。
 - (2) 這愛是祂自願施予的。祂選擇了要愛我們（申七7；弗一6、7）。
 - (3) 這愛是熾熱懇切的（約十三1；弗五2、25）。
 - (4) 這愛是永不止息的（約十三1；耶卅一3；羅八39）。
 - (5) 這是一種不自私、無我的愛（腓二6、7）。
 - (6) 這是有目標的愛。祂愛我們，叫我們得長進、快樂，是為了我們的好處（弗五26、27）。
 - (7) 這是一種犧牲的愛。祂愛我們，為我們捨己。祂為義人死，也為罪人死，為要把我們帶到神面前。為了愛，祂死在可怕的十字架上，忍受身、心、靈的苦楚。為了愛，祂親自擔負自己子民的罪，並罪的刑罰以及神的震怒。為了愛，祂以自己的身體來擔當我們的罪，讓人將祂的身體釘在十字架上，將罪所帶來的可怕效果，罪的刑罰和權勢粉碎（弗五2、25；加二20；彼前三18；羅五6—11；彼前二24）。
 - (8) 這是一種顯明的愛。基督以言語和行動來顯明自己的愛。祂告訴我們祂愛我們。祂讓我們知道祂愛我們。祂保守我們，為我們禱告，護佑我們，加我們力量，扶助我們，保衛我

們、教導我們、安慰我們、管教我們、裝備我們、同情我們，又供給我們各樣的需要（約十1—14，十四1—3，十三34，35，十五9—10；羅八32；腓四13，19；來四14—16）。

3. 這就是作丈夫的用以評定自己與妻子的關係的準則。

- 從來沒有做丈夫的能愛妻子到這樣一個完完全全的地步。
- 然而，這卻是每一個丈夫都應該竭力務求達到的目標；是一個當跟隨的典範。
- 每一個作丈夫的都應該多用時間和用這樣的準則來想想他與妻子的關係。他也要經常檢討自己的表現是否足以成為一個可親可愛的丈夫，像神吩咐的一樣。
- 他愛妻子是否像愛自己一樣？他是否已盡上最大努力，務求達到以基督愛教會一樣的愛來愛妻子呢？他給妻子的愛是否無條件的、自願的、熾熱懇切的、永不止息的、不自私的、有目標的、肯犧牲的？他的愛是否不斷地以各種明顯的行動表明出來呢？作丈夫的應該以這些問題來自省，也可以請妻子給予意見。

4. 較早的時候，我說過妻子對愛似乎有很大的需要，而丈夫卻似乎大大的缺乏愛。

- 在神的標準之下，我們距離愛妻子的地步，還差得很遠。我們常自以為是大情人，其實卻一點也不細心。
- 也許，這就是聖經告誡丈夫要按情理（或說知識）與妻子同住的原因。這可能是因為作丈夫的對妻子沒有足夠的體諒，神在彼前三7有這

樣的吩咐。

C. 從實際來說，按情理與妻子同住究竟是甚麼意思呢？丈夫怎樣向妻子表示自己對她的愛意呢？讓我來給你提供幾個方法吧！

- 其中一個最簡單卻又最不受重視的溝通方法就是用言語表示。
 - 有些丈夫好像把「我愛你」三個字視為粗言穢語一樣；幾乎從來也不說出來。
 - 另一些做丈夫的則把這幾個字視為稀世奇珍一樣，只在非常特別的情況底下或當妻子問他：「你愛我嗎？」他才說一次。
 - 其實，這應該是家裏經常聽見的一句話。大多數的女人都渴望丈夫用言語來向自己示愛。
- 你可以藉着供應她各方面的需要來表示愛她（提前五8；約壹三17；弗五28）。請記住你的妻子有各方面的需要。她有生理、情緒、思想、社交、娛樂、性和屬靈的需要。倘若你不關心這一切，你就不是一個好的供養者，也不是甚麼大情人。
- 你可以藉着保護她來表示愛她（弗五28）。
 - 你的妻子需要你保護她的身體。她所做的可能是超過她的體力所能負擔的。
 - 抱孩子、帶孩子可能會叫她不勝負荷。別人對她的期望和批評可能會在她身上造成巨大的打擊。
 - 她可能在許多不同的事上需要你的保護。你可以做她的「護花使者」，藉此向她表示你的愛。
- 你可以分擔家庭雜務，以表示你愛她。
 - 有時候，丈夫們會覺得洗碗碟、打掃家具、照顧孩子、到市場買菜是有失男性尊嚴的事情。
 - 有些丈夫是絕對不肯動一根指頭去做那些所謂

38／更深的合一

「女人的工作」。他可能跟孩子在同一個房間裏，但孩子哭時，他不去安撫他，只知放大噪音。孩子叫道：「太太，孩子哭了。你來看看他吧！」於是，做妻子的就要放下自己的工作，從房子的另一端匆匆跑來查個究竟。倘若這種事件常常發生，她心裏就會想：「他不是真心愛我的。不錯，他說他愛我，但倘若他真是愛我，他又怎麼會不願意幫我的忙呢！」

5. 你可以為她作出犧牲，好讓她知道你愛她（弗五25；腓二5，6）。

- a. 你工作了一整天，拖着疲乏的身體回到家裏，想懶在椅子上看報紙、電視、或者看看書。可是你妻子卻另有主意，她也許想跟你聊聊，或者想到外面吃頓晚飯，然後去買東西。她想你陪她一起去。
- b. 倘若你肯犧牲自己，達成她的心願（雖然跟你自己心意相反），你就等於高聲地跟她說了一聲「我愛你」。

6. 你可以讓她真正地分享你的生活，以示你愛她（彼前三7——「一同承受生命之恩」）。

- a. 不久以前，我為一對婚姻發生嚴重問題的夫婦進行輔導。傾談之際，我發現那位太太原來覺得自己被排斥在丈夫的生活以外，對他幾乎是一無所知。她完全不認識他的過去、他內的感受、他心裏的盼望、夢想。她覺得身邊的丈夫就像陌生人一樣，這都是因為她的丈夫沒有敞開自己。她難以說服自己，叫自己相信丈夫是真心愛她、關懷她。
- b. 在相同的景況之中，大部份的女人都會有同樣的想法。普遍來說，丈夫愈是願意敞開自己，

她就愈會感到他愛她，關心她。

7. 你可以拒絕將她的短處與別人，特別是別的女人相比，以示你愛她。

- a. 丈夫們常常會指出妻子缺乏某些他們希望在她身上找到的才能、或氣質等等。
- b. 他們的用意可能是要激發妻子去改進自己，然而，妻子們卻往往覺得丈夫這樣做是「貶低」自己；心裏並且會以為丈夫覺得別的女人比自己更可愛，比自己重要和更具吸引力。

8. 你可以向她表明除了耶穌基督以外，她佔有你生命的首位，以示你愛她。

- a. 她需要知道你看她比你的事業、孩子、父母、房子、興趣、球賽都更重要。她要知道除了基督以外，你喜歡她過於喜歡其他任何人和事物。
- b. 倘若她明白這一點，她就感到安全，知道你是真的愛她了。不然的話，她會懷疑你的愛的真實性。
- c. 「除了基督以外，我妻子佔有我生命的首位」，這句話說出來容易，然而，每一位丈夫都應該自我檢討一下，看看自己是否真的把妻子看得那麼重要。用下列的問題問問自己：對我來說那一樣比較重要呢？妻子或孩子？跟妻子聊天或跟她性交？滿足我想要的或是滿足她的需要？跟妻子一起禱告或是跟別人一起禱告？幫助別人或幫妻子的忙？我的工作或是我的家庭？教會的活動或是家庭的需要？與別人傾談或是與妻子講話？得到別人的欣賞還是妻子的讚賞？別人的意見和主意還是妻子的意見和主意？

9. 你可以用無限的溫柔、尊重、體貼和禮貌待她，以示你對她的愛（弗五28；西三19；林前十三4）。

- 5)。
- 在外人面前不要取笑她或用苛刻的話針對她。倘若她在人前犯了錯誤，誤引別人的說話，做了甚麼蠢事或說了甚麼傻話是足以傷害別人的，你可以私下告訴她。
 - 用溫柔和尊重她的態度跟她說話。做個有風度的男士，不要粗聲大氣或講苛刻的說話。
 - 不要看她像煤渣或垃圾箱，要把她看作無價之寶一樣看待，要待她如待一件昂貴、有用、不容易砸碎的器皿，而不是一件廉價、無用、撞不碎、摔不破的工具。
10. 你可以大方地對她表示欣賞，並且大大地讚揚她，以示你愛她（彼前三7；箴卅一28）。
- 要非常小心觀察她怎樣嘗試取悅你。
 - 她為你做的事盡管是很微小，但你千萬不可取笑或輕看它。
 - 對於她的心得、主意、問題、禱告、性格、意見和情誼以至她的烹飪技術、清潔工作和她怎樣的滿足你生理上的需要，都要表示欣賞和敬意。
 - 男性通常都不善於表達自己對妻子的讚美和欣賞。有一個辦法可以幫助你克服這種傾向：列出九十至一百項你在太太身上發現是值得你欣賞的事情。寫好以後，就用心想想你可以用甚麼方法來表示你欣賞她，然後實行。盡你所能讓妻子知道在世上她是你唯一最欣賞、最心愛的人。

III. 結語

- A. 丈夫們，神呼召你們做妻子的領導者，做個可親可愛的丈夫。

- 我們已經看過這句話的意義。
 - 然而，單認識其意義並沒有多大價值。除非你把所知的應用在自己和妻子的關係上，否則，單有知識是不能增進你們之間的合一的。把所知的實踐出來，你們就得到裨益。
- B. 因此，我要請你根據以上的真理，慎重地檢討一下你跟妻子的關係。
- 回顧一下你所認識的，有關作為妻子的領導者和愛人的責任。
 - 特別留意你自己失敗和仍需改進的地方。
 - 認清楚了自己失敗和仍需改進之處以後：
 - 向神和妻子坦白承認自己的罪（約壹一9；太五23, 24；雅五16）。
 - 祈求神用主的血為你潔淨這些以及所有的罪（弗一7）。
 - 祈求聖靈給你更新的能力（路十一13；加五16, 22, 23）。
 - 順從神的話而行，作出需要的改變（腓二12, 13；雅一19—24）。

補充閱讀資料

- Christian Living in the Home*, Jay Adams, Chapter 7.
A Biblical View of the Sexes, Florence Brown, Chapter 8.
The Christian Family, Larry Christenson, Chapter 5.
The Family First, Kenneth Gangel, Chapter 3.
The Christian Home in a Changing World, Gene Getz, Chapter 3.
Reformation for the Family, ed. Errol Hulse, Henry E. Walter Limited, Foxton, Chapter 2.
Discovering the Intimate Marriage, R.C. Sproul, Chapter 3.
Marriage Is For Love, Richard L. Strauss, Chapter 8.
Christ in the Home, Robert Taylor, Jr., Chapters 5 and 6.

研討問題（需由夫妻兩人一起完成）
丈夫的角色

A. 研讀弗五22-33並回答以下問題：

1. 弗五22-33裏面，那兩個詞語扼要地形容丈夫對妻子當盡的責任呢？將第23節與25節作一比較。

2. 當丈夫履行一家之主的責任，領導妻子的時候，他必須以誰為榜樣？比對弗五23和弗一22。丈夫作為妻子的頭，與妻子的自由、責任、主動有甚麼關係？基督是否將責任交託給我們？容許我們有過失？運用我們的能力和採取主動？

3. 基督為首是為了誰的好處？比對弗一22，五25-27。丈夫作為一家之主應該是為了誰的益處？留意弗五28。

4. 思想一下基督是怎樣愛教會，然後應用在丈夫應怎樣愛妻子這方面。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5. 列出妻子的需要。你有沒有滿足它們？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g. _____

h. _____

B. 聖經用「管理自己的家」來形容丈夫在家裏的地位。注意提前三4、5 (NASV)，這裏對關乎丈夫對待妻子和孩子的態度有甚麼提示呢？

C. 根據以下的經節，丈夫可以用甚麼方法來施行愛的領導呢？

1. 弗五29 _____

2. 提前五8 _____

3. 彼前三7 _____

4. 弗六4 _____

5. 西三19 _____

6. 箴廿二6 _____

7. 弗五25-27 _____

8. 林前七3，4，5 _____

D. 箴卅一10-31指出一個好丈夫交給妻子重大的責任，並且曉得盡量利用妻子的恩賜。在妻子所有的才能和恩賜中，有那些是你沒有的呢？你會把那方面的責任交給她呢？參考箴卅一10-31；提前五14；多二4，5；詩一二八3。（警告：不要強迫她承擔她還沒有足夠準備或能力去承擔的責任。）

1. _____

44／更深的合一

- 2.
- 3.
- 4.
- 5.
- 6.
- 7.

E. 箴卅一28說丈夫應該常稱讚妻子，並且對她表示欣賞。列出你欣賞對方之處。列出能表示你對她欣賞的方法（提議：請太太列舉你欣賞她之處。這可能會給你新的啓示。倘若她不知道她有甚麼是你欣賞的，原因就是你沒有向她明顯地表示出來。看看亞當怎樣用言語讚美夏娃，作為給自己的挑戰。讀創二23。）

你欣賞她的地方 你表示欣賞的方法

1. _____ 1. _____
2.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_____
4. _____ 4. _____
5. _____ 5. _____
6. _____ 6. _____
7. _____ 7. _____
8. _____ 8. _____
9.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0. _____

F. 將聖經中愛的概念與世界的觀念作一比較。查考以下經節，留心它們怎樣描述真愛。

1. 弗五25 _____
2. 約三16 _____
3. 加二20 _____
4. 約壹三16-18 _____

5. 羅十三8-10 _____
6. 太六24 _____
7. 多二3-5 _____
8. 約十三34 _____
9. 太廿二37-39 _____
10. 弗五2 _____
11. 路六27-35 _____
12. 弗四2 _____
13. 羅十四15 _____
14. 彼前四8 _____
15. 加五13 _____
16. 路十25-37 _____
17. 林前八1 _____
18. 箴十七17 _____
19. 加六2 _____

G. 林前十三4-7道出了聖經中愛的定義。這些經節說明愛包括許多元素——反面的和正面的。思想一下這些愛的元素。並說明你將會怎樣將每一個元素應用在婚姻生活中。請解釋得明確具體一點。

1. 恒久忍耐——忍受頂撞，不急躁，等候主去糾正一切錯誤。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2. 恩慈——不會不替人着想，主動施以援手，具建設性、受咒詛仍為人祝福，受傷害仍然肯幫助人，顯出溫柔。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3. 不嫉妒，時常覺得滿足——不嫉妒別人的成功或幹勁。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46 / 更深的合一

- _____作表示。
4. 不自誇，而是謙卑——不是高傲的，而是謙遜平和的。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5. 不張狂，而是沉靜的——不炫耀自己，故意引人注意，要人人都留意自己。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6. 不作害羞的事，不粗魯，有禮貌。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7. 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自私，忘我。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8. 不輕易發怒，脾氣溫和。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9. 不計算人的惡，慷慨待人。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10. 不喜歡揭發別人的過失，又因別人遵行真道而歡喜。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11. 不叛逆，而是勇敢，包容別人的過錯，不向第三者張揚。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12. 不存猜疑之心，對人有信心，不憤世嫉俗，並且盡量寬容別人，事事從好的方面想，盡量看重別人的長處。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13. 不是沮喪無望的，而是滿懷希望的；不因為自己付出了愛，卻受欺騙或拒絕而放棄。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14. 不會被征服，從不氣餒——可以勝過一切試煉、譴責和困難。

我會愛我的伴侶，以_____作表示。

H. 列出身為丈夫的可以向妻子表示愛意的其他方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I. 列出一些令妻子不耐煩的個人生活習慣。並且開始糾正它們，除非這樣做是違反聖經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 J. 列出你可以施行你做一家之主的權力，而不讓妻子覺得自卑或是埋沒了她的主動和創作能力的方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 K. 你可以採取甚麼行動去鞏固自己的婚姻關係呢？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第四章 良好的溝通

倘若夫婦之間不能成功地溝通，就無法達成更深的合一。在這一章裏，我將會解釋一下夫婦為甚麼需要有成功的溝通，並且會列出導致成功溝通的原則，也包括一些實際的提議、補充閱讀資料、應該研討的問題以及幫助你們發展和維持良好溝通關係的習作。

- A. 倘若兩個人之間沒有一套良好的溝通方法，他們就無法有效地一同工作和生活。

1. 聖經問：「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3）倘若你看見兩個人恆久地融洽相處，同心努力邁向一個目標，根據同一個標準來過生活，互相幫助，享受彼此之間甜蜜的團契，你就可以肯定地說，他們是同心的。

2. 倘若他們是同心的，你就可以確知他們已經學會了怎樣彼此溝通。倘若沒有一套成功的溝通方法，就沒有可能恆久而有進展的融洽相處和彼此協調地生活。良好的人際關係需要良好的溝通方法。

- B. 在神的心目中，除了我們跟祂自己的關係以外，祂希望婚姻關係是人際關係中最親密的。

1. 有關這種關係，神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

2. 但倘若兩人之間沒有一個良好的溝通方法，他們又怎能成為一體呢？其實，一對夫婦能否享受真正成為一體的經驗大部份是在乎他們的溝通方法是否「健康」。除了他們在耶穌基督裏與神的聯

合、交通外，沒有一事比促進夫婦之間真正的合一更為重要。

a. 亞當斯 (Jay Adams) 在 *Christian living in the Home* 一書中聲言在家庭生活中，溝通是佔首位的。他說基督徒的溝通「是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所必需的。夫婦之間除非有成功的溝通方法，否則難以維持密切的關係」。

b. 史摩爾 (Dwight Harvey Small) 在他的著作 *After You've Said I Do* 中說：「婚姻的核心就是一套溝通的系統……我們可以這樣說：一對夫婦是否快樂、幸福，可以用他們之間的對話的深度來作衡量的標準。」

c. 舉凡是失敗的婚姻，夫婦之間的溝通系統必定已崩潰。舉凡成功的婚姻，夫婦之間必定有一個優良的溝通系統。

3. 既是這樣，我們就必須詳細研究一下聖經在這方面給我們定下的原則或要求，以求達到真正合一的地步。

I. 要達致成功的溝通，其中一個基本的要求當然是夫妻之間彼此開放，坦誠相對（弗四25；約壹一7—10）。

A. 保羅寫第二封書信給哥林多教會的時候，他跟哥林多教會的人之間的關係出了問題。

1. 很明顯在教會裏有人散播有關保羅的謠言，他們說保羅是個不可信賴的「騙子」（林後一13—24，二17，四1、2）。他們說保羅骨子裏其實一點也不關心他們。這些提出控告的人當然不敢當面與保羅對質。保羅在他們中間的時候，他們甚至會裝成彼此之間一切都甜蜜愉快的樣子；然而，保羅不在的時候，他們卻隨意在保羅背後譏諷他的人格，暗地裏中傷他。

2. 保羅卻風聞這一切。於是，他寫信給他們糾正此事，並且跟他們重新建立良好的關係。

a. 一方面，他否認那些控罪。他說：「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林後六11，12；七2，3）。

b. 另一方面，他卻指出哥林多人應該受到譴責。他說：「你們狹窄……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林後六11，12；七2，3）。

c. 哥林多人不肯寬宏地接受保羅，這一點是明顯的。這段經文，意思是說他們對保羅的感情冷淡了，也沒有用開放坦誠的態度待他。保羅其實是在說：「我們並沒有向你們隱藏甚麼，保留甚麼。我們以開放和坦誠的態度待你們。有所保留的是你們，你們沒有用開放坦誠的態度待我們。」結果，這種有所保留的態度在彼此的關係上造成了裂痕。

B. 開放與坦誠的態度是良好的關係所必需的。

1. 聖經說，只有靠神自己的昭示，真理才得顯明（太十一25，十六17；林前二6—15）。倘若神沒有賜下聖經給我們；倘若神不照亮我們的心，讓我們明白聖經；倘若神不與我們交通，我們就永遠不能真正地認識祂，或與祂發生親密的關係。

2. 同樣地，聖經又指出倘若我們要真正地彼此認識，我們就要彼此向對方坦白，敞開自己。

a. 「除了在人裏面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林前

- 二11) ?
- b. 「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爲人就是怎樣」（箴廿三7）。
 - c. 除非我跟太太都願意敞開自己，坦誠相對，否則，我無法真正地了解她，她也無法真正了解我。
 - 1) 她心裏以爲了解我，我也以爲自己了解她，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能有所了解。然而，倘若我們要求有深入的了解和關係，就必先要敞開自己的心。
 - 2) 問題不是在於我妻子扮作怎麼樣的人，也不是在於我以爲她是怎麼樣的人，更不是在於別人以爲她是甚麼人，乃是在於她心裏認爲自己是誰。除非我是與她心底裏真正的她有關係，否則我只是跟一個幻像、一個影子而不是跟一個真正的人發生關係。
 - d. 婚姻輔導員常常會聽見這一類說話：「我不知道原來你的感受是這樣啊」或「我不知道原來你討厭我這樣做啊」或「我不知道原來這樣一件事對你是那麼重要的」或「我不知道你喜歡我這樣做啊」。舉例說，有些結婚多年的夫婦心裏知道雙方關係之中失落了一些東西，他們感到貌合神離，卻不知道問題出在甚麼地方。他因着微不足道的事情而大動肝火，她也是一樣。他們都是基督徒，也明白這樣發脾氣是不對的，是壞見證，對孩子也有不良影響。最後，他們不得不厚着臉皮，向牧師請教。牧師稍作探問，然後就問那位太太覺得丈夫的所作所爲有甚麼是使她討厭的。她稍一定神，鼓足勇氣，就把多年來丈夫叫她討厭難受的瑣碎小事都吐

- 露出來。她講完以後，做丈夫的就回應說：「我的好太太啊，你爲甚麼不早告訴我呀？我不知道我這樣做是會叫你厭煩的嘛！我以爲……」。牧師深知每一個問題都是有兩面的，於是就請丈夫說出妻子叫他厭煩的事情。他也坦誠地分享了自己的感受，那太太聽了就說：「原來這些事情一直煩擾着你呀，我可不知道啊，幹嘛你不早跟我說呢？」
- e. 在這個真實的生活寫照裏面，這對夫婦之間不能擁有真正深入的關係，因爲他們並不了解對方。他們彼此不了解，因爲他們都有所保留，不肯敞開自己，讓對方認識。他們開始這樣做的時候可能是出於好意——他們不希望小題大做；不想傷害對方；事情是那麼無關重要；聖經說人家打你左臉，連右臉也要轉過去讓他打；惟恐對方會惱怒自己，拒絕自己。結果，掩埋那些分歧的意見成了生活習慣的一部份，瑣碎的事愈堆愈多。那些未解決的小事惡化，堆積成夫婦之間一個無形而巨大的障礙。
 - 3. 聖經吩咐我們「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6，27）。應用在婚姻的關係上就是說夫妻之間的怒氣要立刻處理，作完滿的解決。
 - a. 在另一方面來說，有時候我們卻需要遮掩、寬恕或忘記對方所犯的某些錯誤，不介意他的一些叫人討厭的作爲（彼前四8；箴十12；林前十三5，7）。
 - b. 但倘若不可能或不應這樣做（因爲這樣做會羞辱基督或損害別人），就必須用愛心和勇氣去面對事件的真相，討論它，可能的話，解決它。

- c. 有一件事是很明顯的，只有坦誠開放的沃土才可以栽種出真誠的關係。我說這話，意思並不是叫夫妻之間必須「把一切吐露無遺。」聖經是叫我們有些事情是不可出口，甚至連想也不應該（弗四29，五3、4；太五27、28；腓四8）。
4. 有關坦誠與開放的操練，我們必須依從幾個聖經原則的指引。我將這幾條原則用問題的形式列出，希望讀者能記熟，作為在學習溝通這功課上的指引。
- a. 這是真的嗎？我是否真的掌握了事實的真相呢？（弗四29；箴十八13）
 - b. 我想要說的對人有益處嗎？是幫助人還是傷人的话呢？是建設性還是毀壞性的話呢？（箴二十一15；弗四29；羅十五1-3）
 - c. 在這時候說這些話合宜嗎？抑或留待別的時候講會比較好？（箴十五23、28，廿五11、12）
 - d. 我的態度正確嗎？（弗四15、32；林前十六14；多三1，2）
 - e. 我的措辭是否最適當？（箴十二25，十五1、23，十六23；傳十二10）
 - f. 我有沒有為此事禱告過，並且相信神會幫助我呢？（箴三5、6；西四2-6；詩十九14）
5. 我曾經提出過，倘若夫妻之間在溝通上缺乏開放和坦誠的態度，他們就不能達到真正的合一。然而，同樣重要的是要合宜的開放和坦誠，不然的話，結果不單不能增進雙方的感情，反會造成破壞。以上的六個問題可以作為你們坦誠溝通的指引。
- II. 根據以上所提出的，成功的溝通明顯地需要雙方都有自

- 制的能力。
- A. 有時候，我聽見有人把所謂「霹靂火」的脾氣引為笑談。
1. 有人會為自己辯護說：「我容易動怒，但很快就沒事了。」
 2. 有人在大動肝火之後說：「我是有啥說啥，直言不諱的人。我心裏想到甚麼就說甚麼。有說錯的都是無心之失，不是有意的。你盡可以到處問問人啊，我這人是從不記恨的。」
- B. 我可以告訴你，「霹靂火」脾氣並不是甚麼輕鬆趣味的事情。
1. 肯尼廸博士 (Dr. James Kennedy) 曾經說：「根據多年來與人談話的經驗，我發現那些說自己是有啥說啥，直言不諱的人，口中說的『啥』都是有關別人的『啥』。他們說的事情可能是真的，然而，這些話卻是尖酸刻薄，刺透人心的。」〔錄自一篇以「家庭裏的溝通」(Communication in the Home) 為題的講章。〕
 2. 與「霹靂火」脾氣的人同住並不是甚麼愉快的事。
 - a. 誰喜歡住在活火山的山麓呢？誰喜歡經常被熾熱的熔巖潑在身上呢？起初對方可能會覺得刺激，但漸漸地就叫人生畏了。
 - b. 誰喜歡住在一個不時便爆炸一次的定時炸彈上面呢？
 - c. 誰喜歡經常忍受刻薄尖酸的說話、不滿的態度、雷霆般的怒氣和叫囂喧鬧呢？誰願意受人呼喝吵罵呢？誰喜歡跟一個控制不了自己的暴躁脾氣的人相處呢？跟一個容易生氣、容易恨人和報復心強的人交通，又怎能感到自然暢通呢？
 - C. 有一句古老的諺語，大意是說：「棍棒足以傷人筋

骨，但言語卻不足以傷人。」這話明顯是有欠真實的。

1. 對於那些錯謬言辭的毀壞性，聖經給了我們不少的提醒。

- a. 聖經說我們的言語可以「如刀刺人」，又可以像毒藥或火燄一樣危險和富毀滅性（箴十二18，十六27；雅三5—8）。
- b. 它更說我們的言語可以像大錘、利箭一般，釀成傾覆、破壞、毀滅和死亡。
- 2. 就是因為缺乏自制，夫婦間多少次傷害對方、叫對方飽受沉重打擊；多少婚姻被摧毁或破壞。
 - a. 夫婦之間經常用恨惡、激烈、充滿仇恨、急躁、粗心、狠辣、刺人的言辭重重打擊對方，轟得對方體無完膚、疲累絕望。
 - b. 結果如何？交通中斷，婚姻關係日益退步。約翰和瑪莉的婚姻嚴重觸礁，他們多次考慮離婚，而瑪莉也認為離婚是唯一的解決方法。他們坐在輔導員的辦公室裏，氣氛充滿怨恨。瑪莉滿臉沮喪，一副失敗者的樣子。她垂着頭，儼如一隻受驚的小鳥。她的目光不住閃動，不敢正視任何人。輔導開始不久，約翰就露出了他暴躁的脾氣來，他也沒有嘗試控制自己的情緒。碰上不同的意見、別人的批評或任何困難的時候，他慣常的反應就是站起來踱步，用厭煩、固執、維護自己的口吻高聲說話。這已經成了他的習慣。他這種脾氣大大地影響着瑪莉對自己、對生命及自己的婚姻關係的看法。她應付約翰的壞脾氣的方法無疑是錯的，但歸根究底，製造這種可怕環境的是約翰。他對自己的情緒不加以控制，說話尖刻、愛侮辱人、譴責人、

措辭苛刻殘暴，使氣氛沉重，扼殺任何足以促進溝通的機會。他們的婚姻是一個失敗、悲慘的例子，說明講話和情緒方面的自制也是成功的溝通所必需的。

D. 此外，還有兩種形式的自制對培養成功的溝通也是同樣重要的。

1. 其一是控制自己，不讓自己以一言不發或擦嘴板臉的態度來對付對方。

- a. 在某些情況底下，「沉默是金」。然而，倘若你以此為習慣，在遇到反對、衝突、歧見、批評或異議的時候，都這樣回應，你就永遠不能與人產生密切的關係。
- b. 曾經有一位女士，她為着自己從沒有高聲向丈夫叫嚷過一次而感到自豪。她也從來沒有出言頂撞過他。紛爭一起，她就緘默不語。漸漸的，丈夫對她愈來愈冷淡，愈來愈少跟她說話，她卻不明所以，她是那麼的順服，最低限度，她是自覺如此。
- c. 她有所不知的是她丈夫不是想要一個無聲無息的太太。他要的是一個伴侶、一個幫手、一個可以傾訴心事、與他討論問題、提出別的觀點，以引發他的思想，並且藉此幫助他整理自己的思想的人。但她卻從來沒有這樣做。她只知閉口不言。
- d. 我不是說女人應該好爭辯，粗聲大氣地叫嚷。她應該是溫柔安靜（彼前三3，4）。但聖經卻說神計劃中理想的妻子是「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箴卅一26）。
- e. 倘若彼此之間要保持成功的溝通，就必須避免長久以閉口不言作為對付意見分歧的方法。我

們必須運用自制能力，面對問題、遇上意見不合和衝突的時候，就用冷靜、互相尊重的態度，就事件作全面的討論。

2. 我必須提出有關自制的另外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要以眼淚，作為一種手段或「武器」。

- 我曾經請教一位當牧師的朋友：「妨礙你們夫婦兩人之間溝通的是甚麼呢？」他立刻就回答我說：「我太太一哭我就心煩意亂、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了。我只好投降，彼此間的交通就因而阻塞了。」
- 我認為這人所講的哭並不是因為同情別人或為罪憂傷所流的眼淚。我想他所指的是自憐的，因不想面對問題，或因意見不為對方所贊同而流的眼淚。
- 有些人每受到傷害、衝擊或與自己的意願相違的事情時就很容易哭了起來，並且成為習慣，每遇上困難，第一個反應就是哭。我們必須祈求聖靈的幫助，好讓自己能夠控制和改變這種反應，因為這種眼淚足以在婚姻關係的溝通上造成障礙。

II. 雖然上述的原則已經包含了以下要討論的，然而，我卻必須特別強調，夫婦之間需要寬恕和包容。

A. 控制自己的脾氣、言語和眼淚就等於排除那些足以妨礙良好溝通關係的障礙。

- 請留意保羅在以弗所書談論基督徒之間的關係時說：「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一切苦毒、憎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四29，31）。
- 我們必須抑制這些行為，將它們在生活中除去，否則，我們便無法嚮到婚姻生活中的合一。

B. 單是抑制這些反面的行為是不夠的。

- 正如保羅所說的，我們只是除掉某些東西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披戴上別的東西。
- 對，我們要停止做不合宜的事；但我們也要開始行合乎聖經的事。
- 我們必須以神聖、公義的行為取代罪惡敗壞的行徑。

C. 應用在成功的溝通關係上，其意就是我們必須以寬大、包容、接受和鼓勵對方的心來取代批判、挑剔、苛刻、好管閒事、鄙陋、尖酸的心。

- 弗四2勸誠我們要「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
- 同一章第29節吩咐我們「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 第32節提示我們「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我）們一樣」。

D. 依照保羅所指出的態度和表現而行，成功的溝通是必然的結果。

- 倘若丈夫是溫柔、謙卑、又有忍耐的話，妻子要坦誠地向他傾心吐意就容易得多了；她可以無拘無束地跟丈夫交通，因為知道他會容忍她、寬容她，而不會譴責她和輕視她。
- 同樣地，倘若妻子懂得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樂意寬容、主動地幫丈夫的忙、以好意相待，丈夫就可以暢快地跟她分享一切。在這種全無威脅性、充滿體諒的氣氛底下，做丈夫的就沒有理由裝假面孔、假情假意地欺騙妻子或隱藏心中的恐懼、挫折感、過失和憂慮了。因為他知道妻子接受他，樂意幫助他，不會批評和責難他。

E. 所謂成功的溝通需要彼此以恩慈相待，彼此饒恕並不等於說一切過犯和罪惡都不追究。

1. 聖經警誡我們，叫我們不可妥協，並且斥責那些以惡為善的人。

a. 有時候，做丈夫的也要站在反對妻子的一邊，指出她的錯誤或罪過（弗五25—27）。

b. 有需要的時候，妻子也要糾正丈夫的錯誤。撒非喇附從亞拿尼亞的惡謀是錯的。她應該以愛心譴責他的所為，拒絕與他一起犯罪（徒五1—11）。

2. 保羅吩咐我們彼此包容寬待，當然不是鼓勵我們不以罪惡為咎，他的意思是鼓勵我們要以完全委身、忠貞、善解人意、不自私的態度對待對方。他鼓勵我們給對方「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的愛；這是永不熄滅、以對方的好處為重的一種愛。

V. 在所有有效的溝通原則之中，最重要的要算是聆聽了。

A. 成功的溝通需要雙方面彼此坦誠地交談和細心、專注地聆聽對方的話。當中涉及信息的傳遞和接收。沒有了這兩樣，就不可能有好的溝通了。

1. 你有沒有試過對某人說話，但卻發覺他其實不是在聽的呢？你一邊講，他就一邊東張西望、不是打呵欠便是呆呆地瞪着你。

a. 這種表現不能培養良好的溝通關係。

b. 你會覺得自己所講的乏味或是毫不重要，因此，你會失去跟那人講話的興趣，更糟糕的是你可能會失去自信心，懷疑自己是否一個健談的人。不善聆聽會扼殺有效的溝通關係，這一點是肯定的。

2. 從另一方面來看，懂得聆聽則能促進有效的溝通

關係。

a. 試找一位牧師，問問他倘若會衆欣然接受他所講的真理，他的感覺如何？

b. 留心看看一位母親是怎樣全神貫注地聆聽自己的孩子對她所講的話。

c. 聖經說：「人心懷藏謀略，好像深水。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箴二十5）。不同的機緣和經歷賦予不同的人不同的心得和見識，然而，有些人卻不大懂得怎樣與別人分享自己的心得。他們裏面有「水」但卻深不可及，你怎樣發動水泵呢？倘若你滔滔不絕地講述有關自己、自己的主意、計劃、活動、心得等事情，你就別妄想可以將水汲取出來，除非你肯停下來，真正的細心聆聽。也許你要問些合宜的問題，是他們感興趣而又有所認識的。倘若你所問的合乎對方的心意，而他們又感覺到你是真心對他們所講的感興趣的話，他們的話匣子就打開，你會發現向來甚少發言的他突然變得口若懸河，滔滔不絕。聆聽之於溝通關係，就像磁石吸引鐵一樣，它有一種引力，讓彼此的交談暢通無阻。

B. 為了讓大家對溝通的過程有更多的認識，我願意跟大家分享一下有關細心聆聽的幾個要素。

1. 聆聽包括讓對方說話而不打擾他。

a. 箴十八13說未曾聽完就回答的，就顯出了自己的愚昧，也是一件羞恥的事。

b. 根據這標準，許許多的丈夫和妻子都是愚昧人，應該覺得羞恥，因為他們經常打斷對方的話柄。有一位女士要講述一件事，她說：「上星期我們駕車經過第三百五十二號公路……」

她的丈夫插嘴說：「我的好太太啊，那不是三百五十二號，是二百五十二號。」「噢，你說得對，是二百五十二號。對了，當時我們以時速四十五哩行車……」「太太，我實在不想打斷你的話題，但我們當時的車速是四十七哩半。我清楚記得我當時看過速度計的。」那位太太嘗試了好幾次，都被打斷了。最後，她只好放棄說：「你自己來講好了！」

c. 這當中是誇張了一點，然而，這卻是在人與人的談話中經常發生的情形。人總喜歡在別人說話的時候插嘴，或是更正或是補充或是更強調人家說的。倘若這種情形經常發生的話，有效的溝通就必定會大受阻礙。

2. 聽聽包括全神貫注地聽（箴十八13；雅一19）。

a. 可能的話，你應該先放下你的工作，集中精神聽對方要說的話。倘若你在修理汽車，停下來留神聽聽太太要跟你說甚麼。倘若你在洗碗碟，停下來用心聽聽丈夫要跟你說甚麼。有時候這是辦不到的，然而，你總得盡力嘗試。倘若你不能立刻放下正在進行中的工作，就向對方解釋說你正忙着，請對方等你一下，而你也會盡快完成工作，聽他（她）要說的。你要給對方一個印象：你跟他的關係比任何事情都重要。

b. 有關全神貫注的聽聽另外一點，是小心不要因爲自己不想聽對方所講的話，或想給對方一個精彩的答案而打斷對方的話。也許你是很努力地給對方一個自己是全心聽他的印象，但骨子裏，你對他所說的卻一點也不感興趣。你關心的是怎樣爲自己辯護顯出自己的才智、講個幽默的笑話或者警諭對方一番。倘若你經常這樣

對待對方，她是會察覺到的，她會感到你並不注重她的意見，你對她所說的並不感興趣。

3. 聽聽包括肯定自己明白對方所想所說的是甚麼。

a. 施普勞(R.C. Sproul) 在 *Discovering the Intimate Marriage* 一書中說有一次他在講課，並且即場讓會衆提出問題來討論。有一個人就着他講章裏面的一個詞句提出問題。施氏說他記不起自己曾經用過這樣一個詞。另一個人更說他用的是另一個完全不同的詞。會衆立刻分持兩種不同的意見——有人說他用過那個詞，有人說他用的是另一個詞。結果，爲了平息爭論，施氏播出演講的錄音，顯示出原來他兩個字也沒有用過，各人因此都甚感驚奇。

b. 分持不同意見的兩組人都以爲自己聽見施氏所說的。他們都以爲自己明白，但結果他們都錯了。這說明了一個重要的事實：我們必須清楚肯定我們聽懂了對方的意思。並不是我們以爲他說甚麼，而是他實在說甚麼。

c. 人聽了耶穌的話，以爲自己明白，卻是誤解了。（比對約十二19，六51；可八15，16）耶穌基督是歷史上最好、最明晰的傳達者，但人也可以誤解祂的信息，誤引祂的說話。

d. 我們聽別人說話的時候，應以此爲鑑戒。我們以爲別人的說話是這意思，並不就等於他的說話真是這個意思。倘若我們要從壞的方面去解釋別人的說話，我們先要核查一下。我們要問個清楚。也許當我們不滿意某人所說的話時，我們應假設自己有可能誤解了對方的意思。舉些例子，某丈夫對妻子說：「我想你知道我有些禱告中記念你。」她的反應不應該是：「我在禱告中記念你。」

究竟又做錯了甚麼呢？他老是不滿意，老想改變我。」而應該是：「他真是關心我啊！他了解我所受的試煉和所經歷的恐懼，他祈求神加給我的力量。他真是愛我啊！」或是轉過來，妻子對丈夫說：「我還以為你再不會回來呢！」倘若他心裏想：「她又在埋怨我了。我所做的都不合她的心意。她總是想支配我。」他就錯了，在他找出確實的證據，證明太太真是在責備他以前，他應該這樣想：「她真是掛念我呢！她是多麼的愛我，很想我能早點回家！」

e. 在整個溝通和聆聽的過程裏面有一個特定的需要，這就是從對方的觀點去看事情。從對方的觀點去看事情可能需要你不斷重覆他所說的話給他自己聽，直到他覺得滿意，覺得你明白他所說的為止；也許你需要溫柔地請他用別種較清楚的措辭表達自己的意思，直到你肯定自己明白他所說的為止。

V. 結語

A. 正如上面所說的，有效的溝通包括留心地聽和小心地講，兩者是相輔相成，不可缺一的。求神幫助我們懂得運用這些原則，好叫我們可以做個好的傳達者。

B. 紧記神設立婚姻之目的是要兩個人成為一體（創二24）。神要夫妻兩人完完全全的成為一體，分享同一個生命。

1. 這就是我們當努力達到的目標。依靠聖靈的能力，我們可以在此時此地就實現這目標，倘若：
 - a. 夫妻兩人真心為自己的罪悔改，信靠耶穌基督。
 - b. 兩人接受神彰顯在自己身上的旨意，和所當負的責任，並嘗試去成全它們。

- c. 兩人不斷尋求發展和保持一個不斷進深和擴闊的溝通系統。
2. 我在這裏呼籲各位複習一次這一章的資料，留心自己軟弱的地方。
 - a. 求神幫助你作出適當的改變，並信靠祂定能幫助你。
 - b. 決心認真地實行本手冊所闡明的聖經原則（腓二12，13）。
3. 在婚姻關係中，溝通是必需而並非可以自由選擇要與不要的。它是生命的泉源，中樞和命脈。缺少了它，婚姻的關係便會退化和死亡。有活潑的溝通，婚姻的關係便顯得光彩燦爛，兩人就能成為一體。

增進及保持良好婚姻溝通關係的實際提示：

1. 遇困難的時候，雙方都必須願意承認自己當負一部份責任（創八18—19；箴二十6）。
2. 雙方都必須願意改變自己（約五6；太五23—26）。
3. 避免因情緒激動而說負氣的話。「你不是真心愛我的」，「你老是……」，「你做甚麼都碰釘的」，「我不管」。
4. 對於自己的情緒、說話、行動和反應要負責。不要把責任都推在對方身上。是你自己發怒，破口大罵，沮喪等等（加六5；雅一13—15）。
5. 不要舊事重提，挖舊瘡疤（弗四26）。
6. 每次處理一個問題。解決了一個問題，才進入第二個（太六34原則）。
7. 注重目前的事而不是過去的東西。除非過去的事能協助你們解決今天的問題，否則，不要重提往事（腓三12—14；耶卅一34；賽四十三25）。
8. 注目正面的事情比關注反面的事情更重要（腓四8）。

66. 更深的合一

9. 學習用非言語的方法溝通（太八1，2，14，15；詩卅二8）。
10. 向對方表達你的想法和關懷。讓對方了解你的活動。聆聽、了解、回應對方所說的話背後的含意。當他向你大發脾氣的時候，他嘴裏可能說：「今天真悶，人人都瞧不起我。」當他說：「你並不愛我」的時候，他心裏的意思可能是：「我很需要有人關懷我，愛我。」（參看約一45—47；可五1—15；約十一20—35中記載耶穌給我們的榜樣）
11. 實行太七12的金科玉律。你願意你的伴侶怎樣待你？你希望他：向你說真話？諮詢你的意見？在有需要的時候幫助你？在你身邊表現得自自然然的？對你的幫忙表示謝意？你希望他這樣待你，就得先這樣待他。
12. 實行路六35所立下的原則。「要行善——作幫助別人的事；借給人不要指望償還。」

補充閱讀資料

- Christian Living in the Home*, Jay Adams, Chapter 3.
- Building a Christian Home*, Henry Brandt and Homer Dowdy, Scripture Press, Wheaton, 1960, Chapter 5.
- Say It With Love*, Howard G. Hendricks, Victor Books, Wheaton, 1974, Chapter 8.
- The Christian Home*, Shirley Rice, lesson 7.
- After You've Said I Do*, Dwight Small, Revell, Old Tappan, 1968, whole book.
- Discovering the Intimate Marriage*, R.C. Sproul, Chapters 1 and 2.
- Marriage Is for Love*, Richard L. Strauss, Chapters 10 and 11.
- Communication: Key to Your Marriage*, H. Norman Wright, Regal Publication, Glendale 1974, Chapters 4 to 9.

研討問題（需由夫妻二人一起完成）

(一) 良好的溝通

這習作的作用是幫助你評估一下自己是否一個成功的傳達者，並且尋求改進的方法。

A. 思想並且討論一下當人不能有效地溝通的時候，會發生甚麼事情。

1. 事情未得澄清（箴十八17）。
2. 錯誤觀念未被糾正。
3. 磨擦與誤會未得解決（太五23—26）。
4. 產生混亂與紛擾（林前十四33，40）。
5. 破壞明智的決斷（箴十八13）。
6. 阻礙更深的合一和更親密關係的發展（摩三3）。
7. 產生沉悶、不滿和沮喪的情緒。
8. 人際之間的問題積存更多，彼此之間的隔閡也愈來愈深廣。
9. 受着另尋新歡的試探。
10. 彼此不能有深入的認識。
11. 彼此不能得到對方靈裏的支持。

B. 思想並討論各種溝通的方法。言語上的溝通不過是其中一面。

1. 視覺上的（眨眼、閉上眼睛……）。
2. 言語上的（強硬的聲音、溫柔的聲音等，你所說的或不說的和你怎樣去表達你要說的）。
3. 用字條或信。
4. 一個微笑或蹙眉（面部表情）。
5. 用你的身體（手、腳等）。
6. 你的同在或不在。
7. 輕輕的觸摸、輕拍，或擁抱。
8. 幫對方的忙。
9. 送對方一份禮物。

68 / 更深的合一

10. 運用你的才幹或恩賜。

11. 你是否願意分享。

12. 聽與不聽對方講話。

C. 討論不同層面的溝通——你是否能夠和有沒有嘗試過在這些層面上溝通？可能的話，在每一個層面舉出最少一個你們的溝通經歷。圈出你們發覺最難作溝通的層面。

1. 老生常談的層面。

2. 聞話家常。

3. 分享消息和生活上的事情。

4. 具支持性、鼓勵性，或激發性的。

5. 分享意見、思想、感受、情緒或判斷。

6. 計劃或做決定。

7. 約定、指示、責備或發出挑戰。

8. 意見分歧或引起爭論的問題。

D. 討論在過去阻礙你們溝通的是甚麼。想想在甚麼事情上或在甚麼時候你們不能好好地溝通，並分析其原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E. 列出你們之間所有未解決的衝突或爭執。開始逐一解決它們。一起為這些困難禱告。在聖經中尋找解決方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F. 雙方都說出自己希望對方告訴自己的東西。把內容列出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G. 每天與你的伴侶溝通。用甚麼時候？將這件事列在首位。

H. 列出對成功溝通有幫助的事情。查考下列經文。

1. 弗四15, 25 _____

2. 弗四29 _____

3. 弗四26, 27 _____

4. 弗四32 _____

5. 詩一四一3 _____

6. 賽五十4 _____

7. 傳十二10 _____

8. 箴十二25 _____

9. 箴十五2 _____

10. 箴十五28 _____

11. 箴十五1 _____

12. 箴十五23 _____

13. 箴十七14 _____

14. 箴十八23 _____

15. 箴二十5 _____

70／更深的合一

16. 箴二十15
 17. 箴廿五9
 18. 箴廿五11, 12
 19. 箴廿五15
 20. 箴廿九11
 21. 箴卅一26
 22. 加五13
 23. 羅十三7, 8
 24. 箴五18, 19
 25. 弗五33；彼前三1-7
- I. 列出妨礙溝通的事情。
1. 弗四25
 2. 弗四29
 3. 弗四31
 4. 西三8
 5. 西三9
 6. 箴十一12
 7. 箴十一13
 8. 箴十二16
 9. 箴十二18
 10. 箴十五1
 11. 箴十五5
 12. 箴十六27
 13. 箴十七9
 14. 箴十八2
 15. 箴十八6
 16. 箴十八8
 17. 箴十八13
 18. 箴十八17

19. 箴十八23
20. 箴十九1
21. 箴十九5
22. 箴二十25
23. 箴二十19
24. 箴廿五24
25. 箴廿六18, 19
26. 箴廿六20, 21
27. 箴廿六22
28. 箴廿七2
29. 箴廿九20

J. 檢討一下自己是否一個成功的傳達者。

1. 思想一下你所發現足以阻礙成功溝通的障礙，並且留意那一些是必須除掉的。（請對方坦白地對你作一個評價。）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2. 你需要那些方面的幫助呢？（請對方坦白地對你作一個評價。）

- a.
- b.
- c.
- d.

- e. _____
 f. _____
 g. _____
 h. _____

K. 記下你在這星期裏面曾經在何時向對方的意見、想望、興趣、感受和行動表示過關懷和欣賞，並計劃經常這樣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L. 列出你曾經在甚麼時候向對方承認自己的錯並且請求對方寬恕。描述當時的情況。這對於增進溝通是有幫助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M. 發掘並列出以下有關你的伴侶的事情。跟他談談這些事情。對關乎他的事情表示關心。

1. 最大的興趣。
 2. 最恐懼的。
 3. 最喜愛的。
 4. 最厭惡的事物。
 5. 最大的抱負。
 6. 最感失望的。
 7. 最感快樂的。

N. 列出你在本星期內曾經在甚麼時候，就甚麼事情，怎樣的批評你的伴侶。避免不必要的批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O. 列出你能力所及，足以叫對方高興的事情（腓二3，4），並且付諸實行。向對方說「我關心你，我愛你」是有許多方法的。多多學習。這能幫助你們好好地溝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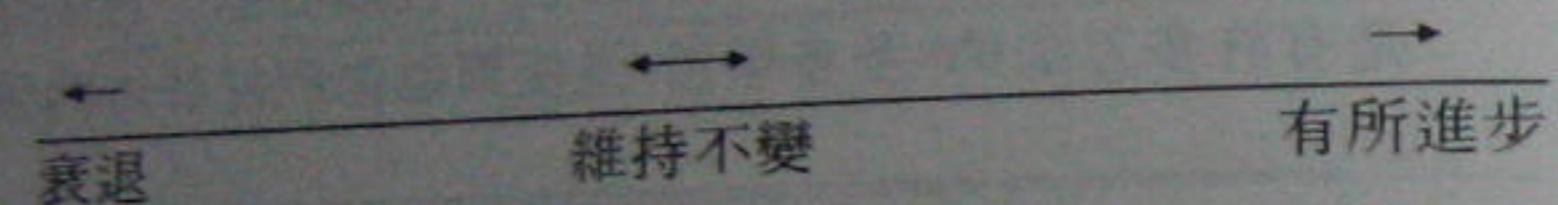
P. 列出你可以跟丈夫（或妻子）一起做的有趣事情，並且付諸實行。把一起渡過的快樂時光存記起來。它們對於成功的溝通關係是非常有利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評估一下你們的溝通程度。你跟丈夫（或妻子）的溝通可值幾多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劣		常		優						

你們夫婦之間的溝通是在進步還是退步呢？又抑或是停滯不變呢？圈出表示你的婚姻溝通關係所傾向的箭咀。



誠實地估計一下目前的事實，努力改進，因為從許多方面來說，成功的溝通就是美滿婚姻的命脈和鑰匙。要記住，我們一天未曾抵達天家，還有改進的機會。

研討問題（需由夫妻兩人一起完成）

（二）控制怒氣、怨憤和憎恨

寫出你前三次大發脾氣的情形。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辨明及記下以下經文指出有關對付惱怒的錯誤方法。

1. 弗四26, 27：不肯承認自己心中懷怒、負氣不開口，卻裝作若無其事，並以此為習慣。
2. 箴十七14：一發怒就張牙舞爪，盡量叫人難過。

3. 箴廿九16, 20 _____

4. 太五21, 22 _____

5. 弗四31 _____

6. 箴廿六21 _____

7. 箴十五1 _____

8. 西三8 _____

9. 羅十二17, 19 _____

10. 彼前三9 _____

11. 林前十三5 _____

12. 腓四8 _____

C. 辨明及記下以下經文指出有關處理惱怒正確的方法。

1. 羅十二19-21：不要自己報復；讓神自己來施行報應；盡量用具體的方法幫助對方。
2. 弗四26：承認自己心中惱怒，並且設法立刻解決。不要讓困難有堆積的機會。
3. 弗四29 _____
4. 弗四32 _____

5. 太五43, 44 _____
6. 箴十九11 _____
7. 箴十五1 _____
8. 箴十五28 _____
9. 箴十六32 _____
10. 箴廿五28 _____
11. 箴十四29 _____
12. 箴廿九11 _____
13. 詩卅七1-11 _____
14. 彼前三9 _____
15. 加五16-23 _____
16. 羅八28, 29 _____
17. 太五1-12；帖前五18 _____
18. 弗五20 _____
19. 林前十13 _____

20. 創五十20 _____
21. 雅四6 _____
22. 林前六19, 20 _____
23. 太八21-35 _____
- D. 根據太五1-12；加五22, 23及彼後一5-8所給你的亮光，檢討一下自己的生活，並且列出這些經文所說出而又是你生命中所欠缺的品質。請你的丈夫（或太太）就你所列出的作一個評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 E. 討論神是怎樣使用目前的惱怒和煩惱來讓你認識自己的不足（指D項所列出的品質），進而有所改善。
- F. 思想並記下這些困難或惱怒所能帶給你的好處。
1. 賽四十三1-3：與神的交通和團契。
 2. 林前十一31, 32：引發自我檢討。
 3. 詩一一九71：在聖經裏有新的看見。

4. 羅五 2-5 _____
 5. 林後一 3-6 _____
 6. 來十二 5-11 _____
 7. 林後十二 7-10 _____
 8. 太五 10-12 _____
 9. 彼前四 12-16 _____
 10. 詩一一九 67 _____
 11. 詩五十 15 _____
 12. 脨三 10 _____
 13. 雅一 2-5 _____
 14. 彼前一 7 _____
- G. 下列各項，你認為那些是「自己的權利」？
1. 擁有及支配私人物件的權利 _____
 2. 享有獨處的權利 _____
 3. 擁有及表達個人意見的權利 _____
 4. 賺取及運用金錢的權利 _____
 5. 計劃自己行事程序的權利 _____
 6. 受人尊重的權利 _____
 7. 擁有及選擇朋友的權利 _____
 8. 有所屬、被愛、被接受的權利 _____
 9. 被了解的權利 _____
 10. 得到支持的權利 _____
 11. 獨自作出決定的權利 _____
 12. 決定自己將來的權利 _____
 13. 擁有健康的權利 _____
 14. 擁有孩子的權利 _____
 15. 被視為有價值及受重視的權利 _____
 16. 得着保護和照顧的權利 _____
 17. 得到自己想要的工作的權利 _____

18. 獲得良好教育的權利 _____
 19. 被人欣賞的權利 _____
 20. 遊歷的權利 _____
 21. 享受樂趣的權利 _____
 22. 做個「漂亮的人」的權利 _____
 23. 獲得公平待遇的權利 _____
 24. 被人渴慕的權利 _____
 25. 可以用自己的方法養育孩子的權利 _____
 26. 獲得安全和保障的權利 _____
 27. 實現希望和抱負的權利 _____
 28. 獲得成功的權利 _____
 29. 為別人所順從的權利 _____
 30. 按自己意思行事的權利 _____
 31. 不受困難和麻煩干擾的權利 _____
 32. 其他 _____
- H. 在上述的「權利」中，那些是你的伴侶拒絕給你的呢？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I. 你要清楚知道，若你是個基督徒的話，你一切所有的以及你本身（包括你的權利）都屬於神（林前六 19, 20；羅十二 1；詩廿四 1）。承認這一點，並將一切所有，包括自己的「權利」奉獻與神。信靠祂能保守祂的產業。

放下「自己的權利」這念頭。專心仰望神的旨意、計劃及應許。

J. 你甚麼時候將要產生致罪的怒氣，就寫下：

1. 發生了甚麼事？
2. 神要藉這事件來發展你那些方面的特質？（爲着你因這事得着的益處和機會感謝祂，並且祈求祂的幫助。）
3. 你認爲自己那一些個人權利是被剝奪了的呢？（把你自己以及你的「權利」移交給神。）
4. 促成事件的發生，你可有甚麼責任？（向神和有關的人坦白承認自己錯誤的態度、行動和言語，並且請求祂、他們寬恕你。）
5. 在這時候，神要你做甚麼，怎樣做？（查考聖經，特別是C, D, E, G各項所列的經文；祈求神幫助你完成祂的旨意；倚靠祂幫助你以順服行事。）
6. 你將要產生致罪的怒氣的時候，是甚麼阻攔你，使你不能行神所願意你行的事呢？（是你的無知？你對行神的旨意沒有渴慕之心？是恐懼？……倘若你不知如何是好，你可以請你的牧者或基督徒輔導員幫助你。）

第五章 財政上的協議

夫妻間在金錢的運用上有不同的意見，常會阻礙更深的合一。這一章會提出聖經裏面論及錢財的原則，也提供一些實際應用的方法。當然也包括了補充閱讀資料、研討題目以及行動計劃。夫妻兩人同心研究並應用本章的資料，對於在財政上取得協調以及促進合一，都甚有裨益。

A. 創二24顯示神定立婚姻的目的是要兩個人成爲一體。

1. 從聖經的觀點來看，婚姻是一種完全的委身，並且一生一世與對方完全地分享自己的一切。
2. 這完全的分享包括了金錢。夫妻兩人對擁有及運用金錢的態度，都應該是一體的。
3. 嘴裏說自己跟太太對金錢的看法是一致的並不困難，但在實際用錢的時候也是一致，就比較困難了。

B. 在作爲牧者和輔導員所累積的經驗中，我發現經濟問題是促成婚姻破裂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金錢在製造婚姻不和這事上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夫妻兩人對金錢的看法常會各持己見。

1. 他非常重視錢財，她卻不以爲然。
2. 她認爲他們必須爲將來不時之需儲蓄。他卻認爲應該把錢盡快使用，把未來完全交託與主。
3. 他以薪金和金錢上的利益來作選擇職業的條件。她則非常慎重地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地點、環境、和父母距離多遠、好的教會和朋友、附近是

否有教會學校供孩子就讀等等。

4. 他認為對教會、對缺乏的人、對父母和孩子應該慷慨施予。她則認為雖然施予是對的，但為着家裏將來或一些緊急的需要，應該仔細考慮和有限度的施出。

5. 他傾向於隨意花錢在消遣、娛樂、渡假等事情上。她則相信在家裏剪草或整理花園，或做些甚麼的也是很好的運動，而且不用花錢。

6. 他希望盡力工作。他高興有加班或甚至是兼職的機會。工作就是金錢，而家庭在金錢上的需要也很大。她則希望他多留在家裏，陪伴自己和孩子，幫助家裏粗重的工作。對她來說，良好的家庭關係需要家庭成員花時間去維繫，她覺得這是應當的。而放棄與家人團聚的時間去加班或兼職，所犧牲的實在是太大了。其實，金錢並不代表一切，有許多東西是錢不能買的。

7. 對於錢應該先用在那些事物上，他有自己一套看法，而她也有自己的標準。他認為家裏需要立刻購置一部新車，這是首要的事。而她卻認為他們無需再添新車，真正需要添置的是一套新的餐具或新的傢俬，現有的實在太陳舊了，誰見了都會覺得需要換新的。讓人看見自己用着那麼破舊的東西多不好意思！

C. 因對金錢的看法不同，在婚姻關係上造成的衝突還多着呢！

1. 以上的例子已經足以表明一個事實：在經濟不太豐裕的夫婦當中，因金錢問題可產生嚴重的衝突。

2. 金錢問題所造成的衝突似乎是每一對夫婦都不能避免的。第一，因為他們都是罪人，所以都有自私的傾向，第二，因為他們有不同的家庭背景，

而或多或少的，他們也會有意或無意地從自己的父母身上吸收了他們對金錢的態度和看法。可能他們不是完全接受父母所教導的，然而，願意與否，他們都會受到父母的影響。倘若雙方父母的價值觀是相近的，他們之間因金錢而發生的衝突便可以減至最低限度；但倘若是大不相同的話，他們就需要在這經濟的合一上多多禱告、探討和下苦功。事實上，一對夫婦會發現在金錢的問題上是最難達到合一，更加需要掙扎和努力。

3. 夫婦如何在有關金錢的事情上達成合一，並不是一個學術性、理論性的問題。這是日常生活中一個最現實的問題。我們必須面對它，解答它。

I. 要在金錢問題上達到合一，最基要的當然是雙方同心一意誠懇地遵守聖經所提示有關金錢的原則。基督徒夫婦應該認同聖經所提供的原則，不單因為它是可行的，可以幫助你們達成合一，更重要的是：神要我們這樣做。然而，當夫婦雙方都認真地奉聖經的原則行事，自然會獲致更進一步的合一。通常來說，人與人之間發生磨擦，是因為他們持有不同的標準、意見或價值觀。對他們說：你們要合一；讓他們因為察覺自己之間有紛爭而感到自疚是不能帶來合一的。通常夫妻兩人必須在各種標準和價值觀上取得一致，才有希望合一。我認為婚姻中的經濟糾紛，大多數都是由於對聖經所顯示有關金錢的原則不了解或不肯服從所導致的，倘若夫妻兩人願意誠心在生活上秉行聖經的原則，許多糾紛都是可以避免的。以下我願意跟你分享一些有關這方面的聖經原則。

A. 神賦予男人賺錢的能力。

1. 申八18：「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
2. 代上廿九11，12：「耶和華阿，尊大、能力、榮

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裏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

3. 箴十22：「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

4. 林前四7：「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

B. 我們所有的全屬於主。

1. 詩廿四1：「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中的，都屬耶和華。」

2. 代上廿九11, 14：「耶和華阿，……凡天上地下的一切，都是你的……國度……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注意A, B所提示的有關原則。我們不過是受託管理目前所擁有的。我們要以誠懇小心的態度按祂的旨意行事，而不是依從自己的意願。）

C. 比金子還寶貴的東西很多。

1. 太十六26：「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2. 路十二15：「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

3. 箴十五16, 17：「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喫素菜，彼此相愛，強如喫肥牛，彼此相恨。」

4. 箴十六8：「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

5. 箴十六16：「得智慧勝似得金子。選聰明強如選銀子。」

6. 箴廿二1：「美名勝過大財，恩寵強如金銀。」

7. 耶九23, 24：「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

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誇口。這是耶和華說的。」

8. 路十二20, 21：「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物質財富）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9. 太六19、20：「不要為自己積儂財寶在地上……只要積儂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

10. 提前六6、9：「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中，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

11. 提前六17、18、19：「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

12. 腓三7、8、9：「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為我以為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13. 弗三8：「我本來比衆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

14. 詩十九9、10；詩一一九72：「耶和華的典章……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

「你口中的訓言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

15. 箴十九1：「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

16. 箴卅一10；十九14：「才德的婦人 誰能得着呢？他的價值遠勝過珍珠……他丈夫……必不缺少利益。」「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子是耶和華所賜的。」

17. 太六33；西三1、2：「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18. 詩一二七3、5：「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思想一下這些經節所提及的東西的含義，它們比金更珍貴。這跟我們行事、選擇職業和運用時間等的方法，又有甚麼關係呢？）

D. 因為屬物質的東西而起貪念、不滿和憂慮都是罪。

1. 出二十17：「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2. 西三5：「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

3. 來十三5：「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

4. 路十二15：「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貪心。」

5. 太六25、31、34：「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愁，穿甚麼。」

「所以不要憂慮，說：喫甚麼、喝甚麼、穿甚麼。」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根據這些經節所帶出的亮光，思想一下，自己究竟有沒有像其他

人一樣，渴求新奇美麗的東西，例如新型的電器用具等，其實，這些都不是必需的。

E. 神期望我們運用祂所賜給我們的力量和才能，努力誠實地工作。這就是供給自己需要的正常途徑。神常用豐裕來獎勵勤勞。

1. 出二十9：「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
2. 箴十三11：「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勤勞積蓄的，必見增加。」
3. 箴六6、9、11：「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
4. 箴十4：「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
5. 箴十四23：「諸般勤勞，都有益處，嘴上多言，乃致窮乏。」
6. 箴廿六14：「門在樞紐轉動，懶惰人在牀上也是如此。」
7. 弗四28：「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
8. 西三23、24：「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着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9. 帖前四11、12：「又要立志……親手作工……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沒有甚麼缺乏了。」
10. 箴廿八22，廿一5，廿八20，二十一：「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殷勤籌畫的，足致豐裕，行事急躁的，都必缺

乏。」「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起初速得的財產，終久卻不為福。」

F. 在第10項之下的經文是支持E項頭一段所提出的原則，就是神期望我們運用祂所賜給我們的力量和才能，努力誠實地工作，而這是供給自己需要的正常途徑，神也常用豐裕來獎勵勤勞。然而，這些經文更提出警告，指出想急速致富以及工作過度或兼職的危險性。

1. 在現實生活裏面，倘若有人夢想一朝致富，為了多賺錢而忽視自己的靈命、忽略妻兒和教會，他就得好好地思想這些經文。
2. 許多人置這些訓示於不顧，結果自取其咎，飽受與神和妻兒疏遠的苦楚。
3. 我們可以肯定勤勞誠懇的工作是神所吩咐的。然而，倘若人沉迷於工作當中以致漠視了神賜下的其他恩惠和責任，箴言說：「(他)必不免受罰。」

G. 奉獻與主並用金錢幫助有需要的人是我們的特權，是一種最好的投資，也是我們的責任。

1. 林後九7：「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第六節）。
2. 路六38：「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
3. 箴十四21：「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
4. 箴十九17：「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祂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5. 箴廿二9：「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將食

物分給窮人。」

6. 弗四28：「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7. 加六6：「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
- H. 我們應當計劃自己應該用甚麼方法賺取以及運用金錢。
 1. 箴二十18：「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這一節不是單指在軍事方面，它也可引用為在財政上有作詳細安排的需要。
 2. 箴廿七23、24：「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羣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羣。因為貲財不能永有；冠冕豈能存到萬代？」這段經文清楚教訓我們要有計劃、有原則地料理自己的財富。
 3. 路十四28不是單指財政方面的計劃，但在這一節裏面，耶穌確實讚許那位先做好計劃才蓋房子的。
 4. 路十六9－11：「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這段經文鼓勵我們用智慧和遠見去賺取和運用金錢。我們必須緊記聖經的原則，以祈禱的心和公正的態度來做計劃。我們的計劃必須交在神的手中，贊成與否決，由神來做決定。有關自己的所有計劃，我們必須經常緊記雅各的話：「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雅四15）。若非如此，用雅各的話來說，就是「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雅四16）。我們要以小心謹慎的態度來訂計劃，並且要很有技巧的執行。

I. 我們應當量入為出，不要借取過於能力所能償還的款項。

1. 箴六1、2、3：「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裏的言語捉住。我兒，你既落在朋友手中，就當……才可救自己……。」驟眼看來，也許我們會以為這段經文是教訓我們不要幫助別人，但經文卻根本不是這意思。它是警告我們不要讓自己負上過於自己所能承担的債項。當中所用的詞語如「纏住」、「捉住」以及經文所顯示的逼切感都讓我們看見作保是一個絕不簡單的責任；這承諾可以叫擔保人傾家蕩產或妨礙他完成對神、對妻兒在經濟上應該承担的責任。根據這段經文所給我們的亮光，我們不應該輕率地讓自己牽涉在無法或難以償還的債務裏面。
2. 箴廿二7：「富戶管轄窮人。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其他經節則指出有限度的借貸是合法的（比對王下四3，六5；出廿二14、15；太五42，廿一1—3）。聖經所警誡的是過份的借貸，恐怕負債過重，失去自由。許多夫婦都愛借錢來買一些他們不需要，也負擔不起的東西，終於作了債主的奴隸。這是錯的，是我們必須避免的。
3. 羅十三7、8：「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換句話說，不可簽你不能付的賬單；清付所有當付的賬目。

這些就是聖經給我們一些有關金錢的原則，是我們在經濟問題上要下決定以及在金錢問題上有所爭執時可以引為解決方法的基本規則。我認為倘若夫婦兩人都認真地遵行這些原則，在婚姻

關係的合一上，就無疑是邁了一大步。

- II. 邁向在金錢的事上合一的另一大步，就是當夫婦兩人肯就自己的景況仔細地思想，以及明確地實行這些原則的時候。聖經說：「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17）。同樣的，單是認識，甚至完全同意這些原則是沒用的，惟有切實地把這些原則應用出來，才是有價值的。沒有良好的根基，就沒有穩健的建築物。然而，根基並不就代表了整座建築物。豎立基石只是一個開始，除非築成上蓋，否則，徒具根基也是枉然。倘若你願意遵行這些原則，我有下列的提議：

- A. **開始踏實地計算自己的收入。**
 1. 先要清楚自己的收入有多少，才可預算支出。你怎可以用你根本就沒有的錢呢？
 2. 計算收入的時候，列出你每月所賺取的金錢。包括了你的薪金、儲蓄戶口的利息、股票分得的紅利、兼職所得的報酬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等。（本章研討的問題部份為你提供一個財政圖表的式樣。）
- B. 計算妥收入以後，就可以計劃一下支出了。（有關圖表見本章研討問題部份。）
 1. 在各項支出中，應該先為教會聖工的需要預備一份獻金。
 - a. 留意我並沒有說給主厚厚的一份，因為我相信我們所有的錢都應該為主而用。也就是說，按着神所喜歡的途徑來使用金錢，從這角度來看，我們就是把所有的金錢全獻給主。我們受託的是全部，不是部份。
 - b. 聖經明載我們所擁有的金錢，部份應該用在支持教會聖工之上（參徒六4；林前九7—11；13、14；林前十五57—十六2；加六6—10；

提前五17、18；路十1—7）。

- c. 作個金錢上的好管家，包括拿出一筆厚的獻金作爲教會聖工之用。我們必須經常以恆久、快樂、深思、合宜的態度行事。
- d. 有人認爲等到債務還清，或加了薪水，或等到孩子都長大成人，或買了房子以後，才多作金錢上的奉獻，這是完全違背聖經的。到那時候，也許我們可以奉獻更多，但我們現在就得慷慨地捐獻。

2. 把要繳稅的錢劃分出來。

- a. 計算一下該年度應該繳交的稅項總數，分成十二份，這樣，你就知道自己每月應該爲繳稅儲備多少錢。
- b. 參照路三7、8、13；可十二17；羅十三6、7，看看依時繳稅有多重要。

3. 詳細列出家庭需用的各項支出（提前五8）。

其中的項目，可能包括：

- a. 房子的分期付款或租金
- b. 電費、水費、電話費、煤氣（石油氣）費用
- c. 食物
- d. 汽車的分期付款及保養費
- e. 家具及各式用品
- f. 衣物及其保養（清潔、修補）
- g. 各式保險費用
- h. 清還各項債款
- i. 醫藥費
- j. 招待親友及應酬支出
- k. 家人消遣娛樂費用
- l. 儲蓄和投資（一般來說，用現金購物總比借貸或掛賬的好。現在貸款需付的利息很高，貸款

的時候，要小心考慮。除非心目中要買的物品是必需的，不能再拖延，不能等到你儲夠了錢才買的，否則，不應借錢來買東西。又除非你已經計算過，知道自己有能力按時攤還借款，否則，不要借貸，加重自己的負擔。

- m. 書刊費（宗教書籍、雜誌、報紙）
- n. 教育費（你自己的、孩子的）
- o. 幫助別人（幫助有缺乏的信徒及其他人）
- p. 雜費（理髮、燙髮、郵費）
- q. 禮品（生日、聖誕節、結婚、朋友添丁、畢業）
- r. 零用錢（給孩子的、丈夫的、妻子的）
- s. 意外支出

4. 這時候，你需要將自己每月的總收入與支出比較一下。倘若支出大於收入，你就要想辦法使兩者平衡，辦法有兩個：

- a. 削減開支。重估你的預算，考慮以下問題：
 - 1) 那些項目是完全不需要的？
 - 2) 有甚麼是可以少用一些的？
 - 3) 可以用代替品或較廉宜的物品嗎？
 - 4) 有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得到那東西呢？
 - 5) 可以暫時不買那東西嗎？
 - 6) 我們可以跟別人合資購買這件需用的物品嗎？
 - 7) 我們有甚麼可以出售，然後用較廉宜或較小型的來代替。
- b. 你可以嘗試增加收入。
 - 1) 倘若你的工作是按時計算工資的，也許你可以加時工作，以增加收入。也許你可以找一份兼職，或找些零活。不過，在物色工作的時候，要考慮先前提過的原則，在兼職加班時，不要讓自己屬靈生活受影響，也得顧慮

自己和家人的關係與需要。盡量找時間跟家人在一起。

- 2) 以平靜和恭敬的態度向老闆要求加薪。然而，先要經過禱告，才可以提出，並且先要確定自己是個忠心盡力、誠實可敬、勤勞的僱員，是配得加薪的。
- 3) 請妻子和其他家庭成員加入工作。（參詩一二八3，一二七4—6；箴卅一10—31）。全體家庭成員出動，為同一件工作而努力是值得鼓勵的，但做妻子的要小心不要因為工作而忽略了自己對神，對丈夫和子女應負的責任。倘若孩子也出動工作，也要同樣的小心。
- 4) 列出你所有的資產。在你擁有的東西當中，有那些不是你真正需要的嗎？你可以把它變賣嗎？看看貯物間，有甚麼可以賣的，例如古董、或一些重複了的東西？
- 5) 學習自製需用品。學縫紉、編織、製陶器、木工或修理電器。倘若你的手藝是好的話，可以向其他人提供服務，賺取外快。好些副業都是可以給你帶來豐厚利潤的。
- 6) 假若你有足夠的資歷，考慮投考一份薪酬較高的工作或者甚至考慮換一份新工作。不要經常地轉換工作，但倘若你的學歷、經驗和能力容許你承担更具挑戰性的工作的話，你去找這樣的工作是對的。
- 7) 徵詢其他人的意見，請教有類似經歷又成功了的人。不可做個「吹牛的人」，卻不要覺得開口請教人是件羞恥的事。可能有人懂得把握機會，將小本變大利或懂得不需要犧牲

某些重要責任而又可以賺更多錢的方法。

8) 以信心的禱告把自己金錢上的需要交託主，並祈求得着理財的能力。「義人禱告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16）。「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三5、6）。「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為糧」（詩卅七3）。「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用的都充足。」倘若你誠懇地工作，盡力去賺取自己能力所能得到的，並且遵照聖經的教訓使用金錢，你就可以放心，神在你缺乏的時候，必然看顧你。祂在大饑荒的時候顧念以利亞的需要；祂餵養在曠野的以色列人；祂供給保羅、彼得和但以理的需要，祂必然幫助信靠遵從祂旨意的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5）！這應許你盡可以信靠到底。

III. 結語

- A.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
 1. 真的可能這樣嗎？
 2. 你在婚姻生活中經歷到這種合一嗎？
- B. 你可以，倘若：
 1. 耶穌基督已經把你從罪的刑罰和權勢中釋放出來。（參第一章之結語。）
 2. 你接受以及成全自己在婚姻中扮演的角色。（參第二、三章之教材。）

3. 你努力建立以及維持一套好的溝通系統。（參第四章之教材。）
4. 你採納並應用本手册所提出有關金錢的聖經原則。

補充閱讀資料

Magic in Marriage, James H. Jauncey,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Grand Rapids, 1966. Chapter 11.
How To Be Happy Though Married, Tim LaHaye,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Wheaton, 1968, pp. 27-31.
Heaven Help the Home, Howard G. Hendricks, Victor Books, Wheaton, 1973, Chapter 7.
Discovering the Intimate Marriage, R.C. Sproul, Chapter 2.
Marriage Is for Love, Richard L. Strauss, Chapter 12.

研討問題（需由夫妻二人一起完成）

在經濟上建立合一

- A. 研究下列經文，看看我們應該怎樣賺取、處理及運用金錢。

1. 申八17、18
2. 代上廿九11、12
3. 傳五19
4. 傳五10
5. 提前六6-10
6. 提前六17-19
7. 路十二13-21
8. 來十三5
9. 腓四11-19
10. 箴十二10
11. 箴十一28
12. 箴十一24、25
13. 箴十三11；十四23

13. 箴十三11；十四23
14. 箴十三18、22
15. 箴十五6
16. 箴十五16、17、22
17. 箴十五27
18. 箴十六8
19. 箴十六16
20. 箴二十4、14、18
21. 箴廿一20、25、26
22. 箴廿二1、4、7
23. 箴廿一5、6
24. 箴廿三1-5
25. 箴廿四30-35
26. 箴廿七23、24
27. 箴廿八6、22
28. 箴三十24、25
29. 太六19、20
30. 路六27-38
31. 弗四28
32. 帖後三7-12
33. 羅十三6-8
34. 太十七24-27
35. 太廿二15-22
36. 路十四28
37. 箴廿二7
38. 太十五1-6
39. 路十六10、11
40. 林後十二14
41. 提前五8

42. 徒二十35 _____
 43. 太十六26 _____
 44. 加六6；林前九11、14 _____
 45. 林後九11、14 _____
 46. 林後九6-12：列出這段經文有關施予的幾個原則。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47. 申十五10、11 _____
 48. 林前六9、10 _____
 49. 列出林前十六2有關施予的原則。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B. 列出在先前的經節中指導你有關對金錢的態度、以及運用的原則。下面列出十三個原則，你可以加上自己的心得。用記號圈着你覺得自己在生活上需要更努力實行的原則。並在禱告中記念。

1. 有許多東西是比金子更寶貴的（太十六26；路十二15；箴十五16、17）。
2. 貪婪與不滿足都是罪（來十三5；林前六9、10）。
3. 是神賦與人賺錢的能力的（申八18；代上廿九12）。
4. 應該渴望得到天上的財寶過於地上的財富（太六19-20）。
5. 神會獎賞勤勞人的（箴十三11；十四23）。
6. 我所有的一切都屬於主（代上廿九11）。基督徒管家

的職份是完全的，不是部份的。

7. 為神的事工奉獻是一種特權和投資，並不單是責任或義務（代下九6-12；腓四11-19）。
8. 我必須儲蓄部份收入，作為未來應急之用（箴三十24、25，十三22，廿一20）。
9. 我必須要打消急速致富的念頭（箴廿九22；提前六9；箴十三11）。
10. 我一定不可以讓支出超過收入（羅十三8；箴二十18；路十四28）。
11. 我一定要訂定一個用錢的計劃，並且約束自己去遵行那計劃（箴廿七23-24，十六10、11）。
12. 在我準備支出一筆龐大數目以前，要尋求智者的指導（箴二十18，十五22）。
13. 我勞力不單為了賺取所需，更是為了可以施給別人（弗四28；箴十一24）。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17. _____
18. _____
19. _____
20. _____

C. 做一個經濟圖表和財政預算

1. 資產

- a. 每月薪金 _____
- b. 其他收入 _____
- 總額 _____

2. 負債

- a. 未償還之債項（總額）_____
- b. 每月經常支出 _____

- 1) 教會——聖工_____
- 2) 稅項_____
- 3) 食物和家庭用品_____
- 4) 房租或分期付款_____
- 5) 電費、水費、電話費、煤（石油）氣費_____
- 6) 衣物及其保養_____
- 7) 保險費_____
- 8) 消遣及渡假費用_____
- 9) 儲蓄及投資_____
- 10) 清還債項_____
- 11) 醫藥費_____
- 12) 禮品_____
- 13) 宴客_____
- 14) 書刊_____
- 15) 教育_____
- 16) 零用_____
- 17) 幫助別人_____
- 18) 意外支出_____
- 19) 其他_____
- 20) 總額_____

就每月資產及負債之總額作一比較。倘若負債數字比資產數字高，你就一定要計劃如何及何時削減開支或增加收入。你決定了怎樣做，就將辦法記下來。

D. 討論下列問題並尋求其答案。

1. 你們的生活標準是甚麼？仿效男方父母、女方父母、鄰居的標準還是另創一個？
2. 你們會用掛賬的方法買東西嗎？如果會，你們會用這方法買多少東西呢？
3. 你們會花多少錢在娛樂、禮品和渡假上呢？
4. 你們會奉獻多少錢給教會？你們會把全部奉獻送到自己所屬教會，還是送到不同的基督教機構去呢？
5. 你們會為兒女未來的教育做準備嗎？
6. 你們會購買保險嗎？若買，是甚麼種類呢？人壽保險、醫藥保險、房屋保險、汽車保險……？買的金額多大？
7. 你們會先立遺囑嗎？有這樣的需要嗎？
8. 儲蓄和投資又如何？你們會開一個儲蓄戶口嗎？你們會投資嗎？倘若會，你們會在甚麼地方開戶口，又投資在甚麼事業上呢？金額是多少呢？
9. 誰負責支付賬單和處理日常的財政事務呢？誰是家中的司庫呢？
10. 你們如何決定甚麼時候需要購置某些重要的東西，比如汽車、傢俬等。
11. 你們怎樣為意外的支出作準備？
12. 你們怎樣為老年的生活作準備？
13. 太太會找到一份優厚的工作嗎？
14. 你們會向人借貸嗎？甚麼時候借，向甚麼人借，借多少？
15. 身為丈夫的會找兼職嗎？
16. 你們會多久請客人到家裏來吃一次晚飯呢？
17. 在金錢的使用方法上意見不合的時候，你們會怎麼辦？
18. 你們會到外面吃飯嗎？多久一次？

19. 你們的父母對金錢的看法如何？雙方父母的看法又有甚麼不同呢？
20. 個人的零用錢又如何？是每人一份嗎？如果是，每個人多少？零用錢將作甚麼用途？
21. 你們會買房子還是繼續租房子住呢？倘若是買，會花多少錢？你們會將收入的幾分之幾用在房子上呢？
22. 你們會買那些種類的電器、用具和汽車呢？

第六章 和諧的性關係

在這章裏面，我們會討論一些所謂「性問題」或「性關係不協調」等問題。我們會舉出一些可能導致不協調的原因，並且提出聖經對性關係所持的觀點；也提供一些針對問題的實際建議，幫助讀者夫婦之間在性事方面建立合一。本章也包括補充閱讀資料、研討題目和習作。

A.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

1. 我曾經參照不少釋經家對這一節經文的解釋，而他們的意見都一致認為成為一體的意義是廣泛地包括了生命的整體。這是創世記第二章和整部聖經就婚姻這事給我們的教訓。
 2. 與此同時，一般來說，我們都承認只有夫妻之間的性關係，才能把這一種完全的分享表達得最美麗透徹。
 3. 史摩爾(Dwight Harvey Small)在他的*Design for Christian Marriage* 一書裏面寫道：「性交不單是肉體上的一種行動；更是屬靈關係的表記和夫婦在愛中完全合一的表現……這是……他們結合的印証和得滋潤的方法。性交是在肉體上建立和印証夫妻的合一。性的真正尊嚴，在於它能增進兩個在愛和婚姻關係裏彼此委身的人之間的合一。在性交當中，夫婦兩人連結成不可分解的一個，聖經稱之為「一體」。
- B. 有一點很重要的，聖經常以丈夫認識妻子來形容婚

姻一事。

1. 創四1的事例正好表明這一點。
 - a. 「亞當認識他的妻子夏娃，她便懷孕。」
 - b. 新美國標準譯本(NASV)翻成「那人與妻子有了關係，(旁註聲明該字直譯是『認識』的意思)她就懷孕了。」
2. 這裏的意思只有一個，就是指出性行為是夫婦之間更親密地認識對方，更深入的團契和分享的途徑。
- C. 在正常情形之下，性關係是婚姻生活中要達成真正合一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1. 史摩爾說，性關係是表達、建立、堅定、增進、滋養「兩個人在婚姻的愛中完整的合一」的方法。
 2. 根據聖經，婚姻一事不單是肉體上的一種行動。這是一種分享的行動，一種團契的行動。這是把自己完全付出，丈夫把自己完全交給妻子，妻子也把自己交託給丈夫，以致兩人最終成為一體。
 3. 由此可見，建立良好的性關係對發展婚姻關係的合一，是非常重要的。
- D. 然而，可悲的是，這也是婚姻關係中造成最多糾紛，最多不滿的一環。
 1. 許許多多的夫妻投訴要離婚，理由都是「性生活不能協調」。
 2. 許多夫婦沒有申請離婚，但兩人之間卻因為性關係而起了不少爭端。

作為一個輔導者，我個人的經驗也證實了這一點。許多時候，性關係不單沒有發揮其增進以及表現合一的作用，更成為了厭煩和衝突的根由。

 3. 我們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是：倘若神創造以及命定性關係作為婚姻中促進和表達合一的媒介，那

為什麼這麼多的夫婦又會在性這方面遇上困難呢？

I. 某些夫婦在性方面發現困難，可能是因為他們心中仍有未曾解決的罪。

- A. 聖經警告我們「要知道你們（我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我們）」（民卅二23）。聖經也提醒我們說我們心裏有是非之心，「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二15）。
1. 我們可能會漠視自己的罪，企圖加以掩飾，甚至還自以為掩飾得很好。
 2. 然而，我們要清楚我們的罪必追上我們。我們的良心會經常控訴我們的悖逆，使我們不能真正享受現今的生活。
 3. 詩篇第卅二篇記載大衛為着未解決的罪和過犯而憂傷。他說：「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詩卅二3、4）。大衛在字裏行間描繪出自己因罪未得解決而經歷的痛苦。他嚴重地違背了神的命令，然後又企圖不理自己的罪，但卻不成功。他頹然發現自己以前認為樂趣的事，如今已不再使他歡樂。使他震驚的是生活開始失去光彩、情緒、社交、肉體、心靈的問題陸續出現。為什麼？因為神的不悅重重地臨到他身上。因為他的良心不斷地責備他，因為他的罪追上他。

B. 同樣的，有人在性生活上出現問題，原因是他們過去曾經有過暗昧的性行為，而他們卻沒有設法解脫這些罪。

1. 經常有人告訴我，他們會為着自己十多年前所犯的淫亂罪而感到不安。過去那些過份的愛撫動作、自瀆、同性戀、亂交或自私的性惡習行為，在回

憶中折磨着他們，使他們不能享受目前正常的性生活。

2. 施普勞寫道：「不少婦女懷着沉重的罪擔進入婚姻的關係裏去，而這些罪咎感更不斷惡化……有人來向我投訴太太性冷感的時候，我常常都會問他們這樣的一個問題：『你和太太在婚前有沒有發生過性關係？……』每一次我所得的答覆都是肯定的。然後，我會提出另一個問題：『在性事方面，你覺得你太太在婚前的反應是比較婚後好還是比較差呢？』每一次他們給我的答案都是說婚前的反應是好多了。然後，這些作丈夫的都以大惑不解的目光看着我說：『你怎麼知道啊？』其實，這只是一個非常普通的現象，男方就此可能作出許多似是而非的解釋……然而，有一個解釋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可能女方因為在婚前失貞而嚴重地感到內咎，這種罪咎感使她感覺麻木。」

（錄自 *Discovering the Intimate Marriage*, pp. 96, 97）。

C. 這種狀況是可以糾正過來的，只要當事人肯面對自己所犯的罪、向神認罪、求神用耶穌基督的血洗淨自己的罪、依靠聖靈的能力改變自己的態度，並且默想神的話就可以了。

1.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壹一9）

2.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
（詩卅二5）

3.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13）

4.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

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一7）

5. 「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
6.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1、2）
7. 「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9—11）
8. 「主就是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我們衆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反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7、18）
9. 「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
（詩一一九9、11）

10. 「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詩一一九97）

11. 「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

D. 倘若夫婦兩人依聖經的準則對付他們的罪，在性生活的協調上必大有改善。

1. 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們走到基督跟前，努力遵從基督的旨意，目的是為了在性生活上得着更大的享受。神不會容許我們這樣做。
2. 人所面對的基本問題其實不是跟配偶之間在性方面的適應問題，而是他們跟神疏離了。人本來就有罪性，常常犯罪（耶十七9；羅三10—18；詩

五十一5，五十八3；弗二1—3）。人的罪使他與神隔離。他死在過犯中，本應受咒詛，被神定罪。

3. 人最大的需要是藉着神的靈重生，與神和好，得救贖和赦免，藉着耶穌基督降世為人所成就的工作，得蒙神的恩典。人面對最大的困難就是罪，罪叫人與神分離。人最大的需要是藉着耶穌基督與神和好。因此，人應該基於這原因，來到耶穌基督面前（弗二4—7；羅五6—21；西三13—21）。

4. 然而，聖經卻應許說只要我們在聖靈裏重生，在基督裏得贖，我們便會因此得着許多附帶的益處。「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提前四8）。「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誠然像魯賓遜(Wade Robinson)所說的，基督徒所看見的「天是更柔和的藍，地是更新清新的綠，每種顏色都活潑有生命，是不認識基督的人不能看見的。」

5. 我深深相信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比非基督徒更有享受神所賜的美物的能力。性是神為人所創造的美物之一（創一27—31；來十三4）。我相信那解救我們脫離罪罰的救贖恩典所帶給我們的自由與釋放，必能幫助我們解決婚姻生活上的性問題。事實證明，許多夫婦攬好了自己與神的關係以後，彼此之間的關係也隨即好起來了。

II. 許多時候，夫婦之間的所謂性問題其實並不是真正的性問題。

A. 這聽來好像是含糊不清，但實在卻並不如此。我的意思是性生活失調就像汽車亮起警告燈號一樣。

1. 紅燈亮起代表汽車出了毛病。單是修理紅燈本身，甚至換上新的也不能解決毛病，你要更深入地查看一下。
2. 紅燈表示汽車需要汽油或水、或是提醒你要放鬆剎車掣。解決這些問題，紅燈就自動會熄掉。倘若你置之不理，紅燈就會不停閃動，直到汽車毀了為止。
3. 彼得遜(James Peterson)積聚了多年研究和婚姻輔導的經驗，肯定地說：「金錢或信仰的衝突、疏忽或行為粗魯、爭吵和尖酸的言語都會在性關係的和諧上帶來壞影響。在性事方面難以取得和諧的原因是我們在婚姻生活某個或某幾個重要的地方失敗了，而我們肉體上的關係就反映出我們的失敗。通常來說，倘若夫婦找到一套有效的合作方法來應付各種難題，他們在性這方面所遇上的困難也會減至最低限度。」（史摩爾在 *After You've Said I Do* 一書裏面p.228所引用的話）。

B. 我聽過亞當斯博士生動地以衣箱來比喻夫婦之間不能解決的困難。

1. 有一個丈夫，他沒有遵照聖經的原則來愛妻子。他粗心大意、全不體貼、粗暴剛愎、不懂得領受人家的情意、容易動怒、不肯寬恕人、脾氣急躁、又好爭論。他把太太呼來喝去，待她有如奴隸一樣，簡直不把她看在眼內，或把她看作物件一樣。
2. 結果如何？丈夫的態度和表現開始使太太感到心情沉重。她思想丈夫的所作所為，感情深受傷害。她感到自己被遺棄、不為人所愛、不為人所欣賞、備受忽視。這一切就像沉重的衣箱一樣，時刻成爲她的重擔。不論她在做飯或在做清潔工作，這些擔子都成爲她的負擔，這種感覺在他們一起睡

在床上的時候就更形尖銳。無數的箱子壓着她，一隻箱子裝着他的不體貼，另一隻是他的粗暴，再一隻是他的不知足、記恨的心、不肯向她承認再一隻是他的不知足、記恨的心、不肯向她承認再一隻是他的不知足、記恨的心、不肯向她承認再一隻是他的不知足、記恨的心、不肯向她承認再一隻是他的不知足、記恨的心、不肯向她承認過錯……等。此外還有裝着她自憐、悲憤和兩人之間彼此不滿的箱子。

3. 這時他要跟她性交。他們只在肉體上交接，但兩人心裏都明白，當中缺乏了某些東西。這種例行的房事是空洞虛浮、沒有意義又不能滿足人心的。
4. 為甚麼？答案很簡單。他們在一張堆滿箱子的床上性交。
5. 該怎樣解決這問題呢？扔掉那些箱子。真正的問題與性事無關。真正的問題是夫妻之間一連串其他的问题。解決其他問題，性所造成的問題也就可能隨之自動糾正過來。忽視這些問題，性問題就可能日益惡化。
- C. 西三14（當代聖經）告訴我們惟有愛能導致完全的合一。

1. 應用在婚姻生活的性關係上，這一節經文實在意義深長。倘若惟有愛才能導致完全的合一，那麼在性這方面產生問題就可能是一盞紅色的危險燈號，顯示婚姻當中缺少了合乎聖經的愛。

2. 通常來說，倘若一對夫婦所表現和經歷的是林前第十三章所描述的愛，性這方面的問題自會減至最少。重新實行那種滿有忍耐、恩慈、謙卑、憐憫、溫柔、寬容、無私、有禮、體貼、敏銳、真誠、欣悅和護蔭的愛，定可以增進性關係的融洽，比較讀遍有關性知識和技巧的書籍更為有效。讓夫妻雙方都滿有爱心和喜樂地成全聖經所指派的角色；讓我們都學習用聖經的原則深入的溝通，大部份與性有關的問題就都會煙消雲散了。

III. 與此同時，我們必須認識一點：某些性問題是由無知或誤傳的資料所導致的。

- A. 不少已婚的男女對配偶的身體結構的認識實在少得可憐。
 1. 某基督徒丈夫知道太太在性事上得不到快感。她盡了當妻子的義務順從他，然而，他卻責怪自己是為了滿足自己而「強迫」她進行性交。她再三對他說只要他高興她也就快樂，但他仍然切切地盼望她也能在當中得到快樂，他因自己的自私而感到內疚，於是，他將自己跟太太的性關係交託在禱告裏面。
 2. 在整個婚姻生活上，他極盡了體貼的能事，他盡力顧惜她、關懷她，但過了十五年的婚姻生活，她始終沒有經歷過高潮。最後，他只好求教於人，他發現太太所以得不到快感原來是因為自己對她的性器官沒有認識。他們得着新的資料（由於他們兩人都是大學畢業生，又是聰明人），很快就經歷到性這方面的合一。
- B. 倘若對配偶身體結構的無知有時候也足以構成問題，不認識對方性格上的不同更會產生問題了。
 1. 許多婦女似乎都不了解男人的性情。
 - a. 她們不明白原來大部份的男人都會很容易和很快地就激動起來。她們也不知道大部份男人容易被眼睛所見的挑動，甚至不用觸摸到女性的身體，也可以激動起來。
 - b. 也許，耶穌所以警告男人有關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危機（太五28）也是為了這緣故。箴言不斷勸誡男人不要被淫婦所引誘，可能也是出於這觀念（箴五1-23，六23-35，七1-27）。
 - c. 既然男性是那麼容易被激動，他們就要非常小

心自己所看所想的是甚麼。另一方面，婦女在丈夫以外的男人面前，也必須檢點自己的衣着和言行。再者，做妻子的必須明白丈夫的性慾很容易被挑動，而且是比較熾熱的。做妻子的也必須明白丈夫渴望性交的次數會比較多，而這並不代表他是個「性反常者」。

d. 當然，丈夫也要有節制，並且體諒妻子的情況和心意。但妻子也有責任留意丈夫的性情，善於察言辨色，願意滿足他在性方面的需要，藉此成為他的好幫手。不了解男人性情的妻子常會錯誤地對丈夫產生輕視或甚至厭惡的心態。此外，因為無知，這些婦女將不必要的試探加諸丈夫身上。

2. 不幸的是，不單是婦女對男性的性情無知，男性之於女性亦然。

a. 要是有區別的話，可以說丈夫許多時候比妻子還要無知。許多丈夫錯怪妻子，指她們性冷感、毫無反應。他自命為「大情人」，想不通妻子為甚麼不能像他一樣，對性感到興趣。他認定她是「性慾不足」的，而別的女人對性的興趣必定比她濃厚得多。

b. 實際上，她跟大部份別的女人沒有甚麼分別。一般來說，女性沒有男性那麼容易被挑動。女性看見男性的胴體所受的刺激並不像大部份男性看見女性的胴體所受的那麼大。溫馨的話、不自私的表現、關懷體貼、純真的愛、忍耐、恩慈、表示欣賞、憐惜、接納對方以及溫柔的態度都能叫女性感到興奮，並且預備她在性關係中得到滿足。

c. 實際上，她對性的興趣和享受性的能力並不比丈

夫低。問題是女性的性情有異於男性，她對別的刺激物有反應，反應方法也不同。所以，倘若身為丈夫的希望妻子也能享受「做愛」的樂趣，他就先要避免操之過急。

- d. 因着男性的性情問題，他很快就激動起來，而通常來說，太太卻不是這樣。她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興奮起來，因此，丈夫們必須好好地忍耐和自制。他必須為了她的緣故而克制自己，以滿足對方的需要為首要，自己的需要次之。
- e. 再者，他必須經常以恩愛對待太太，而不是要「做愛」的時候才對她好。倘若丈夫只在某些時候對太太溫柔關注，太太很快就會覺得對方是在利用和侵犯自己，進而懷疑丈夫對自己的愛是否真誠。
- f. 聖經的教訓說：「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林前七4）。因此，妻子應當欣然服從丈夫，務求滿足他的需要。除非兩廂情願，妻子不得拒絕丈夫（林前七5）。另一方面，丈夫要細心體察妻子的性情、需要和想望。他必須「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彼前三7）。他必須愛妻子像基督愛教會一樣（弗五25）。他一定要看太太比自己重要，關心她的興趣像注重自己的一樣（腓二3、4）。要敬重她，因她是比自己軟弱的器皿（彼前三7）。他應該時常討太太的喜悅，而不是單顧自己的好處（羅十五1、2）。
- g. 倘若丈夫罔顧神教導他待妻子的方法，他就是不服從神，同時也表露出他對妻子的性情的無知。神對丈夫的命令是按照女性的性情命定的。

因此，忽視神的命令的丈夫，就是攔阻妻子真正地與他成為一體。相反來說，因為這些命令是合符女性的性情的，所以，凡遵守它們的丈夫會使家庭有一種和諧合一的氣氛。

C. 另一種常引起性方面的問題的無知就是不認識聖經中有關性的教導。許多人都以為聖經裏面提及性的資料不多，偶爾提及也是從反面來看它。有一次，我在一位牧師家中作客，那時我正主持一個基督化家庭研討會。有一天我們坐在一起喝咖啡，並且討論到各種婚姻和家庭的問題。談話間，這一對夫婦說到他們在性方面彼此適應時有一些難處。女方的家人從來沒有正面地提及任何有關性的問題，而教會所提供的又都是反面的教導。結果，她對性存有恐懼的心理，認為性是女子為了傳宗接代而忍受的東西；再者，性絕對不是屬靈人應該談論和享受的東西。她的家人和教會強調了性的濫用和誤用這方面，卻沒有將聖經正面的教訓傳授給她。他們強調聖經警誡婚前性關係、手淫、同性戀、姦淫等事情當然是好的，這樣做是要保護下一代不致墮進罪的陷阱裏面去。然而，從這位太太的經歷來看，因為他們沒有強調聖經對於性的正面教導，所以這位太太就遇上困難了，她誤以為性行為是不屬靈的，甚至是骯髒污穢的。因此，不認識聖經正面的教訓，足以造成性方面的問題，並且阻礙夫妻兩人達到真正的合一。

在這裏，我希望跟你們分享麥吉(Harry H. McGee, M.D.)在一本叫 *The Scriptures, Sex, and Satisfaction* 的小冊子裏面提出關於性關係的七項重要聖經原則。這七項原則主要取材自林前七1—6，但此外還有其他經文作支持。

1. 婚姻裏面的性關係是神聖美好的(來十三4)。神鼓勵男女之間有性關係，並且警誡我們留心因自制和禁戒而引起的試探。
2. 聖經沒有禁止我們從性關係中取得樂趣(就好像在飲食和身體其他機能活動中享受樂趣一樣)，反之，當保羅寫到雙方的身體都是互屬對方的時候，這一點已被假定了(比對箴五18、19以及雅歌)。
3. 從性關係中取得樂趣，要謹遵以下的要則：人的性需要不是為自己而設的，而是為自己的伴侶而設的(在婚姻關係裏面，身體再不屬自己，已經交給對方了)。任何以自我為出發點的性行為都是罪和縱慾的表現，一點也不神聖、也不能把愛表現出來。在婚姻關係裏面，同性戀和手淫以及其他以自我為出發點的行為都被定為罪。正如生活中其他方面一樣，性也是「施比受更為有福」。能滿足對方是最大的樂事。
4. 應該經常不斷地有性關係。至於一星期多少次是沒有規定的，然而有一個原則就是雙方都有責任使對方滿足，好叫對方不致受慾火焚身或外出尋歡的試探。
5. 「互相滿足」這原則的意思是雙方都應該在對方有需要的時候，隨時為對方提供他／她「應得」的性享受。但我們當然也得兼顧其他聖經原則(例如：合乎中道的原則)，而不求單滿足自己，也要滿足對方的原則往往能幫助調節次數，以致雙方都不會向對方作出不合理的要求。不要讓性慾來支配你在性事上得到滿足的要求，但也不要讓上述守則成為拒絕體貼、滿足對方真正需要的藉口。

116 / 更深的合一

6. 根據「權利」這原則，在性事上是不應有討價還價的情形出現的。（「倘若你不答應……，我就不讓你碰我」）任何一方都沒有權這樣做。
7. 在性的關係上，夫妻兩人是平等而互惠的。保羅沒有給丈夫比妻子超越的權利。雙方不單都可以，更是應該作出主動、激發對方，以及投入性交裏面去。婚姻的權利包括雙方都要承擔責任。（錄自麥吉 *The Scriptures, Sex and Satisfaction* 附錄。附錄是由亞當斯執筆的。）

這些就是聖經給我們提供的原則。我認為倘若你明白而又遵行它們的話，這一課就可以幫助你在婚姻關係上，達到真正的合一。

補充閱讀資料

The Scriptures, Sex and Satisfaction, Harry McGee, M.D.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Nutley, N.J., 1975.

Sexual Happiness in Marriage, Herbert J. Miles, Zondervan, Grand Rapids, 1967.

Physical Unity in Marriage, Shirley Rice, Norfolk Christian Schools, Norfolk, 1973.

Design for Christian Marriage, Dwight Small, Chapters 4 and 5.

Discovering the Intimate Marriage, R.C. Sproul, Chapter 4.

Marriage Is for Love, Richard L. Strauss, Chapter 13.

研討題目（需由夫妻二人一起完成）

和諧的性關係

- A. 研讀林前七2—5、9，並列出你在當中發現有關性的各項問題。找出以下問題的答案：跟誰發生性關係才是正當的呢？夫婦雙方在婚姻當中各有甚麼「婚姻的權利」呢？列出婚姻以及性關係的一些目的。夫妻雙方對性事應持有甚麼態度呢？對基督徒來說，手淫可以嗎？對於性慾，神有甚麼教導？夫妻之間應該討論他們的性關係

和性慾等事情嗎？一雙夫婦應該抑制性交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B. 在箴五15—21當中，對婚姻和性關係有甚麼教訓？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C. 用簡單幾句話概述徒二十35提出有關性行為的原則。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D. 比對林前七2—5；箴五15—19以及創一27、28，列出性在婚姻中之目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E. 用你自己的字句重寫來十三4。

F. 有關婚姻的關係，瑪二13-16給我們甚麼真理的教導呢？

- 1.
- 2.
- 3.
- 4.

G. 研讀腓二3、4，並且清楚列明我們可以怎樣將這段經文應用在婚姻（性）關係上。

- 1.
- 2.
- 3.
- 4.

H. 歌一2、13-16，七1-10提供我們甚麼有關婚姻關係的教訓呢？

- 1.
- 2.
- 3.
- 4.

I. 歌四1-7和五10-16對於我們對待丈夫／妻子以及其他／她的身體的態度，提出了甚麼意見呢？倘若某方面在性交當中得着樂趣，他／她有需要感到尷尬或羞恥嗎？因為得以跟丈夫／妻子性交而感到興奮，滿心期待着這機會，並且享受這種經歷，這些感覺是否正當呢？

- 1.
- 2.
- 3.
- 4.

J. 參看林前六12；太五27-28；林前七9以及林前七3、

4. 列出四個理由，證明手淫是錯誤的行為。

- 1.
- 2.
- 3.
- 4.

K. 人類有性行為並不是單為了要生養孩子，這跟節育一事有何關係，林前七2-5和箴五15-19提供了甚麼資料呢？

- 1.
- 2.
- 3.
- 4.
- 5.

L. 提前五8；腓二4；弗五25、28-29；林前七3、5；出二十13；創一27、28；箴五18-20和雅二17、20對節育一事有何提示？

- 1.
- 2.
- 3.
- 4.

M. 列出四個節育的方法。

- 1.
- 2.
- 3.
- 4.

N. 根據太五27-30和來十三4，婚外性行為的罪有多嚴重？

- 1.
- 2.
- 3.
- 4.

- O. 討論下列問題：
1. 在你目前的性關係之中，有甚麼是叫你高興的呢？
 2. 在你的性關係當中，有甚麼是你不喜歡的呢？那是發生在甚麼時候？如何發生？多久發生一次？其他？
 3. 甚麼是阻礙夫妻之間建立良好的性關係的最大阻力呢？
 4. 甚麼是正當的性關係，甚麼是不正當的性關係？聖經禁止那一種的性關係？
 5. 你的性生活的方式有需要變更一下嗎？若有，又怎樣去改變呢？
 6. 你跟丈夫／妻子在對性的看法、感受、需要、渴求各方面有甚麼不同的地方呢？
 7. 你對性可有甚麼恐懼？如果有，你害怕甚麼？
 8. 你可以跟丈夫／妻子在性關係這問題上無拘無束地溝通嗎？
 9. 在性方面有很高的渴求，是否就代表了在屬靈方面的缺欠呢？
 10. 應該多久有一次性交呢？
 11. 性交是否應該是一個雙方都感滿足的經歷呢？如果不是，你又怎辦呢？倘若你在性的適應方面遇上困難，你會用甚麼方法求助呢？
 12. 你可怎樣更有效地滿足丈夫／妻子在性方面的需要？

第七章 教養子女的原則

本章會討論另一個主要的問題，在這方面做得好，可以增進合一，失敗的話，則足以做成破壞。本章包括聖經所提供的教養孩子的原則，補充閱讀資料、研討題目、行動計劃等，這些資料會幫助你們操練在教養孩子這方面的合一，而避免產生兩股分歧的勢力。三十四個實際而針對問題的「如何」可以作為你的指標和檢討自己的準則。

- A. 同是一個太陽的光線，照射在不同的物質上，卻會產生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後果，這看來奇怪，卻是事實。
 1. 它使泥土乾硬，卻叫冰塊溶化。
 2. 它增進人的健康，卻殺死微菌。
 3. 它曬得我們的皮膚變成棕色卻使白色的衣物更潔白。
- B. 同樣的，孩子可能像磁石一樣，把父母拉近在一起，也可能像楔子一樣把父母分開。
 1. 我為寫這一部手冊搜集資料的時候，曾經訪問過各類型的基督徒夫婦，以探求甚麼是促進婚姻中合一的因素，甚麼是妨礙合一的因素。我很快就發現了促進合一的因素經常也是做成磨擦和糾紛的因素。
 2. 有些人提出孩子是構成合一的最大因素。別的人卻指出他們因孩子而發生的爭執比其他任何事都多。一位先生曾經告訴我，他跟太太從沒有為其他事情爭吵過，所有爭執都是為了孩子而起的。

他說：「我們在其他各種事上都融洽相處，只是一談到孩子的問題就總是意見分歧。」

3. 沒有孩子的人可能會覺得孩子竟會成為夫妻爭執的原因是件怪事。事實上，因孩子而引起紛爭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a. 第一，他們可能在是否要有孩子這事上持有不同意見。他可能想要孩子，但她卻不願意。也許她不希望因為有了孩子而受束縛，或不願意受生產時的痛楚。

b. 他們可能在甚麼時候生孩子一事上各持己見。他可能希望等到有更多銀行存款或是找到一份更好的工作時才養孩子。她卻可能希望立刻就有孩子，因為她的女朋友們都做媽媽了，倘若她連一個孩子也沒有，她就會覺得欠缺了甚麼似的。

c. 再者，夫婦之間可能會在應生多少個孩子一事上產生意見。他可能認為孩子愈多愈好，甚至幻想着跟孩子組織家庭足球隊。她卻說：「不行！我喜歡孩子，但我認為有兩、三個就夠了。不是嗎？生他們、餵他們、給他們換尿布、做飯、洗衣服、洗澡的是我啊！」

d. 然而，最大的衝突也許是在於如何教養孩子。

根據我的經驗，這是問題最多的地方。其他許多婚姻生活上的糾紛若與之相比，可算是無足輕重的。他可能認為經常和嚴厲的體罰是必需的，她卻認為這是野蠻、粗暴、強橫的行為。他可能認為只需要給孩子一點點自由，相信孩子要學習尊重長者，需要紀律和組織，要從小就學習自律。相反地，她卻可能擔心這樣做會扼殺孩子的創作和自發能力。她相信孩子

需要管教，但她卻不願意壓制和約束他。對於工作和責任，他有自己的一套看法，他可能認為孩子要學習承擔各種的工作，要辛勞努力，從小就當學習怎樣服務他人。她卻認為小孩子應該多玩耍，長大了自然有做不完的工作等着他；再者，自己親自動手做比叫孩子來做要簡單得多。她父母從沒有強迫她做過甚麼苦工，現在長大了，她不是挺好嗎？

4. 夫妻之間在這方面所持的不同意見還多着。以上的例子已經足以顯明因教養孩子而起的異議的性質。

C. 我深信好些夫婦（就是基督徒夫婦也不例外），在教養孩子這方面所做的都是自相矛盾的，原因是他們沒有一個共同的原則。

1. 倘若你問他們：「你教養孩子的原則是甚麼呢？」他們的反應將會是：「原則？這是甚麼回事啊？」
2. 實際，他們從沒有想過為甚麼要生孩子，我們在孩子身上有甚麼寄望？我們對孩子當負甚麼責任？應該怎樣教養他們？我們對待孩子的方法有甚麼根據？
3. 他們思想中並沒有一個清楚的目標，也沒有甚麼可以遵循的計策和標準。他們只是魯莽行事，我行我素，憑着自己的感覺或是仿效自己父母的做法而行，卻完全不明白自己為甚麼這樣做，也不知道自己這樣做是要成就甚麼，難怪矛盾不斷產生。

D. 倘若基督徒夫婦立志以聖經的教訓作為養育孩子的最高權威，則最嚴重的矛盾都可以消除。

1. 創造我們和我們的孩子、全智的、自始就參透萬事結局的神清楚地指示我們怎樣盡父母的責任。

2. 藉着聖經，祂給我們一套教養孩子的基本原則，祂給我們定下目標、計劃、策略和標準。我們不必無的放矢地亂闖、也不必憑感覺來下判斷、也不必依靠自己的知識或其他人可能有誤的智慧。
 3. 我們有從神而來，絕對無誤的答案，可以平息我們的紛爭，成為我們的指引。只要夫婦兩人願意放下自己的想法、感受、意見，以神的話語作為自己教養孩子的最終權威，紛爭、不和及意見分歧就都可以平息了。
 4. 以我個人來說，在論及教養孩子這方面最深奧、含義最廣、最具指導作用和有幫助的聖經經節就是弗六4。
 - a. 神在這節經文裏說：「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 b. 在這段短短的經文裏面，神給我們定下一個全面性的計劃；一套教養孩子的基本原理。在這裏神告訴我們甚麼是不要做的，甚麼是當作的，我們的目標、計劃、策略、方法和標準應該是怎樣。
 - c. 我認為倘若一對夫婦透徹地明白，而雙方又願意同心努力應用這些原則的話，他們就是好爸爸、好媽媽。不單如此，他們更可以成為合一團結的父母。
- I. 我們研究這鑰節的時候，必須留心它是特別指向父親的。
- A. 若參考比較其他經文，母親可以也應該積極地負起教養孩子的責任。
1. 出二十12命令子女當孝敬父母。在神眼中，母親當得的尊敬是與父親所得的相等。
 2. 箴一8把母親直接擺在養育孩子的過程裏。它說：

- 「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
3. 箴六20講論同一件事：「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誠命，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
 4. 提前五10提出有養育兒女的婦女，到了六十歲而又是寡婦的，可以得到特別的照顧。
 5. 肯定地說，聖經教訓我們，女人不單可以，更是應當負上教養孩子的責任。這並不是父親所專有的工作。
 - a. 實際上，只要稍為用腦筋一想，就知道縱使你不要母親加入教養孩子的事上，也是不可能的。
 - b. 按照常規，孩子比較依附母親、聽母親說話，接近母親的機會也比父親的多。孩子最愛教的時候，在場的大多是母親。孩子起床、吃早點、上學、下課回家、遊戲、跌痛了、哭了、笑了、上牀睡覺的時候，她通常都在身旁。當他們需要人責備，指導、表示讚賞、接納和鼓勵的時候，母親通常都在那裏。普遍來說，他們頑皮、受驚或野蠻的時候，母親都在身邊。
 - c. 實際上，身為母親的比較其他所有人有更多機會直接影響孩子的生活。想想敬虔的哈拿對撒母耳一生的影響。看看雅各和約翰的母親給他們生命帶來的影響。仔細地思考一下羅以和友尼基在提摩太身上造成的影响。英文一句古老的諺語說得好：「那推動搖籃的手掌管世界」。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母親應該，也一定要在教養孩子的事上有份。
 - B. 假定這是對的，那麼聖經在弗六4又為什麼只特別地提及父親呢？
 1. 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因為作父親的許多時候都忽略

這責任。許多父親都把教養的責任交給妻子。

a. 有些做父親的更明確的告訴妻子，「孩子」是她的責任。他的理論是自己負責賺錢，供給家人肉身的需要。她則負責家務、料理孩子。丈夫不會要求妻子做他的工作，而妻子也不應要求丈夫做她的家務。

b. 有時候，是做父親的不履行責任。他公務繁忙，教會和其他活動也纏得他透不過氣來，以致他再沒有時間幫忙照顧孩子。我的意思是，他連見孩子的時間也沒有。他在家的時間少而又少，就是在家，他也不願意理會這些瑣事。他認為單是面對工作上或教會裏的問題，或他的網球運動已經夠他煩了，而一個人所能兼顧的實在有限，再受不了家裏的煩氣。不是他不疼愛孩子，而是人不可能有那麼多的精力兼顧一切。太太的時間多着呢，管孩子的事由她來處理不是蠻好嗎？

c. 因着這種想法，或就算沒有這種想法，許多丈夫都蒙住自己的良心，把教養孩子的責任全卸給妻子了。但神卻說：「不，你們做父親的要負責教養孩子。你們不得把這任務轉卸在妻子身上。」

2. 這可能就是弗六4強調父親的責任的原因。然而，當中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基於丈夫是一家之主的原則。

a. 亞當斯說：「保羅向作父親的所講的也是對作母親的講的。因為作父親的要負責妻子所作的一切。保羅向作父親的人講話就等於是對神委以管教權力的人說話。父親是一家之主，他是要向神負責家中所發生的一切事的人。」（錄

自 Christian Living in the Home, p. 104)。

b. 提到家庭，責任就落在作父親的身上。他要負責指揮家中各人。在神之下，他就是代表權柄、訓示、指導、訓練、管教、供給和教養孩子的人。他得向神負責。他不能放棄責任，除非他為疾病或其他困難阻撓。

C. 然而，像先前已經提過的一樣，這並不等於母親就此被冷落一旁。這也不等於說她的角色無關重要。

1. 根據聖經提前三4、5、12，丈夫是管理一家人的人。這樣的一項任務甚具重要性。

a. 一個好的主管會認識自己轄下的人或業務的技術、資源、需要、潛質、弱點和困難。

b. 一個好的主管知道怎樣運用公司的技術和資源。他懂得怎樣解決困難，怎樣善用下屬的能力，鼓勵他們發揮主動和創作能力，並且懂得怎樣分配任務。

c. 一個好的主管並不是一個可做十個人的工作的人。他乃是要懂得如何幫助人發揮最高的工作效率。他不會把所有的工作擔在自己身上，他會徵用別人的能力。最後，他有責任監督各項工作的完成，他也會欣然接受別人的幫助，以完成任務。

2. 在家裏，做丈夫的千萬不可忽略自己對孩子所當負的重要責任。

a. 與此同時，他必須學習如何有效地鼓勵、調配、徵用、指示以及運用手上每一項可使用的資源去成全神在孩子身上的計劃。

b. 當然，他手上最有用，可以幫助他完成任務的資源就是他的妻子。神把妻子賜給他是作他的幫手。她理應是他的總參謀和助手。他必須鼓

勵她的主動和創作能力，對她的提議和忠告表示歡迎。他必須給她權力和責任，並且讓她有發揮這一切的自由。他必須在兒女面前替她建立一個當尊敬、聽從和順服的形象。

c. 他跟太太是一夥的。他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就是要用正確的方法教養孩子。他們必須同心盡力。這項工作非常艱鉅，當中困難重重，將遇上的阻力也很大，需要夫婦兩人衷誠合作，發揮共同的力量才能應付。丈夫一人是獨力難支的，他需要有人與他同工，他需要妻子全力支持。然而，因為他是領導者，他得負最後的責任。

(試想一下，倘若一對夫婦真的將這一切付諸實行，這觀念將在身為丈夫、妻子、孩子的身上，在教會、社會當中做成甚麼影響。想像一下倘若每一個人都忠於這觀念，會帶來何等美好的平安穩妥、進展、和諧與合一。也許，你應該停下來，根據這原則，檢討一下你自己的婚姻生活。倘若你是身為丈夫的，這觀念對你有甚麼暗示呢？有甚麼是你需要改正的呢？倘若你身為人妻，又有甚麼是你需要改正的呢？)

II. 聖經提及教養孩子的時候，用了「養育」一詞來表達好幾方面重要的教訓。

A. 在希臘原文裏面，「養育」一詞是現在式的主動祈使語氣。

1. 主動語態的語句指出孩子不會自動長成神所要求的樣式。

a. 這也暗示着他們不會懂得好好地教養自己。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神說：「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箴廿二15），再者，「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廿九15）。

b. 聖經指出倘若你容許孩子自生自長，讓他在完全自由的氣氛下長大；倘若你讓他自己作出一切的選擇，自己做自己的事，任意表現自己，獨行獨斷的話，結果將會是叫人羞愧的。

c. 神從沒有過叫孩子自生自長的意思。他賜給孩子有父母，是要他們積極地塑造孩子，成為神心目中的樣式。

2. 除了主動式的語句以外，我們也得留心原文的祈使語氣。

a. 有時候，我們遇上自己解決不來的問題，就請教別人。有些人會回答說：「我不會告訴你當怎麼辦，只是，倘若我是你的話，在這情形之下，我會……。」換句話說，這人已經給了你一些善意的忠告，而接納與否則在於我們自己。

b. 神在弗六4所提出的不單是善意的忠告。

1) 這不單是祂希望我們考慮的一個建議。這是祂期望我們遵行的一個命令。

2) 這不是可以任由我們行與不行的選擇。而是我們身為基督徒的必須遵行的唯一選擇。這是教養孩子的唯一方法。忽視這些指引不單會做成錯誤和混亂，更是不服從神、反叛神的表現，因為祂明確地吩咐我們要這樣教養孩子。這動詞用的是祈使語氣。

3. 除了是主動式語句、祈使語氣以外，動詞用的更是現在時態。

a. 有時候，我會對太太說：「我知道主說兒女是耶和華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詩一二七3），但目前我卻似乎不大欣賞這樣的賞賜。家裏有孩子實在是樂事，然而，倘若稍有機會渡假，卸下責任豈不是更好嗎？有機

會休息一兩個月，讓孩子獨立照顧自己、糾正自己的過錯、供給自己的需要不也很好嗎？」

- b. 但神卻說：「不，你不可以這樣。孩子還在家的時候，你都必須要恆久不懈地養育他們。這不是一朝一夕、一月一年，甚至八年十年的事，這是一件費時而又長久的工作。這是你當前的工作，不是過去或將來的任務。這工作不能止於昨天，也不能擱下留到明天。孩子還在你膝之下，你就得抓緊每天簇新的機會去養育他們。」

1) 我不是說父母當管制自己的子女，不讓他們有半點自由。壓制跟完全放任差不多是同樣的危險和可怕。管制的行動促成反感、不安、焦慮、不滿、過份依賴、情緒不穩定、自卑感和優柔寡斷。我並不是說父母應該期望子女成為完美無瑕的人。他們犯了錯誤或在某些事上失敗了的時候，不要使他有被棄絕或一無是處的感覺。

2) 然而，你卻不應完全回顧他所犯的嚴重錯誤和失敗。在適當的時候，你要用適當的方法糾正他，幫助他有所改進。

c. 神把養育孩子這滿有挑戰性的責任交給父母。「養育」這動詞用上現在時態就是說這是父母經常的任務，永沒有休班。要不分晝夜、不論環境地點，執行任務。

B. 這些有用而具挑戰性的資料都濃縮在「養育」一詞裏面，然而，這裏面還有更深廣的意思。

1. 我們要養育孩子，叫他們認識並信靠耶穌基督（可十13、14；太廿八19；詩卅四11）。
2. 更重要的是養育孩子，使他們成為耶穌基督的真

門徒（雅一21—25；詩一1—3；——九9、11、105）。

- a. 我們的目標是帶我們的孩子到一個遵行主道的地步，好叫他們生活的態度和模式都開始反映出耶穌基督的形象。
- b. 我們的目標是要訓練子女，使他們的思想、態度和行為都開始反照和彰顯出聖經所描述的基督徒生活方式。教導他們成為一個敬虔而成熟的基督徒是最重要的，相形之下，他們的生涯是否成功；他們是否一個出色的音樂家或運動員；他們是否英俊瀟灑、貌美如花；在學校的成績是否名列前茅……，都變得較為次要。
- c. 要成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需要神大能的工作。只有神才能拯救人，叫人成聖，但神仍然使用人和各種方法。為人父母的當然要努力把孩子帶到耶穌基督面前，領受教恩。然而得救恩，只是開始而已，我們跟孩子一起努力的目標是在基督裏邁向成熟，就是在八福和登山寶訓其餘的部份、及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以弗所書第四至六章、羅馬書第十二至十五章並聖經中其他的段落所描述的。我們不單要盡力使孩子認識眞道，更要行道；不單認識甚麼是對的，更要行事正確。我們要努力教導孩子過一個敬虔的生活，作世上的光、地上的鹽，在世上發揮積極、強勁、具改變能力的影響力。
- d. 在耶穌所交託的大使命裏面，祂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廿八19、20）。留心耶穌沒有單單說：「你們要去請人做個決定」。祂是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門徒」。祂

也不是單單說：「教導他們認識我所吩咐你們的。」祂說的是：「教導他們遵守、服從和實行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認識歷史事實是重要的，真理的知識也是不可少的，然而，主所關心的並不止於頭腦的知識，祂不單要我們認識真理，更要我們服從真理。祂要我們活出真理、實踐真理，堅信真理並受真理的改造。因此，我們身為父母的，應以教養孩子遵行真理為目標。

3. 「養育」一詞當然也包含了我們應該訓練孩子，預備他們有一天能飛離老巢，成功地自立的意思。我們的目的是要領孩子到一個可以獨立地作出有見地，而又合乎聖經原則的決定的地步，而不是永遠依靠我們來給他們指示。我們必須讓子女自立，而不是過份的倚賴我們。第一個目標應該是要孩子學習依靠基督和祂的話語；第二是依靠他（她）自己的伴侶，而對父母只是輕微的靠賴。（思想一下你和你的伴侶是否以此為養育孩子的目標，這是不是你們在孩子身上的目標，你們是否對準並努力要達到這目標？細心思量一下，倘若夫婦雙方都願意同心為這目標而努力，可以為婚姻生活帶來怎樣的一種和諧與合一！在養育孩子的目標這方面取得協議，是在婚姻生活上取得合一的一個重要因素。也許，你們現在就應該停下來，討論一下你們在孩子身上有甚麼全面性以及特別的目標。）

III. 上面已列出我們身為父母的應該致力的目標，然而，我們又該怎樣去實現它呢？我們應用怎樣的策略或方法？翻開我們的鑰節：弗六4，我們得到一個三重的答案。答案的一部份是反面的——神吩咐我們要避免某些事情，

另外兩部份是正面的——神吩咐我們當作些甚麼。

A. 從反面來看，神吩咐我們不要惹兒女的氣。

1. 我們需要循着「惹」「氣」這兩個字的次序來看這裏的解釋，否則，我們會誤解這句話的教訓。
 - a. 不要惹兒女的氣，意思不是說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應叫孩子不高興，或感到厭煩或生氣。這也不是說我們怎樣也不可以違背孩子的意願，或阻止他們得到他們渴望要得的東西。
 - b. 這裏的含意是我們不應無故惹動他們的脾氣。我們不應用足以挑撥他們懷着惱恨過活的態度對待他們，使他們成為「憤怒青年」。Amplified Bible 把這節經文的意思表達得非常清楚：「父親們，不要激怒自己的子女——不要激怒他們，使他們憤恨。」請特別注意「激怒」和「憤恨」這兩個詞。我們要避免的就是不要激怒子女到一個地步使他們心裏懷有深刻和持久不息的憤恨。
 - c. 西三21是這一節經文非常有意思的一個對照。Amplified Bible 譯作：「父親們，不要激怒子女或叫他們煩燥——不要苛待或壓制他們；不然，他們就會消沉喪志、悶悶不樂、乖僻、自卑和灰心；不要挫掉他們的志氣。」和合本譯作：「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挫掉……志氣」和「失了志氣」在原文可以譯作「用先發制人的手段佔了上風，使某人難堪」。神是說：「養育孩子，不要壓制他們，不要使他們成為消沉喪志、失望、悲哀、滿腔敵意、怠惰、悲觀、消極、膽怯、容易受驚、無安全感、反叛、心懷憤恨、不敬虔和剛愎倔強的青年人。」

2. 神說：「當盡量避免惹兒女的氣。」但我們怎麼才可以成全這命令所吩咐的呢？以下是我的一些建議，要避免惹兒女的氣：

- 我們不應要求他們過於他們的能力所能做到的（箴廿二6；林前十三11；創卅三12—14）。不要低估他們，但也不要過份高估他們的能力（羅十二3）。

b. 我們要謹慎自己責備和糾正子女的方法。

- 箴十五1；弗四31；太十八15；提前五1、2寫出了我們待人（無論是孩子或成人）應有的禮貌和尊重的態度。然而，許多時候我們卻用自己不會用在成年人身上的語氣來跟孩子說話。
- 曾經有人告訴我，他還是孩子的時候，他父親常叫他「蠢材」或「笨蛋」。直到今天，雖然他是一個有頭腦、事業成功的人，但他仍然覺得自己是「蠢材」、「笨蛋」。
- 跟孩子說話的時候，避免用以下的措辭：

「你甚麼時候才懂得……？」、「你就是那麼沒有記性……」、「你老是……」、「你從來都不……」、「你這蠢材」、「你這笨牛」、「你這笨蛋」、「你這沒腦筋的東西」。這些話可以是致命的，在孩子身上留下深深的傷痕。倘若你習慣了用這些語氣對孩子講話，你應該向他們道歉，請他們寬恕你，並且盡辦法叫他們知道你愛他們，又尊重他們。

- 我們必須言行一致，不可有雙重的標準（腓四9；林前十一1；太廿三1—4；申六4—9）。孩子心思敏銳，很容易察覺虛偽和假意。他們非常厭惡別人這樣做。

d. 我們應當藉着訓誨和自己的榜樣，將正確的價值觀和標準灌輸給孩子。

- 現今社會奉權力、力量、美貌、財富、知識和體育運動的成績為偶像。人所珍貴的就是這些。
- 在我們的社會中，要做成功人士就最少要擁有上述事物其中一樣。一個真正成功的人就擁有好幾樣。一樣也沒有的就是不成功的。
- 根據聖經，以這種標準去衡量價值和成功是錯的，這些都不是神所最珍貴的。這些都不是生命中最重要的東西。所以，我們必須讓孩子明白我們並不是根據這些外在表面化的表現來衡量他們（撒上十六7；彼前三3、4）。我們必須讓那些沒那麼聰明、好看或長於體育運動的小孩知道我們是一樣地疼愛他們（林前十二23記載了一項有關的重要原則）。

e. 我們要盡量多與孩子同渡歡樂的時光。

- 美好快樂的回憶會使他們對你留下良好的印象，緊繫着你們之間的關係，當你要糾正、責備或懲罰他們的時候，關係也不致有裂痕。
- 樂聚天倫的回憶會幫助他們明白你並非一隻可怕的鬼怪或脾氣頂壞、愛傷人又小氣的人（詩一二八篇；箴五15—18；傳三4；路十五17—24；箴十五13，十七22）。

f. 我們應該毫不吝嗇地向孩子表示愛和欣賞（林前十三1—8，十六14；約十三34、35；帖前二7、8）。

- 經常用具體的方法表示你對孩子的愛和欣賞。
- 用各種方法——擁抱、親吻、拍拍他（她）

的肩膀、言語、短柬、禮物、跟他們一同遊戲、聽他們要向你講的話、尊重他們的意見。

- g. 我們應當容許他們失敗、犯錯誤、有過失，不要譴責或惡意批評，以致給他們一個印象：倘若他們做得不完全，你們就不會接納他們（弗四1、2；西三12—14；彼前四8；提後二24、25）。對於孩子來說，家必須是個安全的地方；一個有人體諒、有人幫助、沒有人嘲弄、取笑和挑剔他的弱點的地方；家裏的人可能會不贊同他的意見，但卻仍然歡迎和尊重他；家應是一個得鼓勵、創傷得纏裹、有人真正關心他的地方。
- h. 我們應該向孩子表明我們對他們的期望和希望他們遵守的規則。

1) 神藉着聖經清楚表明祂對我們的期望，對於祂的旨意，我們不會模糊不清。

2) 我們也應該用同樣的方法對待孩子。不認識父母對自己的期望對孩子有極不良的影響，這足以叫他們異常沮喪。父母不表明心意，孩子就不知所從，永不能肯定自己所做的是否合宜，他們也不肯定會否漏了些應做的事，令你責備或打他們。孩子並不懂得猜透你的心思，你必須讓他們清楚你給他們的界限和對他的期望。有清楚的界限和要求令他們有安全感。缺乏了這些他們就會覺得失去了安全感、沮喪、心懷敵意和不滿。（研讀箴言，看看父親怎樣勸導孩子和申明對孩子的期望。）

- i. 自己犯了錯誤，叫孩子失望的時候也必須坦言在他們面前承認，請求他們寬恕，並且盡力償

還（雅五16；太五23、24；箴十六2，廿一2）。

- j. 我們要讓他們可以從容地把問題、困難和掛慮帶到我們面前。
 - 1) 學習好好地耐心聆聽孩子要跟你說的話。盡量在他們需要你的時候幫助他們。在可能的情況之下，要全心注意孩子。
 - 2) 避免揭發孩子心裏所想的，也要避免打斷孩子的話柄或凡事批評他們。盡量叫自己衷心對孩子喜歡的事物感興趣。他們懂得分辨甚麼時候你是真心聽他，甚麼時候是假裝的。倘若你不全神貫注地留心他們所要講的，或經常敷衍了事，不消多久，他們就簡直不會再嘗試跟你說話。他們心裏認為你對他們一點也不感興趣。這種情形會在你跟孩子的關係上做成非常嚴重的破壞。然而，更重要的是這會妨礙你成全神交給你為人父母的目標。弗六4 說要照着主的教訓養育孩子，並且不可惹他們的氣。這就是神的成功教養孩童計劃的第一部份。

B. 神所定的策略第二部份可見於「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這一句話裏面。

- 1. 「警戒」和「教訓」在原文直譯是「放在心中」或「置於心上」的意思。
 - a. 因此，父母養育孩子，就要把某些東西放在心中或心上。
 - b. 他們要放甚麼在孩子心中或心上呢？豈不是聖經裏面所記載主的教訓、勸告或警誡！
 - c. 亞當斯說這裏面的意思就是「神的道必須透入孩子的心裏。就是說關乎一位慈愛的主來到世上，把自己的生命為人捨了的信息，必須首先

打動孩子的心，使他們悔改和相信。做父母的必須領孩子悔改、認識自己的罪，把他們帶到救主面前，然後繼續鼓勵他們行主所願意他們做的……」

2. 有關真理和生命的各方面，聖經都有所教導。

a. 在神的話語裏面，神申明了許多重要的事情：神與人、罪與救恩、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聖靈的位格與工作、天堂和地獄、神的創造和照管、天使和魔鬼、過去，現在和將來、重生、揀選、救贖、救恩、悔改、信心、成聖以及許多神學上的教義。我們的孩子應該認識這些真理。而按着我們自己的理解和他們吸收的能力，將這些真理向他們解釋明白，就是身為父母的權利和義務。

b. 然而，在聖經中神不單申述深奧的神學義理；祂更就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方面指導和訓誨我們。在聖經中，神給我們定下了怎樣與人相處、怎樣控制及使用我們的情感、怎樣運用我們的時間和金錢、怎樣面對或解決問題、怎樣下決定、如何勝過惱怒、苦毒、不滿等罪、怎樣能享有美好的婚姻生活、怎樣交朋友、遭遇不平的時候怎樣反應、怎樣工作、怎樣有效地與人交通、衣著應該如何、怎樣做好的父母、怎樣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標準、怎樣禱告、如何讀聖經以及怎樣處理許許多其他的事情。聖經是世上最實用的一本書，而養育孩子，將這些真理灌輸在他們心中，就是我們做父母的責任。

3. 我不是說我們必須自己負起所有教導的責任。

a. 我們可以，也應該運用教會所能提供的一切幫助，甚至許多自己教會以外的基督徒也可以在

這方面幫我們的忙。我們可以，也應該讓孩子多接觸優良的基督教書籍，也可以送他們到教會學校上學，讓他們每天都有機會接受聖經上的訓練。

b. 雖然如此，我們卻必須明白一點：養育孩子，教導他們認識聖經的最終責任不在教會或學校身上，乃在身為父母的身上，特別是那些身為人父的，責任就更大了。我們做父母的有責任養育孩子，把聖經的督責、勸導和訓示放在他們心中。

1) 我們是靠着聖經才能因信基督耶穌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

2) 我們是靠着聖經得教訓、督責、得以歸正、學義、得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3) 神拯救人以及叫人學像耶穌基督的樣式（像祂的完全）是透過聖經裏面的警告和教訓。因此，我們身為父母的若真心要教養孩子，使他們在靈裏得完全，就必須努力把神的真道放在他們心裏。可能的話，儘量讓孩子接受最佳的教育。然而，最重要的還是訓練他們，讓他們認識神的警諭和教訓。我們必須藉正規和非正規的方法、用教訓、原則和解說來教導他們，但最重要的還是以身作則，用自己實際、貫徹而敬虔的榜樣誘導他們。這是神在養育孩子一事上所定的策略的第二部份。忽略了這一點，孩子就必然受害。

C. 神所定的策略第三部份就包含在「照着主的教訓……養育他們」這句話內。

1. 許多沒有孩子或少與孩子接觸的人都認為小孩子就像小天使一般可愛，但事實並非如此。
 - a. 我們先前已經看過箴言第廿九章十五節所記的：「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 b. 這原因是：「愚蒙迷住孩子的心」（箴廿二15）。他們「本為可怒之子」（弗二3）。他們「一出母胎，就與神疏遠」（詩五十八3，五十一5）。
 - c. 孩子不是天生下來就懂得行正確的事，他們也不會熱切地選擇良善和聖潔的事而行，事實正好相反。
2. 因此，我們要幫助他們學習分辨是非，做合宜的事，過合宜的生活，神說他們需要管教。
 - a. 管教所指的就是強迫性的學習、有組織地學習，當中是有強迫性的。
 - b. 神說：「倘若你要自己的孩子循正途長大，你就最好教導他們學習服從。有時候，他們會反抗對他們有益的東西。因此，你要用紀律去激發他們行正路的動機。」
3. 有一點是我們必須注意的：教養孩子，只有一種管教方法。我們要「照着主的教訓」去行。
 - a. 主的教訓就是聖經所教訓的。詳讀箴言一遍，你就會發現當中充滿了有關這方面的實際訓示。神的教訓就是箴言所命定的那種教訓。這卷偉大的書不單是某些人對管教的意見，乃是有關正確管教方法的眞理。
 - b. 再者，主的管教方法就是祂管教自己子女的方法。希伯來書十二章指出神管教那些因信耶穌基督而真正成為祂兒子的人。
 - c. 緊記着這兩點，我們得出一個結論：照着主的

- 教訓管教養育孩子就是說我們運用神施行在祂自己的兒女身上的方法或是祂在聖經中所吩咐的方法來管教我們自己的孩子。
4. 在聖經裏有關管教這方面的材料實在多而又多，在這部手冊裏面，我們不能詳盡地逐一研究。以下所列舉的只是一些原則的綱要。我認為這些對施行神的管教方法是有關係的。
 - a. 你必須為孩子定出清楚的界限（箴廿九15；出二十1-17）。
 - b. 避免因未宣佈的規則而引起的危險。
 - c. 要確定孩子明白你的規則和誠條。將你自己希望孩子以後都遵守的規矩寫出來。請孩子解釋一下他們認為你所列出的規矩是甚麼意思。
 - d. 不要把太多規條加諸孩子身上（比對出二十1-17；太廿二34-40）。
 - e. 避免在瑣事上過份苛刻和緊張。
 - f. 不要定出過於孩子能力所能遵守的規矩。
 - g. 留心不要經常更變規例和守則。倘若你經常朝令夕改，孩子就會缺乏安全感，並且對你所定的規矩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神是持久不變的，我們也應當如此。
 - h. 不要讓自己習慣於專橫的訂立規矩。盡量解釋清楚你為甚麼要定出這樣的規矩（年紀很小的孩子當然另作別論）。神沒有責任向我們解釋祂所要作的事的理由，然而，祂卻經常讓我們明白祂行事的理由（參弗六1、2）。不要讓孩子以輕屑的態度頂撞你所提出的理由。他們雖未必同意，但你必須讓他們知道你不會專橫行事，也不會反覆無常。
 - i. 盡量以聖經原則作為你所定的規矩的基礎。

j. 緊記所有規矩都是爲了孩子的好處而訂定的。他們需要有界限的管束，好讓他們有安全感，並能分辨是非。倘若生活欠缺架構準則，他們就難以做個有紀律的人，也難以成爲基督的門徒。

k. 不要定出你明知自己執行不來的規矩。

l. 盡量不單用口講，還要以身作則。

m. 讓孩子明白你要求的是聽了命令，就立刻服從。

n. 倘若孩子破壞了規矩，要施行適當的刑罰。

1) 孩子年紀還小的時候，最基本（雖然不是唯一）的責罰方法就是用體罰（參箴十三24，廿二15，廿三13、14，廿九15）。體罰是一種仁慈的管教方法，因爲它可以立即便施行。孩子很快就得到了教訓，責打之後可以隨即以擁抱親吻恢復建立原有的關係。

2) 此外還有別些合理的管束方法。有時候，我們需要按個別事件的性質來決定用甚麼懲戒的方法，這才是最聰明的方法。神也不是每一次都用同一種方法來責罰我們。祂總是用合乎我們需要的方法來責罰我們。

3) 責備的同時，要有適當的說明和指示（箴廿九15）。

4) 夫妻兩人應該在施行懲罰的事上同心。應該讓孩子明白父母是同一心意的。倘若孩子覺得爸爸或媽媽當中一個「心腸軟」，另一個「心腸硬」，後果可以非常嚴重。

5) 紀律的執行要一致。我們身爲父母的切不可在某時因孩子做了某種事而罰他，但另一次孩子再犯同樣的錯誤卻視而不理。倘若紀律的執行不能貫徹恆久，它就失去了糾正和幫

助孩子長進的作用。倘若孩子所行的是錯，第二、第三以至第十次就都是錯的，除非你發現自己所定的準則是錯誤的。

6) 所施責罰的份量應該足夠叫孩子知道再不聽話並非明智之舉。紀律應該夠嚴厲，目的是讓孩子留心記住，但卻不應嚴厲得在孩子身上做成損害（箴廿三13、14）。

7) 應該本着愛心施行懲罰（箴十三24；林前十六14；啓三19）。順便提一句，愛與怒並不一定是相對的（參弗四26、32）。沒有節制，心裏懷恨的怒氣跟愛是毫不協調的（弗四31、32；林前十三4）。然而，有節制地因厭惡罪惡而發出的怒氣和真純的愛卻可以同時存於心中，並抒發在同一個人身上。因孩子真的不聽話而發怒是合情理的。然而，同一時候，我們千萬不可用錯誤的方法來表達自己的憤怒，如叫嚷、尖叫、嘲諷、厭煩……等，卻要用憐愛、以孩子的好處爲出發點。

5. 緊記聖經所說的：「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更甚的是，放縱的兒子不會自動自然地長大成爲耶穌基督的樣式。神說：「要孩子長大，有耶穌基督的樣式，就要用主的管教方法養育他。」

IV. 結語

A. 聖經所提出教養孩子的原則是：

1. 父親是家中的最高權威。
2. 父母養育孩子之最終目標是要孩子在基督裏長進成熟。
3. 父母要避免行出惹動子女的怒氣的事情；要努力遵照主的指示，以主的管教方法養育孩子。

B. 這就是聖經所提示，關乎養育孩子的原則，謹此推

薦給你們，希望在你的家中實行。

1. 第一，你要用這種方式教養孩子，因為這是神所命定的。倘若你是個基督徒的話，這就是你的神，你的救主吩咐你遵行的。不這樣行的就是不順從神。
2. 第二，你要盡心遵照這計劃行事，因為這對你一家都有好處。對作妻子的、作丈夫的和作子女的都有好處。
3. 第三，你要努力遵照這計劃行事，因為你若這樣做，孩子不單不會成為你們夫妻之間的障礙，更會叫你們彼此之間有密切的連繫。神為人類婚姻所定的目標是叫你們夫妻兩人成為一體。你們理應在生活的各方面都經歷合一，包括在教養孩子這方面。只要你們同心努力尋求神的旨意，必定可以在合一方面有所收獲。記得這並不是許多方法之中的一個，而是基督徒所有唯一的方法。

補充閱讀資料

- Christian Living in the Home, Jay Adams, Chapters 1 and 8.
 Competent to Counsel, Jay Adams,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Nutley, N.J., 1970, pp. 188-220.
 The Christian Home in a Changing World, Gene Getz, Chapters 5-11.
 Reformation for the Family, ed. Erroll Hulse, Chapters 1, 4, 18.
 Withhold Not Correction, Bruce Ray, Mack Publishing Co., Cherry Hill, N.J., 1973.
 The Christian Home, Shirley Rice, lessons 11-22.

研討題目（需由夫妻二人一起完成）

教養子女的原則

- A. 列舉幾項你認為作父母的應該幫助孩子發展的特性。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B. 列出某些父母所強調而你卻不同意的事情來。

1. 金錢
2. 衣服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C. 查考下列經文，看看神認為孩子當有的是甚麼特性。

1. 弗六1 _____
2. 弗六2 _____
3. 約壹四7 _____
4. 腓二4 _____
5. 太廿二37 _____
6. 徒二十35 _____
7. 弗四25 _____
8. 林後八21 _____
9. 箴十二22 _____
10. 來十一6 _____
11. 加五22、23 _____
12. 路二52 _____
13. 箴一5 _____

14. 箴廿三12 _____
15. 土十三24 _____
16. 撒上二26 _____
17. 弗四26、27 _____
18. 弗四32 _____
19. 箴十二24，十三4 _____
20. 箴十三3 _____
21. 箴十六5，十七19，十八12 _____
22. 箴十七17 _____
23. 箴十六32 _____

D. 以C所提供的意見為基礎，對你的孩子作一評估。

孩子的名字 他／她最需要的是

1. _____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2. _____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3. _____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列出你將會採取甚麼步驟（會怎樣做）來幫助孩子發展這些敬虔的特質。（研讀腓四9；提後一5，三15；箴一8-9，七1-5；申六4-9；來十二5-11；撒上三12；箴三11、12；提前四12；傳八11；弗六4；箴廿九15；書廿四15；創十八19；申十六11；出二十8-11）。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F. 研讀箴言書並列出其中一切有關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的資料。反省一下自己失敗在甚麼地方，並且求神幫助你改變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48. 更深的合一

17. _____
 18. _____
 19. _____
 20. _____
 21. _____
 22. _____
 23. _____
 24. _____
 25. _____

要重視孩子的需要。反省自己的生活方式並且努力做個好榜樣，從聖經中教導孩子有關神的心意和教訓；禱告祈求神幫助你和你的孩子；失敗的時候，要尋求神和孩子的寬恕。

檢討一下你現在施行的是怎麼樣的管教。你是不是真的好好管教兒女——幫助他們成為謹慎自守的基督門徒呢？討論以下問題並將答案記下。

1. 你的孩子要負責甚麼家務？他們有甚麼責任要負？你清楚自己對孩子的期望嗎？孩子又是否明白你的心意呢？清清楚楚地列出具體的指示對你自己和孩子都有幫助。
2. 你的管教規則、懲罰，執行步驟是怎樣的？你認識這一切嗎？你的孩子明白嗎？一切是否清楚，公平和明顯？規矩是太多？太少？太專橫？你是否恆久地以愛心和敬畏神的態度責備和教導孩子？清楚地把這一切列出來對你和孩子都有幫助。要管教生效，就得讓孩子先明白你期望的是甚麼，倘若不聽從又將有甚麼後果，又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後果，應該把規矩給孩子解釋清楚。

你應該徵求他們的意思，了解他們的反應。倘若意見是有價值的，就應該放入品行守則的最後草案中。

各項守則應該張貼在適當的地方，作為對家中各人一種提醒。（有關訂定各項品行之細則，可參考 *Competent to Counsel*, Jay Adams, pp. 188-220，或 *Christian Living in the Home*, pp. 103-125.。）

家務、責任、規條	糾正的方法與程序
----------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H. 列出你和丈夫（或妻子）之間，在管教一事上意見不同的地方。在聖經中尋求解決的方法，並且設法達成同一的立場和做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I. 列出你和丈夫（或妻子）能給孩子樹立好模範的地方，也列出自己成了壞榜樣之處。

好模範	壞榜樣
-----	-----

1. _____

150／更深的合一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J. 選出你的配偶能作好模範的地方，並不時把這些好品格逐一向孩子介紹讓孩子認識明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K. 選出你自己希望樹立更佳榜樣的地方，並且開始努力。
請你的配偶就這些問題與你一起禱告。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L. 研讀林前十三4—7，並根據這裏所描述的各種愛的要素，對你跟每一個子女的關係作一評價。

舉例——我愛比利，但我有用恆久的忍耐待他嗎？甚麼時候沒有呢？我是否以真正的恩慈待他？甚麼時候沒有呢？

1. 列出你曾經在甚麼事情上錯怪了孩子（個別列出）。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 d. _____
e. _____
2. 請孩子原諒你錯怪了他的地方。
3. 列出你對孩子表示你的愛的方法。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N. 列出你欣賞個別子女的地方。讓他們知道你欣賞他們。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O. 研讀申六4—9。

1. 列出這段經文所提及的為人父母的責任。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2. 這段經文鼓勵正式和非正式，有組織和沒有組織的基督教教育。
a. 你如何用非正式的方法教導孩子有關基督教教義、標準、價值觀、原則等事情呢？
1) _____

152／更深的合一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b. 你如何用正式的或有組織的方法教導孩子有關神的話語呢？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c. 其中一個有組織的教導方法就是家庭崇拜。你的一家有這種崇拜嗎？如果沒有，為甚麼不計劃在短期內開始呢？你會怎樣（或你是怎樣）帶領崇拜呢？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舉行？你將會用的或現用的是甚麼工具？崇拜的內容現包括或將會包括甚麼？你怎樣適切的按實際需要加以變化？你怎樣使孩子參與其中呢？請教別的基督徒；看書；為你的家庭崇拜祈禱；就此與你的配偶討論和作出評估。寫下你的意見。

- 1) _____
 2) _____

-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P. 查考以下有關教養孩子的意見，與配偶商討。查考經文。根據這裏的資料，對你自己教養孩子所付出的努力作一個評估。用筆圈出自己軟弱的地方。在禱告中記念並尋求神的幫助，好作改進。

倘若經常記得基督徒與神的關係就是神的子女與天父的關係，下列用以支持建議的經文裏面的隱喻就更形貼切了（來十二 5 – 10）。

1. 孩子未出生以前，就已經要為他禱告，出生以後仍要不住為他祈禱（撒上一 11、27、28；詩七十一 6；加一 15；提後一 5）。
2. 檢討一下自己對孩子的期望，它們實際嗎？以聖經所提供的亮光作為評估的標準（創卅三 12 – 14；林前十三 11；太十八 10）。
3. 應無條件地愛他（申七 7；約壹四 9 – 10）。
4. 找機會稱讚他。經常向他表示你欣賞他（腓一 3；帖前一 2；帖後一 3）。
5. 盡量減少在嘉許他的長處以前批評他（林前一 3 – 13）。
6. 在無傷大雅的事上，應該多讓他有作決定的自由。你的目標是教導孩子在基督裏長進成熟而不是倚賴你自己（箴廿二 6；西一 27 – 28；弗四 13 – 15，六 4）。
7. 不要將他與別人比較（加六 4；林後十 12 – 13；林前

- 十二4—11）。
8. 千萬不可嘲弄或取笑他。不要輕視自己的孩子。小心不可以蠢材、笨蛋之類的稱謂叫他（太七12；弗四29—30；西四6；箴十二18，十六24）。
 9. 不要無緣無故地在別人面前責罵他（太十八15）。
 10. 不要輕忽魯莽地作出自己不擬實施的恐嚇或承諾（太五37；雅五12；西三9）。
 11. 不要怕說「不」，說了以後就要貫徹始終（創十八19；箴廿九15，廿二15；撒上三13）。
 12. 倘若孩子惹上麻煩或叫你頭痛，不要過份激烈的反應，不要失去自制。不要向他高聲叫嚷、狂吼或尖叫（弗四26—27；林前十六14；提後二24、25）。
 13. 向他表示你在他身上有樂觀的期望。不要讓言語或行動顯示出你已經放棄了他，覺得他是無可救藥的（門21；林後九1、2；林前十三7）。
 14. 要肯定地讓孩子知道你對他有甚麼期望。箴言書大部份內容都是記述父親給兒子的教導。
 15. 徵求他的意見。讓他在家庭活動的計劃上也有份（羅一11—12；提後四11；提前四12；約六6）。
 16. 倘若你錯待了孩子，要承認自己的錯並請他寬恕你（太五23—24；雅五16）。
 17. 舉行家庭會議，討論

a. 家庭之目標	f. 紀律
b. 家庭方案計劃	g. 投訴
c. 假期	h. 建議
d. 崇拜	i. 困難
e. 家務	
 - 歡迎孩子提出意見（詩一二七；雅一19）。
 18. 評定他的長處並鼓勵他繼續發展。先選一樣作為開始，鼓勵他實際地在這方面下苦功（提後一6，四5；彼

- 前四10）。
19. 多多的愛護關懷他。多用言語和行動表示你愛他（林前十三1—8，十六14；約十三34—35；帖前二7—8）。
 20. 孩子做得好的時候，嘉獎他。特別是當他的態度或行動正確的時候，就更加要讓他知道（帖前一3—10；腓一3—5；西一3—4；弗一15）。
 21. 應多關注基督徒應有的態度或品格；過於他的表現，運動方面的成績、衣着、外在的美貌或才智（撒上十六7；加五22—23；彼前三4—5；箴四23；太廿三25—28）。
 22. 多與孩子一起享受歡樂，計劃多些有趣的活動和特別的項目。列出你一家可以共同享受的事情來（箴五15—18；弗六4；西三21；傳三4；路十五22—24；箴十五13，十七22）。
 23. 用公平、貫徹始終、慈愛和即時的管教方法使孩子認識自己的責任（箴十三24；撒上三13；箴十九18；箴廿二15）。
 24. 視孩子為一個在成長和發展中的人來看待；以教養孩子為一項需要長期努力才可以完成的工作（弗六4；箴廿二6；加六9；林前十五58；賽廿八9—10）。
 25. 活出你的信仰來，以身作則比用言語教導更為有效（申六4—9；帖前二10—12；腓四9；提後一5—7）。
 26. 明白自己有責任去預備孩子面對今生和來世（弗六4；申六4—9；詩七十八5—7；提後三15—17）。
 27. 要非常敏銳地體察孩子的需要、感受、恐懼和意見（太十八10；西三21）。
 28. 讓孩子感到他對於你是重要的，是你所接納的（太十

- 八5—6)。
29. 避免用惡言相向(箴十五1；弗四31—32)。
 30. 保持每天讀經、討論和禱告的習慣(申六4—9；提後三15；弗六4；詩一1—30，七十八5—8，一一九9—11)。
 31. 以家庭作為整體，全心投入參與教會(來十24—25；弗四11—16)。
 32. 以自己的家為接待基督徒的中心，讓孩子多有機會接觸其他信徒(羅十二13；來十三1—2；王下四8—37)。
 33. 讓孩子覺得當有困難、問題和擔憂的時候，來到你面前求助是一件自然的事。做個樂意聆聽的人。孩子需要你的時候，要全心全意地關懷他。避免做個揭破人心思或是干預者或是批判者。對孩子喜愛的事物表示興趣，但要小心那些喜好是否正當。孩子需要你的時候，雖然自己很忙，也要盡量抽空幫助他(雅一19—20，三13—18；賽三16—18；林前九19—23；腓二3—4)。
 34. 努力讓孩子認識透過耶穌基督得救之道。盡力使孩子明白救恩，竭盡所能，帶領孩子歸主。不錯，拯救、賜信心、叫人悔改相信都在乎神，然而，你卻有責任製造一個常禱告、有敬虔言語和榜樣、每日靈修、積極參與教會的環境氣氛(提後三14—17，一5—7；弗六4；申六4—9；可十13—14；羅十13—17；林前一18—21)。

上列原則錄自Christian Counseling Centre 所出版之

How to Grow a Child for God。該中心地址為 1 Lakeside Plaza, Lake Charles, Louisiana 70601, U.S.A., 該書可郵購。

Q. 此外還有一些可供討論的題目。

1. 你為甚麼要孩子？

2. 你想要幾個孩子？甚麼時候要？每個孩子之間相隔多久？
3. 你養孩子的主要目標應該是甚麼？
4. 你的家庭目標是甚麼？
5. 在養孩子的過程中，父母最大的困難是甚麼？
6. 有甚麼活動計劃是可以讓全家參與的呢？
7. 你一家怎樣才可以有效地服侍朋友和鄰舍呢？
8. 你怎樣才可以增強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使成為更好的朋友呢？
9. 你可以怎樣分配時間，讓自己有機會單獨與丈夫(或太太)在一起，又有時間特別與孩子相處呢？
10. 討論家庭標準問題。你怎樣為一家判定甚麼是對，甚麼是錯？
11. 父母可以怎樣培育孩子成長；準備子女自立、離開自己而又同時正確地引導他們呢？
12. 你的父母教養孩子的觀念與你配偶父母的一套有甚麼分別？你們的觀念是跟自己的父母的觀念相違，還是他們的觀念的延伸？你有沒有審慎地檢討過自己的觀念，看看它們是否合乎聖經呢？
13. 你怎樣把家變成一個孩子所愛、滿有情趣、又安全，可作蔭庇之所的地方呢？

第八章 家庭信仰的重要

A. 寫出下列經節中與家庭信仰有關的教導。

1. 創十八19 _____
2. 出十二21、24-28 _____
3. 出二十8-10 _____
4. 撒下六20 _____
5. 書卅四15 _____
6. 徒十六15 _____
7. 徒廿一8、9 _____
8. 林前十六15 _____
9. 提後四19 _____
10. 羅十六10-13 _____

B. 列出以下經文對一家人如何同心事奉神所提出的意見。

1. 申十六11、14 _____
2. 申廿九10、11 _____
3. 書八34、35 _____
4. 徒十24-33 _____
5. 羅十六15 _____
6. 林前十六15 _____
7. 使十八24-28 _____
8. 約壹1-6 _____
9. 可二14、15 _____
10. 來十三2 _____
11. 太廿五34-36 _____

12. 彼前三7 _____

C. 列出你一家事奉基督的方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D. 計劃一下甚麼時候開始，又怎樣開始（時間與策略）。

1. 甚麼時候？日期 行動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f. _____
- g. _____

2. 如何實行

- a. 行動 策略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b. 行動

策略

c. 行動

策略

d. 行動

策略

結語

婚姻是人類一種獨特的關係。推心置腹的友誼是美麗和有價值的；聖經中也不斷藉勸誡、說明、例子來強調，父母跟子女的關係。然而，根據神的話語，在各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當中，卻沒有一種比婚姻關係更值得我們注意和比它更能叫人滿足的。

婚姻是神所命定的，它是一種獨特的關係，有其獨特之目的，在這種獨特的親密關係裏面，能帶給人獨特的滿足感。「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

神已聲明婚姻之目的是叫人有深切而完全的合一，這是在此時此地也可以實現的美事。

1. 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一個循序漸進，逐步進深的過程。
2. 這不是一勞永逸的事情，所有際關係都必定有高潮低潮的時間，它需要我們不斷的努力和關注。
3. 單憑你的意志力不能達到合一，可能你已經發覺到這一點。也許你研習過整部手冊，並且已經嘗試實行，但卻失敗了。又或許你正想說這手冊提供的一切都很有意思，但卻是行不通的。

倘若你真的那麼想，你就想對了，因為若缺乏了耶穌基督叫人得重生和成聖的大能，就沒有一個人能真正地經歷到聖經中的合一。人的本性都是驕傲、頑梗、悖逆、軟弱而自私的（耶十七9；可七21-22；羅三10-23，五6，八3-8）。我們本是罪人，所行的也是可惡的。我們在神面前惡蹟昭彰，內心充滿罪惡和自私。我們生性就愛偏行己路，在

162／更深的合一

我們來說，這似乎是最自然不過的事（賽五十三6）。

這就是耶穌基督，降世為人，死而復活的原因之一。祂是義的，卻為不義的人而死，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18）。祂代替那些真心相信祂的人死，承擔所有罪的刑罰。祂住在他們當中，替代他們，完完全全地遵守神的律法。藉着祂降世受死，信靠祂的罪人就得與神和好，得與神成為一體（羅五6—11）。

有另一件事會發生在信靠主耶穌的人身上：他得以接受聖靈的恩賜（弗一13、14；林前六19、20），這樣，他就有能力用全新的姿態生活和與人交接，並且有能力聽從神的吩咐而行，成全祂的旨意，這一切都是他先前辦不到的。「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16）。順着聖靈而行，你的生命就不再為肉體的事物所操縱，聖靈會掌管一切（羅八4）。

我們依靠祂、仰賴祂、順從祂的時候，聖靈就給我們能力，作我們憑自己的力量永遠做不了的事情。祂捆綁着我們那些邪惡的思想、意願和理論，讓我們可以服從耶穌基督（林後十4、5）。

當我們相信祂、依靠祂和尋求順從祂的時候，祂就使我們成為合乎聖經要求的丈夫或妻子。祂給我們能力實行本手冊所提出的聖經教訓和原則。

憑着祂的能力，作丈夫和妻子的此時此刻就可以更成功地：

1. 明白和實踐丈夫和妻子相輔相成的角色和責任；
2. 發展和保持良好的溝通；
3. 用合乎聖經的眼光和方法來看待以及使用金錢；
4. 經歷彼此都得到滿足的性關係；
5. 按照聖經教訓教養孩子；
6. 明白以及實踐神在創二18—25所提出的設立婚姻之目的。

憑着祂的能力，不可能的事也成為可能——一加一真的會等於一。



婚姻本是人類一個最美麗、最親密的關係，然而在今天的社會裏，很多婚姻卻以離婚為終結；仍維持婚姻關係的夫婦，也有不少是形同陌路的，甚至基督徒當中也有這情形。究竟理想的婚姻是否不可能達到的夢想？

在本書中，作者不但將聖經的理想婚姻模式放在讀者眼前，更依據聖經真理實際地教導讀者如何達致更深契合的婚姻。全書共八章，從夫婦的角色、溝通技巧、教養子女……等八個不同角度去探討「更深的合一」這問題，每章都有豐富的資料，實例及研討問題，可供夫婦二人一起研究，也很適合在伉儷團契中使用。